

契丹民族考

方壯猷

- 一. 導言
- 二. 契丹國號考
- 三. 契丹宮名考
- 四. 王號官號及其他
- 五. 地名及其他
- 六. 物名及其他
- 七. 動詞及其他
- 八. 數詞考釋
- 九. 結論

一. 導言

1. 導言
2. 中國史籍關於契丹民族問題之記載
3. 西方學者關於契丹民族問題之論證
4. 契丹屬蒙古種說之首倡者

近代西方人士多稱中國爲支那(China),而亞洲西部及歐洲東部諸國人士則仍稱中國爲克泰(Cathay)。支那之名大抵爲秦字之轉音;然西方學者之間猶有其他種種擬說,未成定論。若克泰之名,爲契丹二字之轉音,則東西學者之間殆無異議(註一)。

契丹原爲中國東北地方一小部族之名,南北朝時始起於遼水中游今熱河東北之地,爲遊牧民族,領地不過數百里。歷隋

至唐,西北臣於突厥回紇,南臣於中國,不能有大發展。直至唐末五代之世,突厥回紇相繼衰滅,中國復多內亂,契丹民族始得乘時勃興。時耶律阿保機爲八部統主,北伐室韋,遂領東北諸地,西征沙陀黨項,領內蒙古西部諸地,南侵中國,佔領河北山西之北邊諸地,東滅勃海,佔領松花江流域之地,國勢日張。後唐明宗天成二年(西紀927年)契丹太宗復助唐叛將石敬瑭滅後唐,得燕雲十六州之地。敬瑭自尊爲帝,復稱臣於契丹。晉天福二年(西紀937年)契丹改國號遼。天福八年敬瑭不復稱臣,出帝開運元年(西紀944年)遼攻晉陷貝州,開運三年遼復大舉攻晉,執出帝北去。晉亡而契丹勢益盛,置五京六府,州軍城百五十六,縣二百零九,部族五十二,屬國六十。東至於海,南至白溝(今京西琉璃河)北至臚胸河(今外蒙古車臣汗部克魯倫河)西至金山(今阿爾泰山)暨於流沙,爲當時東亞第一大國。於是威名及於西域諸國,自後西域諸國只知有契丹而不知有中國,遂誤以契丹爲中國之稱。其後契丹雖亡於女真,而西方學者之記載東方事情者,沿其誤而不改,仍稱中國爲契丹,如西紀1245年(宋理宗淳和五年)普拉奴加比尼(Plano Carpini)奉教皇命使蒙古,1247年(蒙古定宗二年)返歐,其遊記中有一章記中國事情者,即稱中國爲契丹(Kythay)。西紀1253年(宋理宗寶祐元年)魯布魯克(Rubruck)奉法王聖路易命使蒙古,1255年(蒙古憲宗五年)歸歐,其紀行書中有一章記中國事情者,即稱中國爲大契丹國(Great Cathay)。西紀1246年(宋理宗淳和六年)小亞美尼亞親王珊普德(Sempad)奉命使蒙古,1256年歸國,其致西普拉斯島(Cyprus)王之書中稱中國爲克泰(Chata)。又西紀1307年(元成宗大德十一年)小亞美尼亞國戈利葛斯親王海敦(Haithon, Prince of Gorigvs)流寓法國,爲教皇述東方諸國風土

記(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he Eastern Kingdams)中有一章記中國風土者,即名契丹國記(Du Roiaume de Cathay)。而最要者尤推馬哥孛羅遊記之稱中國爲契丹,影響最大。(註二)故元亡後中國與歐洲之交通雖絕,而契丹之名仍未忘於歐人之心目中,十五世紀末哥倫布之發見美洲,亦由於尋訪契丹而起。可知契丹之名,於世界史中之重要爲何如矣。

契丹原不過中國東北地方一部族之名,西人誤以爲中國之通稱,至今亞洲西部及歐洲東部如俄羅斯,希臘,土耳其,中央亞細亞,波斯諸國雖猶沿其誤而不改,然契丹民族之非中華民族,則東西學者之間盡人皆知,不待辯證。惟今日中國北方各部族之間,經人類學者語言學者史地學者之研究,大抵括爲通古斯蒙古土耳其三族。論其起源,古代契丹民族果應屬於此三族中之何族,則東西學者之間,意見尙未一致,猶未至完全解決之時也。

(註一)參看張星烺著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二冊第579頁支那名號考。

(註二)參看中西交通史料第二冊第53頁至55頁及第三冊第7頁。

(1)中國史乘關於契丹民族問題之記載

欲考契丹民族之種屬問題,必先據六朝以來之中國記載。然吾徵之歷代史籍,關於契丹民族種屬問題之意見,約有下列諸說:

(甲)契丹與庫莫奚同爲東部宇文別種說:

據魏書卷一百契丹傳云:

契丹國在庫莫奚東,異種同類,(爲慕容氏所破)俱竄於松漠之間,登國中國軍大破之,遂逃迸與庫莫奚分背,經數十

年，稍滋蔓，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十里，多爲寇盜。（同書云庫莫奚國之先東部宇文之別種也，初爲慕容元真所破，竄於松漠之間）

通典卷二百契丹傳云：

契丹之先與庫莫奚異種而同類，并爲慕容氏所破，俱竄於松漠之間（同書云，庫莫奚聞於後魏及後周，其先東部鮮卑宇文之別種也，初爲慕容晁所破，遺落者竄匿松漠之間——其地在今柳城郡之北）

（乙）契丹爲鮮卑遺種說：

唐書卷二一九契丹傳云：

契丹本東胡種，其爲匈奴所破，保鮮卑山，魏青龍中部會比能桀驁爲幽州刺史王雄所殺，衆遂微，逃黃水之南，黃龍之北，得鮮卑之故地，故以爲鮮卑之遺種。

五代史卷七十二契丹傳云：

契丹自後魏以來名見中國，或曰與庫莫奚同類異種，其居曰裊羅個沒里，沒里者河也，是爲潢水之南，黃龍之北，得鮮卑之故地，故又以爲鮮卑遺種。

程大昌北邊備對云：

契丹在潢水之南，黃龍之北，鮮卑故地，或云鮮卑遺種，戰國之世名爲東胡者也。

遼史卷六十三世表云：

炎帝之裔曰葛烏菟，世雄朔陞，後爲冒頓可汗所襲，保鮮卑山以居，號鮮卑氏，既而慕容燕破之，析其部曰宇文，曰庫莫奚，曰契丹，契丹之名昉見於此。

又云，漢（時）冒頓可汗以兵襲東胡滅之，餘衆保鮮卑山，因號

鮮卑。魏青龍中部長比能桀驁，爲幽州刺史王雄所害，散徙潢水之南，黃龍之北。晉(時)鮮卑葛烏菟之後曰普回，有子莫那自陰山南徙，始居遼西，九世爲慕容晃所滅，鮮卑衆散爲宇文氏，或爲庫莫奚，或爲契丹。元魏(時)契丹國在庫莫奚東，異族同類，東部鮮卑之別支也。至是始自號契丹，爲慕容氏所破，俱竄松漠之間，道武帝登國間大破之，遂與庫莫奚分背，經數十年稍滋蔓，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百里。

據上所舉諸例觀之，則契丹民族爲東胡鮮卑之遺種與宇文部庫莫奚部皆爲同種別支甚明。

(丙)然舊唐書及舊五代史契丹傳所載尙有匈奴種突厥種等異說：

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契丹傳云：

契丹者匈奴之種也。

舊唐書卷一九九契丹傳云：

臣本突厥，好與奚鬪，不利則遁保青山及鮮卑山。

此可見契丹民族之種屬問題，東胡鮮卑種說之外，尙有匈奴種突厥種等說。

又遼史卷七十二耶律曷魯傳云：

契丹與奚語言相通，實一國也。

然契丹國志第二十二卷四京本末條云：

奚有六節度都省統領，言語風俗與契丹不同。

又大金國志卷三十九初興風土條云：

(女真)與契丹言語不通。

遼史謂契丹與奚言語相通，而契丹國志又謂其言語風俗不相同，其矛盾若此。女真語言經近世西方語言學者之研究定爲通

古斯語系，殆成定論。契丹語言既與女真語不相通，則契丹民族已非純粹通古斯種甚明。

又唐書卷二一九契丹傳云：

太宗曰契丹突厥不同類。

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迭剌條云：

回鶻使至，無能通其語者，太祖曰迭剌聰敏可使遣迓之，相從二旬，能習其語言書，因制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

據上所舉之例觀之，則契丹與回鶻言語原不能相通，其不同族固明甚，然契丹小字乃皇子迭剌通回鶻語後所制，其必有所摹倣，亦無容疑，而後世契丹語中之含有土耳其語成分亦為不足怪之事，而舊唐書契丹傳之臣本突厥一語，殆因契丹曾臣屬於突厥，故如此云云也。

自南北朝以來，關於契丹民族問題之記載，其矛盾既如上述。至清代而契丹民族問題始有較真確之認識。欽定遼史國語解每卷之首必曰：

遼以索倫語為本。

可見遼史國語解之編者以契丹語為索倫系甚明。又隋唐之際契丹之君號大賀氏，後析為八部，臣於突厥，大賀氏清代官書亦稱達瑚爾，曾載入滿州姓氏錄。今俄屬貝加爾湖以東尚有Dakhur民族。可見清代官書之編者早已視今達瑚爾Dakhur民族為古契丹大賀部之苗裔矣。

(2) 西方學者關於契丹民族問題之意見

然中國古來史籍所載異說既多，清代官書所載雖較近真，然其所列舉多數之例證，猶未足使讀者信之不疑也。西方初期

漢學家之研究此問題者亦復如此例如德國漢學家克拉普羅多氏(Klaproth)所著亞洲各國方言彙書(Asia Polyglotta)曾據契丹十數語以爲契丹民族屬今通古斯種之證,茲引如次:

契丹語	原義	譯音	譯意	備考(訂誤)
阿主	父祖之稱	Enöi	Vater	
忒里塞	皇后之稱	Teligian	Konigen	
暴里	惡人之稱	Booli	Schlechter Mensch	
沙里	郎君也,管衆人之官	Sali	Gross Vater	誤譯爲祖父之義
捏褐耐	犬首	Nai-cho-nai	Grosser Kopf	誤譯爲大首之義
阿思	寬大	Aszi	Treur Minister	誤譯爲貴官之義
阿魯盃	輔佐	Cho-lu-nan	Helfen	
耶魯盃	興旺	Jalu-nan	Erhaben, schatze	
蒲速盃	興旺	O'n-su-uan	Erhaben, schatze	
窩篤盃	孳息	Ao-tu-nan	Mitleidig sein	
瓜	百	Guo	Handert	瓜乃爪之誤
監毋	遺留	Dsian-u	Lassen nicht nehmen	
奪里本	討平	Daoliben	Tasse weing lass sala	誤譯
得失得本	孝	Desideben	Eltern ehren	
女古	金	Nui-ku	Gold	
孤穩	玉	ku-nen	Jade(Mandju, gu)	
虎斯	有力	Chu-szü	Starke,(Mandju, Chusun)	
賽咿呢奢 賽離捨	月好	Sai-i-el-še	Guter Jag. (Glücklicher) Mandju, sain inenggi	譯誤爲好日之義

案克氏列舉上述十數語中，孤穩，虎斯，賽啾呢奢三語，可與後世者滿洲語相比較，因而推定契丹民族為今通古斯種之祖先。然克氏所舉十數語在今存契丹語中為數過少，且此十數語中又僅三語可與今滿洲語相比擬若細考之，則即此三語之可與滿洲語相比者，亦非盡當，例如契丹語謂有力曰虎斯，滿洲語謂有力曰 Chusun，固與契丹之虎斯相近；而蒙古語謂有力曰 K-nai，土耳其語曰 Kuč，亦何嘗不與虎斯之語音相酷似；又契丹語謂月好曰賽啾呢奢，亦曰賽離捨，而蒙古語謂月曰 Sara，謂好曰 Sain，與契丹語之賽離捨亦相類似故克氏據契丹語十數詞，即推定契丹為通古斯族，猶不免於武斷之嫌也。

繼克氏而介紹契丹語於西方，且根據其言語以推論其民族者，為 W. Schott 氏。氏嘗自 Howorth 氏處得契丹語三十餘語，英譯之，且以通古斯語滿洲語蒙古語及中國語比較之，揭於契丹及哈喇契丹考 (Kitai und kara kitai) 論文中，其所錄契丹語中約可分為下列五類：

契丹語之可與通古斯語比較者：

契丹語譯音	契丹語譯意	通古斯語拼音	漢語	遼史	欽定語解
Choor	two	dasselbe	二		
tikin	four	digin	四		
Nungkoo	six	dasselbe	六		
Chaou	hundred	dsehaghun, dsehaghū, dsehau	百	爪	joo
Aya	good	dasselbe	好		
taha	near	daga	近		
foorkoo	fat, corpulent	burgu	肥胖		
tile	head	dil	頭		

noolentih	hair of the head	nurikta haar	頭髮		
tooleih	winter	tugo	冬		

契丹語之可與滿洲語相較者：

契丹語	譯意	滿洲語	漢語	遼史	欽定語解
asre	large	aszuru viel	大	阿思	aguo
kwawan	jade stone	gugjo, gugui	玉石	孤穩	gu
peishin	jungle	budschan	叢林		
silitsih	armour	szele eisen?	武裝		
talkokile	to burn	talkia blitzen	焚燒		
tama	to contract an enclosure	tama zusamenzeihen	結圍		

契丹語之可與蒙古語比較者：

契丹語	譯意	蒙古語	漢語	遼史	欽定語解
cholo	stone	tschilaghun tschilun	石		
kemta	easy	kimta unseker, leicht	容易		
taulu koor-pooko	ta shut heres	taulai harbu- chu,	禁止邪說		
tarak	field	tari	田	達刺割	taragha
Walooto	Camp	ordu	宮	幹魯朶	ordu
Wookoore	ox, bull	üker	牛	烏骨哩	ukuri

契丹語之可與中國語比較者：

pooshuwang	prosperous	蒲爽 puschwàng	興旺	蒲速盤	fussengge
tseangkwan	a captain general	將軍 tsjang-kün			

契丹語之無比較者：

chook	jurt or temporary felt-tent?		臨時毳幕		
haloowan	to assist?		輔佐	阿魯盤	
keenmoo	to leave?		遺留	監母	giyamun
kwooleen	to take a country?		收國	國阿輦	ges unian
neukoo	gold		金	女古	munggee
taloo	bark of a tree?		樹皮	徐呂	
tektih	continued darkness or inferiority?				
tihtipun	filiapiety?		孝	赤寔得本 得失得本	
tolepui	to tranquillize?		討平	奪里本	dailha
toor	half grown pig?		未長成的 猪		
wotowan	parental affection? (慈愛)		孳息	窩篤盤	adun
yasloowan	prosperous?		興旺	耶魯盤	iruwa

案 Schott 氏據上述契丹語三十餘語中，有數詞 Choor(二) tikin (四) Nungkoo (六) 三語與通古斯語相類似，故推定契丹民族與女真滿洲族有密切關係(見 Kitai und Karakitai P.6) 然 Schott 氏所據之契丹三十餘語，自稱得自曾著蒙古史之 Howorth 氏，而 Howorth 氏又得自俄國 Palladius 氏，至 Palladius 氏果由何處而得此三十餘語，則全不明。今收此三十餘語與遼史，遼史拾遺，契丹國志，欽定遼史國語解等書中所見之契丹語比較之，則其相同或相類不過四分之一，其餘則概不知其出處，此誠可怪之事也。

(4) 契丹屬蒙古種說之首倡者

然着蒙古史之 Howorth 氏曾以契丹之風俗制度與蒙古多

有類似之處，故主張契丹民族與蒙古種有密切關係之說，是爲契丹民族屬蒙古種之始倡者。繼之而起者，如支那地誌（註一）記契丹云：

遼之先契丹者，達瑚爾氏也。契丹之名，其出處雖不可考，然達瑚爾氏則滿洲姓氏錄亦有之，今黑龍江沿岸至俄領後貝加爾州之間，尚有土着稱達瑚爾人者，其爲同種無疑也。契丹據滿州之地，久歷年所，且太祖兼中國北部，其制度文物取於漢土者雖多，然就古來史籍所見，其猶保存達瑚爾人之風習者，亦往往有之。太祖嘗語人曰，吾亦能漢語，道不絕口，以其効漢，遂至怯弱也。遼史中所記，鴨子河及混同江結凍之際，遼帝親往穿水釣魚以開宴，稱之曰頭魚宴。又置斡人獐人鹿人等官，以獵獸爲歲時常例。此皆達瑚爾人之風俗也。又達瑚爾人信薩滿教，疾病出入，必祈於薩滿以卜吉凶；遼帝每有攻伐進退，必卜之薩滿而後決行。又唐書所記掛死屍於樹上而不埋葬，此皆本於薩滿教者也。

此以契丹風俗信仰習慣與今達瑚爾人有相同之點，因推定契丹民族屬今達瑚種，固不失爲考證契丹民族問題之一種方法。然人類學家對於人種分類之標準，不但根據風俗信仰習慣之異同，尤須從人種學方面研究其體質之異同，從語言學方面研究其語言之異同，從史地學方面研究其發祥繁榮之地理及時代，然後始爲近真也。

日本東洋史家白鳥庫吉博士，嘗著東胡民族考論文，中有契丹一節，搜輯遼史，契丹國志，遼史拾遺諸書中所存之契丹語之大部分，與今通古斯語蒙古語土耳其語比較解釋之，始提出契丹民族屬今蒙古種與通古斯種之混合種之說（註二）其結論

雖猶有可商之點，未爲定論；然其論據之詳密，則較之前此諸學者已大有進步。此亦學術隨時代而進化之自然趨勢也。

(註一)支那地誌卷二十五，

(註二)史學雜誌卷二十三，四。

二。契丹國號考

1. 引言
2. 中國史籍所記關於契丹一名之意義
3. 東西學者關於契丹一語之解釋
4. 契丹與曷朮
5. 與女真蒙古國號之比較
6. 契丹二字之新釋

人種學家對於各民族之分類，必有體質方面，語言方面，歷史地理方面，風俗信仰習慣方面等之根據。今欲求契丹民族問題之解決，必先於契丹民族之發祥地及其繁榮地之遼水中游上游地方，作大規模之發掘，俟得到多數新材料後，再從人類學，語言學，史地學，民俗學，考古學，古物學等方面分別研究之，然後此問題乃有確切解答之日。今國內考古之學，猶未十分發達，新材料之發見，未知何日始有實現之望，則欲據舊有之材料以推究此問題，舍比較語言學之方法外，其道末由矣。

(2)中國史籍所記關於契丹一名之意義

元修遼史，以遼之初興與奚室韋密邇，土俗言語大概近但，史之所載，官制宮衛部族地理，率以契丹國語爲稱號，不有註釋以辨之，則世無從知，後無從考，因撰次遼國史解以附其後。然於

契丹國名原取何義，則未採入。故契丹國名迄無正確之解釋。惟契丹於後晉天福二年（西紀⁹³⁷年）改國號曰遼，而遼史拾遺卷十一引金太祖實錄云：

太祖先爲完顏部人，以遼天慶五年建國，曰，“遼以鑛鐵爲國號，鑛鐵雖堅，終有銷壞；唯金一色，最爲珍寶，自今本國可號大金。”

案此以遼之國號乃取鑛鐵之義，然考金屬中雖有名鑛者，乃係銀類而非鐵類。又三朝北盟會編云：

上阿骨打尊號爲皇帝，國號大金，以水名阿赤阻爲國號。阿赤阻女真語金也，以其產金而名之，故曰大金。猶遼人以遼水名國也。

案此以遼之國號之採遼水之義，與金之國號取義於金水者同例。然金水之金爲女真語阿赤阻之意譯，（案女真語謂金曰按春，滿州語曰 Aisin，蒙古語曰 Alta 又曰 Altan，土耳其語曰 Aitun，皆與阿赤阻之語音相近似），而遼水之遼，其義爲遠，此字與鑛鐵二字似無何等關係。

(3)東西學者關於契丹一語之解釋

據克拉普羅多氏 (Klaproth) 之亞洲諸國方言彙書 (Asia Polyglotta P.280) 載 Djungar 之 Olot 方言謂“鋼鐵曰 Khatin,” 與“契丹”一語音相酷似，考

突厥闕特勒碑文稱契丹曰 Kytai (註一)

Tonjukuk 碑文 稱契丹曰 Kytang (註二)

加比尼 (Plano Carpini) 遊記稱中國曰 Kythay,

盧布魯 (Rubruck) 紀行書稱中國曰 Great Cathay,

珊普德 (Sempad) 致 cyprus 島王書稱中國曰 Chata,
 中央及西部亞細亞及土耳其人尚稱中國曰 Khatai,
 今俄國人尚稱 中國曰 Kitai,
 蒙古人 稱中國曰 Kitat,

此皆契丹二字之異譯,與 Ölot 語謂鋼鐵曰 Khatin 之語音皆相酷似。故 W, Schott 氏之契丹及哈喇契丹考 (Kitai und Karakitai p.10) 一文中,曾謂:

蒙古語謂切斷,殺害曰 Kitu-khu
 謂荊韜等 曰 Kadu-khu
 謂小刀 曰 Kitu-gu, Kito-gha

此 Kitu, Kito, Kadu 即契丹二字之對音,原為切斷之義云云而白鳥庫吉氏又謂:

通古斯語族中之 Managir 語謂小刀曰 Kato, Koto', Kotto,
 Jenissei 語謂小刀曰 Kotto,
 Jakut 語謂小刀曰 Koto',
 Urulginsk 語謂小刀曰 Koto,
 Udskoje 語謂小刀曰 Koto (註三)

又通古斯語族之索倫 Solon 語謂小刀曰 Koto' (註四)

蒙古語族之達瑚爾 Dakhur 語謂小刀曰 goto-go (註五)

此 Koto, Kotto, goto 等語皆與契丹二字有語脈相通之故云云此近代東西學者探索契丹語之語源所得之解釋也。

(4) 契丹與曷朮

然契丹語謂鐵曰曷朮,遼史卷六云:

坑治則自太祖始併室韋,其地產銅鐵金銀,其人善作銅

鐵器又有曷朮部者多鐵，曷朮國語鐵也。”

又遼史卷三十三營衛志部族下聖宗三十四部中有曷朮部云：
曷朮部，初取諸宮及橫帳大族奴隸，置曷朮石烈，曷朮鐵也。”

曷朮亦作葛朮，遼史卷三十二營衛志中部族上云：

部落曰部，氏族曰族……有部而不族者，特里特免，稍瓦，葛朮之類是也。”

案特里特免部，稍瓦部與葛朮部皆為聖宗三十四部之一，曷朮與葛朮之為同一語，甚明。然曷朮為契丹語鐵之義，而北方語族中之

通古斯語族中之女真語謂鐵曰塞勒，

滿洲語謂鐵曰 Sele，

蒙古語族謂鐵曰 timur，

土耳其語族謂鐵曰 timur, demur，

可見契丹語之曷朮，葛朮，與今普通之通古斯語，蒙古語，土耳其語皆純不相類。惟唐時黠戛斯語謂鐵曰“迦沙”聲頗相近，唐書回鶻傳黠戛斯條云：

有金鐵錫，每兩俗必得鐵，號“迦沙，”為兵，絕犀利，常以輸突厥。

此迦沙一語，與葛朮，曷朮則頗相類似。又

蒙古語族之 Dakhur 方言謂鐵曰 Kaso，

Samoyed 語族之 Tomsk 方言謂鐵曰 Kose，

Karassen 方言謂鐵曰 Kuése，

Ostjak 方言謂鐵曰 Kues，

Ket, Tym, Narym, 方言謂鐵曰 Kuos，

此諸語與葛朮,曷朮,迦沙亦皆相類似若更廣索其語源,則:

通古斯語中之女真語謂小刀曰哈子哈(註六)

滿洲語謂小刀曰 Khuedzi(註七)

曰 hasha, hashun(註八)

Gold 語謂小刀曰 Kuče,

Olea 語謂小刀曰 Kuče,

Oročén 語謂小刀曰 Kuči-ga, Kuči-ge, Kučka(註九)

又朝鮮語謂剪刀曰 Kasai

又蒙古語族中之東蒙古語謂薊物曰 Haiči(註十)

Seleginsk 語謂薊物曰 xaiče,

Khorinsk 語謂薊物曰 Xaisi,

Tunkinsk 語謂薊物曰 xaisi,

Nižendinsk 語謂薊物曰 Kaise(註十一)

通古斯語之 Urulginsk 語謂薊物曰 Kaiti(註九)

上述諸語中如哈子哈, hasha, hashun, Haiči, Xaiče, Xaisi 等語與契丹語之曷朮皆相酷似;如 Kuče, Kuci, Kue, Kasai, Kaise 等語則與契丹語之葛朮,黠戛斯語迦沙相類似;又 Kaiti 一語與契丹二字更爲相似案中世紀以來歐洲人於契丹二字,初譯爲起泰(Khitai),復譯爲迦特(Kathai),又譯爲克瑟(Cathag),各因時因地因人而異其音讀,以此之例推之,則契丹民族於南北朝之際稱鐵曰契丹,歷隋唐五代至宋,經時頗久,轉輾傳訛,至宋代之際遂變爲葛朮曷朮等一類之音,亦事實上所可許也。

(5)與女真蒙古國號之比較

案宋彭大雅黑韃事略云:

黑韃之國號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韃語謂銀曰蒙古。

女真名其國曰大金，故韃名其國曰大銀。

案女真以金爲國號，其事甚明，東西學者之間殆無異議。惟蒙古以銀爲國號，則西方學者尙有其他種種異說(註十一)考蒙古二字源出舊唐書卷一九九室韋傳之蒙兀室韋，及新唐書卷二一九室韋傳之蒙瓦部。然據舊唐書室韋傳蒙兀室韋與落俎(落坦之誤)室韋隔望建河而居，蒙兀室韋居河南，落坦室韋居河北。新唐書室韋傳以望建河作室建河，河南有蒙瓦部，河北有落坦部。落坦部亦作駱丹部，又作駱駝室韋，考古來翻譯外國語之以母音始者，往往省略之，如 Orkhon 河之譯爲鹿根河即其例，故知落坦，駱丹，駱駝等語殆即蒙古語 Alta 或 Altan 之音譯，即金部落之義也。果然，室建河北岸之落坦部既爲金部落之義，則室建河南岸所住之蒙兀部乃取銀部落之義，兩兩對抗，亦屬可能之事也。

又通古斯語族之女真語謂銀曰蒙古溫(註十二)

滿洲語謂銀曰 Menggun (註十三)

索倫語謂銀曰 Monggún, Menggun (註十四)

Capogir 語謂銀曰 Mongon

Mangazeja 語謂銀曰 Mongun

Nercinsk 語謂銀曰 Mongun

Burguzin 語謂銀曰 Mangun

Jakut 語謂銀曰 mànguni

Uter-tunguska 語謂銀曰 mongon

Ober-Angara 語謂銀曰 maun

Ochotsk 語謂銀曰 myngin

Lamut 語謂銀曰 myngin (註十二)

又蒙古語族之長城附近蒙古語謂銀曰 munggu

Khalka 語謂銀曰 munggu

Burjot 語謂銀曰 monggú

Ölot 語謂銀曰 monggun, münggo (註十五)

Dakhur 語謂銀曰 munggú, müuggn, müngo (註十四)

案上述諸語與蒙古,蒙兀,蒙瓦,蒙骨斯,滕骨,蒙古里,蒙古斯,肯骨子,忙豁勒,梅古悉等稱皆相酷似。可知蒙古之名原為銀部落之義,頗不謬也。

若上所考證,女真以金為國號,蒙古以銀為國號之事實為不誤,則契丹之以鐵為國號,自非偶然之事,何足怪哉。

(6) 契丹二字之新釋

若上所述為不然,則契丹二字之丹,當如西域地名之:

Hindustan (印度斯坦, 1300-1405)

Turkestan (土耳其斯坦)

Afghanistan (阿富汗斯坦)

Baluchistan (俾路芝斯坦)

Luristan (在伊蘭境)

Kafiristan (在克什米爾西)

Khuzistan (在波斯灣北)

Kurdistan (在小亞細亞東)

Daghestan (在裏海西岸)

等,凡語尾“斯坦(Stan)”皆 Stand 之略,巴利文凡 Stand 皆變為 Tand, 表示所在地之義契丹之丹,或亦類此。

又契丹之契,與相傳之契丹始祖曰“奇首可汗”之奇字聲

音相類,當亦有語脈相通之故也。

(註一)參看俄國拉特祿夫 (Radloff) 氏的 Die AltTurkischen Inschriften des Mongolei (P.110)

(註二)Die Inschrift des Tonjukuk (P.94)

(註三)德國 Grube 氏之 Goldisches worterverzei chniss(P.36)

(註四)Iwanowski 氏之 Mandjurica (P.66)

(註五)同上 (P.76)

(註六)Grube (P.92)

(註七)Klaproth 亞洲方言彙書

(註八)清文彙書卷二

(註九)Grube (P.30)

(註十)Castren (P.221)

(註十一)Rasid-eddin 氏謂蒙古一語爲魯鈍孱弱之義; Schmidt 氏謂蒙古一語爲勇敢無畏之義,而非魯鈍孱弱之義; Schott 氏則折衷二說,謂蒙古一語原由愚鈍之義轉爲狂悖無謀之義,再轉而爲勇敢無畏之義云云。

(註十二)Grube (P.30)

(註十三)Klaproth 亞洲方言彙書 (P.46)

(註十四)Iwanowski (p.70)

(註十五)亞洲方言彙書 (P.282)

三. 契丹宮名考

1. 釋斡魯朶
2. 算斡魯朶
3. 國阿輦斡魯朶

4. 耶魯盃斡魯朶
5. 蒲速盃斡魯朶
6. 奪里本斡魯朶
7. 監母斡魯朶
8. 女古監斡魯朶
9. 窩篤盃斡魯朶
10. 阿思斡魯朶
11. 阿魯盃斡魯朶
12. 赤實得本斡魯朶
13. 孤穩斡魯朶
14. 虎斯斡魯朶
15. 釋捺鉢

(1) 釋斡魯朶 (宮衛)

契丹語謂宮衛曰斡魯朶，遼史卷三十一宮衛志云：

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朶，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圉，謂之部族。

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宮府，籍戶口，備兵馬……太祖曰弘義宮(即算斡魯朶)應天皇后曰長寧宮(即蒲速盃斡魯朶)太宗曰永興宮(即國阿輦斡魯朶)世宗曰積慶宮(即耶魯盃斡魯朶)穆宗曰延昌宮(即奪里本斡魯朶)景宗曰彰愍宮(即監母斡魯朶)承天太后曰崇德宮(即孤穩斡魯朶)聖宗曰興聖宮(女古斡魯朶)興宗曰延慶宮(窩篤盃斡魯朶)道宗曰太和宮(阿思斡魯朶)天祚曰永昌宮(阿魯盃斡魯朶)孝文皇太弟曰敦睦宮(赤實得本斡魯朶)。

案斡魯朶,女真語亦作斡里朶,金史語解云:

斡里朶宮府治事之所,斡里朶即鄂喀多。”

蒙古語又作斡耳朶,元史輿服志云:

斡耳朶華言帳房也,遼史稱斡魯朶,音之轉也。”

草木子云:

元君立別設一帳房,極金碧之盛,名爲斡耳朶,及崩即架閣不用,新君立,更作一斡耳朶。”

此可見遼之制與元之制大概相同,此斡魯朶一語清乾隆時欽定遼史國語解作 Ordu, W.Schott 氏譯作 Walooto (Camp) 與蒙古語 Ordu 相擬,皆是也。

滿州語謂宮殿,亭樓曰 Ordo

蒙古語謂宮殿,陣營曰 Ordu (註一)

土耳其語族之 Baraba 語 Kirgiz 語謂宮殿,城郭曰 Orda

Căgatai 語 Osman 語謂軍營曰 Orpu

Uigur 語謂陣營曰 orpu

Aderbaiġan 語 Taranċi 語謂 Sultan 之牙帳曰

Orpu (註二)

可知契丹語之斡魯朶,女真之斡里朶,蒙古之斡耳朶殆皆上述之 Ordo, Ordu, Orda 等之對音也。

(註一)Kowalewski 氏之蒙古字典 (P.446)

(註二)Radloff (P.1071)

(2) 算斡魯朶 (心腹宮)

契丹語謂心腹曰算,太祖即位時所置之弘義宮亦名算斡魯朶,遼史卷三十一宮衛志云:

算幹魯朶,太祖置,國語心腹曰算,宮曰幹魯朶,是爲弘義宮。

以心腹之衛置,益以渤海俘錦州戶其幹魯朶在臨潢府。

又遼史國語解營衛志條云:

算幹魯朶,算腹心拽刺也,幹魯朶宮也。”

案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條記契丹語呼“巡警曰拽刺,”續文獻通考職官條謂“走卒曰伊喇”唐書回鶻傳同羅條謂“健兒曰曳落”故知算乃契丹語心腹巡警,或心腹健兒,心腹走卒之義也。

通古斯語謂思考曰 Zou-am (註一)

蒙古文語謂思考曰 Sana

謂思想,記憶,意見曰 Sanaghan (註二)

Khalkha 語 謂思考曰 Sana
Selegiuak 語

Dakbur 語 謂思想曰 Saná

謂思考曰 Sanabé (註三)

土耳其族 Kirgiz 語 謂精神,記憶,道理曰 Sana
Taranci 語

Altai 語 謂精神,記憶,靈魂曰 Sanā
Schor 語

Telent 語 謂精神,記憶,靈魂曰 Sanaga

Cagatai 語 謂用意周到曰 Sanag

Orman 語 Krim 語 謂思考曰 San (註四)
Kirgiz 語

契丹語之算與上述諸語中之 San 殆同語源又欽定遼史國語解謂腹心曰蘇幹延 (Suwayan) 與通古斯語之 Zou-am 亦相類似也。

(註一)Castren (P.101)

(註二)Kowalewski (P.1281)

(註三)Iwanowski (P.63,66)

(註四)Radloff (P.295)

(3) 國阿輦幹魯朶 (收國宮)

契丹語謂收國或牧國曰國阿輦，遼太宗即位時所置之永興宮亦曰國阿輦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國阿輦幹魯朶太宗置，牧國曰國阿輦，是爲永興宮……其幹魯朶在游古河側。

又遼史國語解宮衛志條云：

國阿輦收國也。

案欽定遼史國語解以國阿輦爲 Ges Uniyen 之對音，而 W. Schott 氏譯音爲 Kwooleen 又譯其意爲 To Take a country.

通古斯之女真語謂國曰國倫爾

滿洲語謂國曰 gurun

Gold 語謂國曰 gurún (註一)

契丹語國阿輦之國字殆即上述諸語之略譯也。

又滿洲語謂取曰 alimbi (註二)

契丹語國阿輦之阿輦，殆即上述 alimbi 之略譯也。由此亦可見契丹語之文法，名詞在前動詞在後，與今北族法語相同也

(註一)Gube (P.37)

(註二)清文彙書

(4) 耶魯盃幹魯朶 (興盛宮)

契丹語謂興盛曰耶魯盃，遼世宗即位時所置之積慶宮亦曰耶魯盃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耶魯盃幹魯朶世宗置，興盛曰耶魯盃，是爲積慶宮。……其幹魯朶在土河東。

又遼史國語解宮衛志條云，耶魯盃興旺也。欽定遼史國語解以

耶魯盃爲Iruwa之對語。W. schott氏譯音爲Yasloowan,譯意爲Prosperous.

蒙古語謂興起,孳生,蕃殖曰Urgu (註一)

Tunkinsk語
Balagansk語謂興起,蕃殖曰Urga (註二)

契丹語之耶魯盃殆與上述二語有語脉相通之緣也。

(註一)Kowalewski (P.464)

(註二)Podgorbunski (P.266)

(5)蒲速盃幹魯朶 (興隆宮)

契丹語謂興隆曰蒲速盃,故應天皇太后所置之長寧宮亦曰蒲速盃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蒲速盃幹魯朶應天皇太后置,興隆曰蒲速盃,是爲長寧宮
……其幹魯朶在高州。

案欽定遼史國語解以蒲速盃爲Fussengge之對音。W. Schott氏譯音爲Pooshuwang (Prosperous)並以之與中國語蒲爽(Puschwàng)比擬之,似係附會。

案滿州語謂孳生,蕃殖曰Fusembi

謂凡物孳生之多曰Fusen (註一)

契丹語之蒲速盃當係Fusen之對音也。

(註一)清文彙書卷十二。

(6)奪里本幹魯朶 (討平宮)

契丹語謂討平曰奪里本,故遼穆宗所置之延昌宮亦曰奪里本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奪里本幹魯朶,穆宗置,是爲延昌宮,討平曰奪里本,……其

幹魯朶在紉雅里山南。

又遼史國語解宮衛志條云“奪里本，討平也。”欽定遼史國語解以奪里本爲 *dailha* 之對音，W. Schott 氏譯音爲 *Tolepui*，譯意爲 *To trangquillize* (治平之義)，Klaprath 氏譯音爲 *Daoliben* 譯意爲 *Tasse weinglass Sala* 者誤也。

案滿州語謂討平曰 *dailambi*

蒙古語謂討平曰 *dailakhu* 謂兵曰 *dain*

契丹語之奪里本之奪里，殆即上述 *daila* 之對音，語末之本字則其表示動詞之語尾也。

(7) 監母幹魯朶 (遺留宮)

契丹語謂遺留曰監母，故遼景宗所置之彰愍宮亦名監母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監母幹魯朶景宗置，是爲彰愍宮，遺留曰監母，……其幹魯朶在合魯河。

又遼史國語解宮衛志條云“監母遺留也。”欽定遼史國語解以監母爲 *giyamun* 之對音；Klaproth 氏譯音爲 *Dsiamu* 譯意爲 *Lassen nicht nahmen.*；W. Schott 氏譯音爲 *Keenmoo* 譯意爲 *To leave.*

(8) 女古幹魯朶 (黃金宮)

契丹語謂金曰女古，故遼聖宗所置之興聖宮亦名女古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女古幹魯朶聖宗置，是爲興聖宮，金曰女古，……其幹魯朶在女混活直。

遼史國語解宮衛志條云“女古金也”是契丹語謂金曰女古明

甚。

案通古斯族之女真語謂金曰按春

亦曰阿赤阻(註一)

滿州語謂金曰 Aisin

蒙古語謂金曰 Alta, Altan

土耳其語謂金曰 Altun

此等語與契丹語之女古皆不相類惟契丹國志初興本末條云：

烏羅箇沒里復名女古沒里者……華言所謂黃河也”

據此，則女古一語殆即黃色之義也。(烏羅箇乃蒙古語 Sirakha 之對音，微黃色之義)。

案通古斯語族之女真語謂黃曰瑣江

滿洲語謂黃曰 Soho, Sohon, suwayan

Gold 語謂黃曰 Sogzo

Olca 語謂黃曰 sogzo

Orocen 語謂黃曰 Sokco Sogzo, sokde (註二)

契丹語之女古殆即 soho 之對音，原為黃色之義，因金之色黃，故由黃色之義轉而為金字之義也。例如高麗語謂黃曰“那論，”謂黃金曰“那論義，”今朝鮮語謂黃曰 nu-ru，謂黃犬則曰 nu-ron-gi，亦皆由黃色之義轉而為黃色之物之稱之例證也。

(註一)三朝北盟會編

(註二)Grube (P.28,94)

(9)窩篤盃幹魯朶 (孛息宮)

契丹語謂孛息曰窩篤盃，故遼興宗所置之延慶宮亦曰窩篤盃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窩篤盃斡魯朶與宗置，是爲延慶宮，孳息曰窩篤盃。……其斡魯朶在高州西。

遼史國語解宮衛志條云，窩篤盃孳息也，”欽定遼史語解以窩篤盃爲 Adun 之對音；Klaproth 氏譯其音爲 Ao-tu-nan，譯意爲德文 Mitleidig Sein；又 W. Schott 氏譯其音爲 Wotowan，而譯意爲 Parental affection 者誤也。

案蒙古語族之 Tunkinsk 語謂蕃殖曰 ütse-(xu)

Aralsk 語謂蕃殖曰 ütxu

seleginsk 語謂蕃殖曰 üsxu (註一)

契丹語之窩篤盃殆與上述諸語同源源也。

(註一) Podgorbunski (P.311)

(10) 阿思斡魯朶 (寬大宮)

契丹語謂寬大曰阿思，故遼道宗所置之太和宮亦名阿思斡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阿思斡魯朶道宗置，是爲太和宮，寬大曰阿思，……其斡魯朶在好水灤。

遼史語解宮衛志條云“阿斯寬大也。”案 Klaproth 氏譯阿斯音爲 Aszii，而誤譯意爲 Trenr Minister。又 W. Schott 氏譯其音爲 Asre(large) 以之與滿洲語 Aszru viel 相比擬。而欽定遼史語解以阿思爲 Aguo 之對音。又欽定遼史語解卷六云：

阿古齊 Akuči 蒙古語寬做也，卷一作遏古只，阿骨只，阿古只，卷二十七作阿鶻產，卷六十六作罨古只，卷百十三作罨谷只，卷百十四作阿古哲。”

案遼史卷一太祖紀神冊二年三月條云封后弟阿骨只爲統軍，”

則阿骨只乃契丹人名甚明。余疑此阿骨只與阿思亦係一語。

案通古斯語族 Tunguse 語謂大曰 ägdi (註一)

Gold 語謂大,多曰 agdi

Oroë 語謂大曰 okdi, okdy

Bargusin 語謂大曰 okdi,

Anadyr 語謂大曰 ögdän

Lamnt 語謂大曰 ögzón (註二)

Ochozk 語謂大曰 egzán, egdén

Olca 語謂大曰 igde

Ober-Angara 語謂大曰 xogdi (註三)

契丹語阿思幹魯朶之阿思殆即上述諸語(默 g 音 k 音不讀)之對譯,而阿骨只等語則其全譯者也。

(註一)Castren

(註二)Klaproth,

(註三)Spassky, 及 Gessfeld。

(11)阿魯盃幹魯朶 (輔祐宮)

契丹語謂輔祐曰阿魯盃,故遼天祚皇帝所置之永昌宮,亦名阿魯盃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阿魯盃幹魯朶,天祚皇帝置,是為永昌宮,輔祐曰阿魯盃。遼史語解宮衛志條云“何魯盃輔佐也。”Klaproth 氏譯其音為 Cho-lu-uan 譯意為德文 Helfen (德文幫助之義與英文 help 同字)。W. Schott 氏譯音為 haloowan, 譯意為 To assist。案金史四十四兵志云“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此阿里喜與阿魯盃同義殆係一語之轉。

滿洲語謂次序,副位曰 ilhi

謂副管 曰 ilhi-kadalara

謂副使 曰 ilhi-takuraku (註一)

此與女真語之阿里喜之爲一語固不待論,而與契丹語之阿魯盃當亦有語脈相通之故也。

(註一)三合便覽百二十,清文彙書卷一。

(12) 赤實得本幹魯朶 (孝宮)

契丹語謂孝曰赤實得本,故遼孝文皇太弟所建之敦睦宮亦名赤實得本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孝文皇太弟敦睦宮謂之赤實得幹魯朶,孝曰赤實得本。遼史語解宮衛志條云“得失得本孝也,”此赤實得本與得失得本之爲一語之異譯固不待言。Klaproth 氏譯其音爲 Desideben, 又 Schott 氏譯其爲 Tihtipun, 皆據得失得本爲音讀,實則此語當讀如赤實得本,案

通古斯族之女真語謂孝曰塞革更

謂血曰塞吉

滿洲語謂孝,親愛曰 Senggime

謂和睦,同族的曰 Senggimbi

謂血緣曰 Senggi

Gold 語謂孝及親戚曰 Sénggisal

謂血緣曰 Séksa

通古斯語謂有血的,塗血的之義曰 Saksa-ti 曰 saksa-či (註一)

蒙古語族之 Nizneudinsk 語謂血曰 Šughun,

謂有血的曰 Šuhu-tê,

Tunkinsk 語謂血曰 Šughun

謂有血的曰 Šuhu-tai

Khorinsk 語謂血曰 Šughun

謂有血的曰 Šuhu-tai

Seleginsk 語謂血曰 Čoso, 曰 Čusun

謂有血的曰 Čoso-toi (註一)

契丹語赤實得本,得失得本之“赤實”“得失”與上述諸語之 Saksa Šughun, Čoso 等語頗類似,又“得失得”,“赤實得”與通古斯語之 Saksati, Saksaci, 蒙古語之 Šuhute, Šuhutai, Čosotoi 等亦同語源。而赤實得本,得失得本之“本”則表動詞之語尾,與前述奪里本之本同例矣。

(註一)Grube (P.30)

(13) 孤穩幹魯朶 (玉宮)

契丹語謂玉曰孤穩,故遼承天太后所置之崇德宮亦名孤穩幹魯朶,遼史宮衛志云:

孤隱幹魯朶承天太后置,是為崇德宮,玉曰孤穩,……其幹魯朶在土河東。

遼史語解宮衛志條云“孤穩玉也。”欽定遼史語解以孤穩為 gu 之對音, Klaproth 氏譯其音為 Kn-uen, 亦以滿洲語 gu 比擬之, Schott 氏譯音為 Kwawan 又以滿洲語之 Gugjo, Gugui 二語比擬之案

通古斯族之女真語謂玉曰古溫 (Ku-wen)

滿洲語謂玉曰 gu.

蒙古語族之 Dakhur 語謂玉曰 gu (註一)

契丹語之孤穩與女真語之古溫尤為酷似,其為一語蓋甚明也。

(註一) Iwanowkei (P.52)

(14) 虎思斡魯朶 (有力宮)

契丹語謂有力曰虎思或虎斯,遼史卷三十天祚帝紀四云:

天祚皇帝改元延慶……………得善地,遂建都城,號虎思斡耳朵,
改延慶爲康國。

又遼史語解天祚紀條云:

虎思斡魯朶,思亦作斯,有力稱,斡魯朶宮帳名。”

又遼史語解諸功臣傳條云“虎斯有力稱,紀言虎思義同。” Klaproth 氏譯其音爲 Chu-szu 譯意爲德文 Stark, Stärke, 與滿洲語之 Chusun 蒙古語之 Kuŏi, 土耳其語之 Kuč, Jakut 語之 Küs 相比擬者是也。案

通古斯族之女真語謂有力曰忽孫

滿洲語謂有力曰 hosun

Gold 語謂有力曰 kusún, kūsū,

Oročén 語謂有力曰 kusun (註一)

蒙古族之東蒙古語謂有力曰 khučun

Nizuendinsk 語謂有力曰 kušeng

Tunkinsk 語謂有力曰 khušen, khuši, khušin

Seleginsk 語謂有力曰 khuči, khuče

Balagansk 語 謂有力曰 khuši, khušin (註二)

Khorinsk 語

土耳其族之 Uigur 語 Cagatai 語謂有力曰 kuč

Jakut 語 Kara-kirgiz 語謂有力曰 küs (註三)

契丹語之虎思虎斯與上述諸語同語源,不待論矣。

(註一) Grube (P.30)

(註二) Castren, Podgorbuuski (P.277)

(註三) Vambery (P.104)

(15)釋捺鉢 (行宮)

契丹語謂行轅,行營,行在,行宮等義曰捺鉢,遼史卷三十一營衛志上云:

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衛,謂之幹魯朶;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圉,謂之部族。

又遼史卷三十二營衛志中行營條云:

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之境。因宜爲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爲常。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捺鉢。

遼史營衛志行營條載有春夏秋冬四捺鉢,春捺鉢在鴨子河灤,夏捺鉢無定所,多在吐兒山,秋捺鉢在伏虎林,冬捺鉢在廣平淀。據遼史拾遺卷四十一引北昌雜錄曰:

北人謂住坐處曰捺鉢,四時皆然,如春捺鉢之類是也,不曉其義。近者彼國中書舍人王師儒來修祭奠,余充接伴使,因以問師儒。答曰,是契丹家語,猶言行在也。

又大金國志卷十一云:

(皇統三年)秋七月境內大風,自河南北轉至山東而止,主諭尙書省,將循契丹故事,四時游獵,春水秋山,冬夏刺鉢(註云刺蘆達切,刺鉢者契丹行在之意)。

可見捺鉢 (nat-pat) 刺鉢 (lat-pat) 實一語之轉,案

蒙古語謂營盤曰嫩禿 (註一)

謂故鄉曰 nu-tük (註二)

謂野營,住所曰 nutuk (註三)

Tunkinsk 方言謂村落曰 nutuk (註四)

Seleginsk 方言謂村落曰 nütük (註四)

契丹語捺鉢 not-pat 之捺 nat 當即上述諸之略譯。

又女真語謂地方曰卜阿

謂地面曰卜阿朶 (buana)

滿洲語謂處所曰 ba

朝鮮語謂處所曰 pa

日本語謂處所曰 ba

契丹捺鉢之鉢即上述諸語之音譯,表示處所,所在之義之語尾也。

(註一)元秘史

(註二)蒙語類解

(註三)Kowalewski (P.683)

(註四)Podgorbunski (P.75, 275)

四. 王號官號及其他

1. 釋何骨朮,葛兒罕
2. 釋忒厘塞
3. 釋耨斡麼
4. 釋耶律
5. 釋阿保機
6. 釋阿主沙里
7. 釋押番臣僚
8. 釋阿魯敦
9. 釋皮室軍
10. 釋拽刺
11. 釋小底
12. 釋十里鼻

13. 釋暴里
14. 釋賀跋支
15. 釋石烈, 瓦里, 抹里, 得里, 闌撒

(1) 釋何骨臚 (提認天子)

契丹語謂提認天子曰何骨臚, 遼史拾遺卷十五引燕北錄曰: 清寧四年(遼道宗四年即西紀1058年, 宋仁宗嘉祐三年)戊戌歲十月二十三日戎主一行起離驛甸, 往西北烏二百七十餘里, 地名永興甸, 行柴冊之禮。於十月一日先到小禁園宿泊, 於二日先於契丹宮內選擇九人與戎主身材一般大小者, 各賜戎主所著衣服一套, 令結束, 九人假作戎主, 不許別人覺知。於當夜子時, 戎主共十人相離, 出小禁園, 分投各一帳, 每帳只有蠟燭一條, 椅子一隻, 並無一人。於三日辰時, 每帳前有契丹官僚一員, 各自入帳列“何骨臚”(漢語提認天子也)。若提認得戎主者, 宣賜牛羊豕各一千。當日宋國大王(戎主親弟)於第八帳內提認戎主。番儀須得言道, “我不是的皇帝”? 其宋國大王卻言道, “偏是的皇帝”。如此往來, 番語三遍, 戎王方始言道“是便是。”

據此契丹語謂提認天子曰何骨臚, 案北族言語文法組織, 名詞在前, 動詞在後, 是何骨二字為名詞, 天子之義, 臚字為動詞, 提認之義, 蓋甚明。案遼史卷三十天祚紀四云:

又西至起而漫, 文武百官冊立大石為帝, 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 年三十八, 號“葛兒罕,” 復上漢尊號曰天祐皇帝, 改元延慶。

遼史國語解天祚紀條云:

葛兒罕，漠北君王稱。”

案鮮卑柔然突厥稱君主曰可汗，女真稱君主曰罕安，蒙古稱君主曰合罕，皆 Kagan, Khaghan, 等語之對音，契丹語之葛兒罕與上述諸語之同語源固不待論，即契丹何骨膺之何骨亦即 Khaghat 之對音也。

又通古斯族之女真語謂哨探曰哈喇安

滿洲語謂瞭望曰 karun (註一)

蒙古語謂提認，視察曰 khara (khu)

Tunkinsk 語
Balagansk 語 謂提認，觀察曰 xara-(xa) (註二)

土耳其族之 Uigur 語謂眼目，望視曰 karak

Čagatai 語謂視，見，求曰 kara-(mak)

Altai 語
Yakut 語 謂目，見，曰 kara

Cuwas 語謂眺望，求索曰 kara (註三)

契丹語何骨膺之膺 (khat) 殆即上述諸語 khara 之略譯也。

(註一) Grube (P.92, 又 P.129)

(註二) Kowalewski (P.831); Podgorbunski (P.61)

(註三) Vambery 之 Etymologischen wörterbuch der Turko-Tatarischen sprache
(P.78)

(2) 釋臧俚塞 (王后)

契丹語謂皇后曰臧俚塞，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傳云：

遼因突厥稱皇后曰可敦，國語謂之臧俚塞。尊稱曰稱幹慶，蓋以配后土而母之云。”

遼史國語解列傳條云“忒里塞遼皇后之稱。” Klaproth 氏譯其音爲 Teligian 譯意爲 Königen (皇后之義)。案

通古斯族之 Tunguse 語謂老媪曰 atirkan

謂老翁曰 ätirkän, atyrkän

Managir 語謂老媪曰 atirukan

謂老翁曰 ötürikan

謂妻室曰 atirkan

Managir-solon 謂妻室曰 atirkän

謂老翁曰 etirkän (註一)

契丹語之忒里塞殆卽諸語 Atirkan 等語之省略首音後 Tirkan 之對音也。

又通古斯族之 Anadir 語謂妻,老媪曰 atekan

Ochozk 語謂妻,老媪曰 atykun

蒙古文語謂婦人,女巫曰 udugan, udagan,

Khorinsk 語謂婦人,女巫曰 udagan,

Aralsk 語謂婦人,女巫曰 odogon,

Balagansk 語謂婦人,女巫曰 odigon (註二)

土耳其族之 Kirgiz 語謂婦人,巫女曰 utigan, utjugun,

曰 uduan, duan (註三)

Jakut 語謂婦人,巫女曰 udagan (註四)

Tatar 語謂主婦曰 yudege

案契丹語之忒里塞與上述諸語亦有語脈相通之緣,蓋通古斯語之 Atirkan 等語轉爲 Atekan, atykun 等語,與蒙古語之 udugan, odogon 等語相似,已無“r 音”,再變爲 uduan, 又去“k, g 音”,又變爲 dugan, duan 等語更省去首之“a”音,其轉變之痕跡,尙可得而尋也。

(註一)Iwanowski (P.16,20,28)

(註二)Kowalewski (P.386) Podgorbunski (P.40)

(註三)Trosenski氏之Samans-stwo. (P.118)

(註四)Botl. (P.42)

(3)釋耨斡麼 (地皇后)

契丹語謂后土母曰或地皇后之義耨斡麼,亦曰耨斡改。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列傳云:遼因突厥稱皇后曰可敦,國語謂之俚賦寒。尊稱曰耨斡麼,蓋以配后土而母之云”。遼史國語解列傳云:

耨斡麼,麼亦作改,耨斡后土稱,麼母稱。

又遼史卷一太祖紀載太祖即帝位時,

羣臣上尊號曰天皇帝,后曰地皇后”。

據此可知契丹語耨斡麼即地皇后之義,地皇后與后土母其義相同,中國素以皇天與后土對稱,契丹倣之,譯爲契丹語遂爲耨斡麼或耨斡改矣。

案通古斯族之女真語謂地土曰納(nah)

滿洲語謂地土曰na

Gold語 Managir語
Olča語 Oročen語 謂地土曰na (註一)

契丹語耨斡麼之耨斡殆即上述na,或nah之對音。

又通古斯族之Gold語謂母曰mama

謂老婦曰ma'ma

Orocen語謂母曰mama

契丹語耨斡麼之麼當即上述mama之音譯。

又蒙古文語謂母曰eke

Nizueudinsk語謂母曰eke

Khalkha語謂母曰ekhe

長城附近蒙古語謂母曰ege

Tunkinsk 語謂母曰 ike

Wolga-olot 語謂母曰 äkä (註二)

契丹語斡斡改之改殆亦上述諸語之對音也。

(註一)Grube (P.3,67)

(註二)Klaproth (A.P. 第280頁); Castren (P.91) Podgorbunshi (P.152)

(4)釋耶律 (黃)

契丹君主以所居地名爲姓曰耶律氏,新五代四夷附錄契丹傳云:

阿保機自僭稱天皇帝,以所居地名爲姓曰世里,譯者謂之耶律。

契丹國志卷二十三族姓原始條云:

契丹部族本無姓氏,惟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機變家爲國之後,始以王族號爲橫帳,仍以所居之地名世里沒里著姓。世里者上京東二百里地名也,今有世里沒里,以溪語詳之,謂之耶律氏。

遼史卷一太祖紀云:

太祖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姓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廢里只,契丹迭剌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

遼史卷百十六國語解耶律氏蕭氏條云:

本紀首書太祖姓耶律氏,繼書皇后蕭氏,則有國之初已分二姓矣。有謂始興之地曰世里,謂者以世里爲耶律,故國族皆以耶律爲姓。……又有言以漢字書者曰耶律……以契丹字書者曰移剌……則亦不可考矣。

案遼史卷三十一宮衛志載遼之行政區域劃爲八級曰州曰縣

曰提轄司曰石烈曰瓦里曰抹里曰得里曰間撒而阿保機爲迭利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遼史國語解謂“彌里鄉之小者”故知石烈爲鄉之大者，而彌里與抹里當是一語之異譯。案金史國語解考證謂“謀克百夫長也，謀克即墨由克，索倫語謂鄉里爲墨由克”則彌里抹里與謀克墨由克二語亦有語脈相通之故。

據五代史契丹傳及契丹國志族姓原始條謂耶律爲世里之轉音，而世里爲上京東二百里之地名。而契丹國志又以耶律彌里爲世里沒里之轉音，案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上京道祖州條云：

祖州天成軍上節度，本遼右八部世(里)沒里地，太祖秋獵多於此，始置西樓，後因建城號祖州，以高祖照烈皇帝曾祖莊敬皇帝，祖考簡獻皇帝，皇考宣簡皇帝所生之地，故名。

此世沒里當亦世里沒里之脫誤，沒里當與彌里抹里爲一語，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傳云：

契丹自後魏以來名見中國……其居曰梟羅箇沒里，沒里者何也。是爲潢水之南，黃龍之北。

又契丹國志初興本末條云：

梟羅箇沒里……華言所謂黃河也

今遼河上游之在熱河省境內者曰西喇穆楞或曰西喇木倫乃蒙古語 Sira Muren 之音譯即黃河之義

蒙古文語及長城附近蒙古語謂黃曰 šira

西喇木倫及老哈木倫流域之蒙古語謂黃曰 šara

Burjat語 šölöt 語謂黃曰 šara (註一)

Dakhur 語及 Butha-solon 語謂黃曰 šara

Managir-solon 語謂黃曰 šara 曰 šare (註二)

西喇木倫之西喇及古來之饒樂水,作樂水,弱洛水,澆洛水等名皆 šira 等語之對音。又蒙古語表色之微弱,例於語尾加 ha, han 或 kha, khan, 故謂黃曰 šira 曰 sara, 謂微黃則曰 šira-kha, sara-kha, 鼻羅箇沒里之鼻羅箇,及古來之如洛環水,如洛瓊水,洛孤水等名皆其對音也。

蒙古語謂河曰 muren

Dakhur 語謂河曰 muru (註三)

鼻羅箇沒里之沒里,即 muren, muru 之對音也。古來翻譯外國語言遇 s, š, ž, d 等音往往譯爲 y 音,例如印度 Asoka 王之譯爲阿育王 (A-yuk) 突厥官名 žabgu 之譯爲葉護 (yap-go) Suglak 國之譯爲粟弋 (sok-yok) 皆將 s, ž, d 等音譯爲 y 音之例。故契丹語世里之譯爲耶律,固不足怪。又耶律二字之以契丹字書者曰移刺,案移字音 yi, 其傳至安南音 dji, 可知移之古音亦當讀 dji, šī, si 之類也。

若上之考釋爲不誤則耶律一語殆因西喇河而得名。蓋此河流域爲契丹民族之發祥地,故以之名其姓也。

王靜安先生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附錄云:

契丹初起時之人名部名中如耶律氏之始祖其名爲泥禮(舊唐契丹傳)或涅里(耶律儼遼實錄)或雅里(金陳大任遼史)其姓爲耶律或世里,而其部名則爲迭刺。遙輦氏之始祖其姓名爲迪輦紇里,其部名則爲遙輦。六奚部中姚里部之最初部長其名爲哲里,而金元奚人亦多以瑤里姚里爲姓。又遼之道宗字涅鄰,小字查刺。耶律仁先字紇鄰,小字查刺。蕭得里底字刺鄰。綜合此諸名觀之,其間似有一種之關係。此外如部之涅刺,姓之述律,名之女里,漚里孫,歐里思,歐里斯,

亦皆與此有關。頗疑此等諸名，本出一源，當時故小異其音讀以區別其或爲名或爲姓，或爲部；又以之區別此部與彼部，此人與彼人；故音讀時有不同。”

案此問題甚大，姑引於此，以待今後之考證。

(註一)Castren (P.138)

(註二)Iwanowski (P.63)

(註三)同上 (P.60)

(5)釋阿保機 (大)

契丹開國之祖爲阿保機阿保機亦作阿保謹，阿布機，安巴堅等異譯，說郛卷四十載歐陽修歸田錄云：

契丹阿保機當唐末五代時最盛，開平中屢遣使聘梁，梁亦遣人報聘。人世傳李琪金門集有賜契丹詔，乃爲阿布機，當時書詔不應有誤。而自五代以來見於他書者皆爲阿保機，雖今契丹之人自謂之阿保機，亦不應有失。又有趙志忠者本華人也，自幼陷北，爲人明敏，在北中舉進士，至顯官，既脫身而歸國，能述北中君臣世次，山川風物甚詳，又云阿保機其人實謂之阿保謹。未知孰是。此聖人所以慎於傳疑也”

又舊五代外國傳契丹條云：

沁丹政衰，有別部長耶律安巴堅最椎雄勁，族衆漸盛，遂代沁丹爲主。

故乾隆時欽定遼史國語解亦改阿保機爲安巴堅，以安巴爲滿洲語謂大曰 *amba* 之音譯，以堅爲滿洲語謂理曰 *giyan* 之音譯。案清文彙書卷一滿洲語謂大樣，壯大曰 *ambaki* 殆即阿保機之對音也。

(6)釋阿主沙里

契丹語謂父祖曰阿主，遼史卷一太祖紀載太祖阿保機少年時事云：

既長，身長九尺，豐上銳下，目光射人，關弓三百斤，爲撻馬絨沙里，時小黃室韋不附，太祖以計降之，伐越兀及烏古六奚比沙絨諸部克之，國人號阿主沙里。

遼史國語解太祖紀條云：

撻馬絨沙里，撻馬人從也，沙里郎君也，管率衆人之官，後有止稱撻馬者。

阿主沙里阿主父祖稱。

又語解世宗穆宗紀條云“撻馬扈從之官”

據此則沙里乃官名，撻馬絨沙里即管率扈從人衆之官阿主沙里則國人推戴阿保機之智勇而上之尊稱，甚爲明瞭。Klaproth氏之亞洲諸國方言誌 (Asia polyglotta) 所引契丹語中以阿主 (enči) 爲父 (vater) 之稱，固然，但以沙里 (sali) 爲祖父 (Gross vater) 之稱則誤也。

通古斯族之 Managir-solon 語謂父曰 cǐge, utc, uté

Butha-solon 語謂父曰 ačá

蒙古族之 Dakhur 語謂父曰 ačá (註一)

Burjat, seleginsk 等語謂父曰 etsege

Tunkinsk
Balagansk 等語謂父曰 esege (註二)

ölöt 語謂父曰 ezegé ečigä

Khalkha 語謂父曰 ecige

長城附近語謂父曰 ecige (註三)

土耳其族之突厥語謂父祖曰 ačai

Altai 語謂父,伯叔父,兄曰 ača 謂父亦曰 ada

Čagatai 語 sart 語謂母,姊曰 ača 謂兄曰 ača, aži

謂父曰 ata 謂伯叔父曰 atik

Osman 語謂老翁曰 ätsü 謂父曰 ata

Yakut 語謂父曰 ese (註四)

契丹語之阿主與上述諸語皆有語脉相通之跡,而與達瑚爾語及索倫語之 ača 尤爲酷似也。

又元代蒙古語謂鎮戍藩地諸部族之兵曰“探馬赤”或“探馬臣軍”此探馬赤之赤與探馬臣之臣乃表司某役之人之詞,故蒙古語之探馬與契丹語撻馬絨沙里之撻馬亦係同語。朝鮮語謂伴從曰 Tong-mo 與撻馬,探馬亦同語源也。

(註一)Iwanowski (P.76)

(註二)Podgorbunski 氏之蒙古語字典 (P.195)

(註三)Klaproth 氏之亞洲方言誌 (p.283)

(註四)Radloff 氏之 Versuch eines wörterbuch der Turk-Dialect (P.866)

(7) 釋押番臣僚

契丹語謂羣臣曰押番臣僚,遼史拾遺卷十六引契丹國志曰:歲十月五京進紙造小衣甲并槍刀器械各一萬副,十五日一時堆柴,國主與“押番臣僚”望木葉山奠酒拜,用番字書狀一紙,用焚燒奏木葉山神,云寄庫。

案遼史卷五十三禮志六嘉儀下,歲時雜儀條記此風俗云“十五日天子與“羣臣”望祭木葉山,”可知契丹國志所謂押番臣僚,即遼史禮志所謂羣臣也。

通古斯族之女真語謂大,甚之義曰安班 (an-pan)

滿洲語謂臣僚,大臣曰 amban

Gold 語謂大,甚之義曰 ambá 謂鬼,怪物曰 Ambán

Orocen 語謂鬼,怪物曰 amba (註一)

蒙古族之 Dakhur 語謂大物曰 ambán (註二)

契丹語之押番殆與上述諸語有語緣也。

(註一)Grube (P,q)

(註二)Iwanowski (P.36)

(8)釋魯阿敦 (盛名)

契丹語謂盛名曰阿魯敦,或曰阿廬朶里,亦作阿點,遼史卷一太祖紀云:

神冊元年春二月丙戌朔上在龍化州,迭刺部夷离堇耶律葛魯率百僚請上尊號……建元神冊……三月丙辰以迭刺部夷离堇曷魯爲阿廬朶里于越,百僚進秩,頒賚有差。

遼史卷七十三耶律曷魯傳云:

太祖命曷魯總領軍事,……迺請制朝儀建元,率百官上尊號。太祖既備禮受冊,拜曷魯爲阿魯敦于越,阿魯敦者,遼言盛名也。

遼史語解太祖紀條云:

阿廬朶里,一名阿魯敦,貴顯名,遼于越官兼此者唯曷魯耳。

又云:

阿點夷离的,阿點貴稱,夷离的大臣夫人之稱。”

據此則阿魯敦,阿廬朶里,阿點皆係一語,甚明也案

滿洲語謂光,光彩聖德曰 elden,

謂人有姿色,有光輝曰 eldeng e

謂光輝曰 *eldembi*

謂功德曰 *erdenu* (註一)

蒙古語謂寶石,寶物,貴重曰 *erdeni*

謂才能功德,卓絕曰 *erdem* (註二)

契丹語之阿點,阿魯敦,阿廬朶里三語與上述諸語當有語脈相通之故也。

(註一)清文彙書卷一,

(註二)Kowalewski (P.259,260)

(9)釋皮室軍 (金剛軍)

契丹語謂金剛石曰皮室,故以皮室名其警衛之軍,遼史卷三十五兵衛志中御帳親軍條云:

遼太宗宗室強盛,分迭刺部爲二,宮衛內虛,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合騎十五萬,國威盛矣。

又遼史卷四十六百官志二北面軍官條有左右北南四皮室詳穩司及黃皮室詳穩司,註曰:

太宗選天下精甲三十萬爲皮室軍。初太祖以行營爲宮,選諸部豪健千餘人置爲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爲右皮室詳穩,則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即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萬耳。

又遼史拾遺卷十三云:

渤海亦有宿衛者,又有左右等五比室(比音牌,又音櫛比之比)契丹謂金剛爲比室,取其堅利之名也

據此則契丹之皮室軍即金剛軍之意,取其堅利,故以名軍。案

蒙古語謂金剛石曰 *Wašira* 謂寶石曰 *Vasu* (註一)

Khalkha 語謂堅固曰 *böxö, büxü, hexi*

Tunkinsk 語謂堅固曰 *böxö, büxü, hexi*

案北方民族之語言凡 *S, h, x* 等音可以互易,上述之 *böxö, büxü, hexi* 或係 *boso busu besi* 等之轉訛亦未可知。若然,則契丹語之皮室一語,殆由堅固之義變而為金剛石之義者耶?

(註一) Schmidt (P.378); Kowalewski (P.1085); Podgorbunski,

(10) 釋拽刺

契丹語謂走卒,巡警曰拽刺,遼史卷四十六百官志北面軍官條云:

拽刺軍詳穩司,走卒謂之拽刺。

旗鼓拽刺詳穩司,掌旗鼓之事。

遼史語解禮樂志條云“旗鼓拽刺拽刺官名,軍制有拽刺司,此則掌旗鼓者也。”續文獻通考職官考載契丹職官引此條云“伊喇軍詳穩司,走卒謂之伊喇,”已將拽刺改為伊喇。又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條云“巡警名拽刺。”又唐書回鶻傳同羅條云:

安祿山反,劫其兵用之,號曳落河者也,曳落河者猶言健兒也。

此曳落與拽刺亦係同語。

蒙古語謂男子,勇健曰 *ere* (註一)

土耳其語謂勇士,壯夫曰 *är*

Cagatai 等語謂男子之力,勇健曰 *ärlik*

契丹語之拽刺殆即 *ere* 之對音,而回鶻之曳落河則 *ärlik* 之對音也。

(註一)Kowalewski (P.246)

(11)釋小底

契丹語謂官奴婢曰小底,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一有承應小底局一條,下有筆硯小底寢殿小底,佛殿小底,司藏小底,習馬小底,鷹坊小底,湯藥小底,尙飲小底,盥漱小底,尙膳小底,尙衣小底,裁造小底諸名。遼史語解諸功臣傳條云“寢殿小底,官名,遼制多小底官,餘不注。”余靖武溪集契丹官儀條云:

宮人呼小底,官奴婢之屬也。

案通古斯族之Gold語謂朋友,同輩,夥計,鄰人,從者曰žc, žasi, žuse

Olča語謂朋輩,介紹人,從者曰žc

Oročcn語謂同朋,介紹人,夥計,從者曰dčewi (註一)

又契丹語謂朋友曰朝廷,續通鑑卷二云:

(唐)明宗即位,遣供奉官姚坤告哀於契丹,契丹慟哭曰,我朝廷兒也。朝廷猶華言朋友也。

自烏氏以爲契丹語謂朋友曰朝廷與上述諸語亦有語脈相通之故,然二語內含非盡相同,未可據爲定論也。

(註一)Grube (P.62)

(12)釋十里鼻 (奴婢)

契丹語謂奴婢曰十里鼻,遼史卷二十四引燕北雜記曰:

北界漢兒,多爲契丹凌辱罵作十里鼻。十里鼻者奴婢也。據此則契丹語罵人之詞十里鼻一語必含卑賤之意甚明。案

蒙古語族之Khalkha方言謂奴婢曰zaratsa

Tunkinsk等方言謂奴婢曰zarusa

謂使喚曰 *zarulta* (註一)

契丹語之十里鼻,殆與上述諸語有語脈相通之緣也。

(註一)Podgorbunski (P.281)

(13)釋暴里 (惡人)

契丹語謂惡人曰暴里,遼史卷一太祖紀載太祖以弟刺葛數爲叛逆,因更刺葛名暴里,遼史語解太祖紀條云“暴里惡人名”。
案

滿洲語謂濫,妄,胡亂,放肆曰 *balai* (註一)

蒙古語謂不正,虛僞,欺詐,顛倒曰 *burughu* (註二)

契丹之暴里與上述二語可以比擬也。

(註一)清文彙書卷三

(註二)Kowalewski (P.1215)

(14)釋賀跋支 (執衣人)

契丹謂執衣防閑人曰賀跋支,陔餘叢考卷二十四引沈存中筆談載刁約使契丹,戲爲詩云:

押宴移離畢(如中國執政官)

看房賀跋支(執衣防閑人)

餞行三匹裂(小木罌)

密賜十貂狸(形如鼠而大,遼人以爲珍饈)

案移離畢即夷離畢,遼史語解太祖紀條云“夷離畢即參知政事,後置夷離畢院,以掌刑政。宋刁約使遼有詩云,押宴夷離畢,知其爲執政官。”至賀跋支乃執衣之人而防閑者。

蒙古族之東蒙古語謂衣服曰 *khubtsasun*

Khalkha 語謂衣服曰 khubtsusu, kuptsjusu, kupzahà

Seleginsk 語謂衣服曰 khubtsu, khupsahan, khupčan

Tunkinsk 語謂衣服曰 khubsahan, khubsagxan, khubsu-
gxun

Balagansk 語謂衣服曰 khupsagxan, khubsa

Khorinsk 語謂衣服曰 khupsahan

Burjat 語謂衣服曰 kubsahàn

Olot 語謂衣服曰 kuptzuzà

長城附近蒙語謂衣服曰 gobzazu (註一)

契丹語之賀跋當即上述諸語之略譯，賀跋支之支乃蒙古語法中表示司某役之人之語尾，其例甚多，不復枚舉也。

(註一) Klapproth, A.P. (P.279); Castren (P.200); Podgorbunski (P.187)

(15) 釋石烈, 瓦里, 抹里, 得里, 開撒

遼史營衛志宮衛條云“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宮衛官制如下表：

太祖弘義宮有州五，縣一，提轄司四，石烈二，瓦里四，抹里四，得里二，

太宗永興宮有州四，縣二，提轄司四，石烈一，瓦里四，抹里十三，開撒七，

世宗積慶宮有州三，縣一，提轄司四，石烈一，瓦里八，抹里十，應天后長寧宮有州四，縣三，提轄司四，石烈一，瓦里六，抹里十三，

穆宗延昌宮有州二，——，提轄司四，石烈一，瓦里四，抹里四，

景宗彰愍宮有州四,縣二,提轄司四,石烈二,瓦里七,抹里十一,

承天后崇德宮有州四,縣一,提轄司三,石烈三,瓦里七,抹里十一,開撒五,

聖宗興聖宮有州五,——,提轄司四,石烈四,瓦里六,抹里九,開撒五,

興宗延慶宮有州三,——,提轄司四,石烈二,瓦里六,抹里六,道宗太和宮有——,——,——,石烈二,瓦里八,抹里七,

天祚永昌宮有——,——,——,石烈二,瓦里八,抹里八,

孝文太弟敦睦宮有州三,——,提轄司一,石烈二,瓦里六,抹里二,開撒二,

文忠王府有州一,——,提轄司六,——,——,——,

據此則遼時宮內行政乃有州,縣,提轄司,石烈,瓦里,抹里,得里,開撒八種。除其中州,縣,提轄司爲中國名稱外,其餘石烈,瓦里,抹里,得里,開撒,皆係契丹語甚明。遼史卷四十六百官志北面宮官十二宮職名總目謂某宮有某宮使,副使,太師,太保,侍中。某宮都部署部司,有都部署,副部署,判官。某宮提轄司,官制未詳(語解百官條云提轄司,諸宮掌兵官)馬羣司,侍中,做史其下文云:

“某石烈,石烈縣也(語解太祖條云霞瀨益石烈,鄉名,諸宮下皆有石烈,設官治之)夷離堇,本名彌里馬特本,改辛衰(語解百官條云,彌里馬特本,官名,後升辛衰)麻普本名達刺干會同元年改(語解太宗條云,達刺干縣官也,後升副使;麻都不縣官之佐也,後升爲令;百官志條云,麻普即麻都不,縣官之犯罪沒入瓦里,(語解營衛志條云瓦里官府名,宮帳部皆副也,初名達刺干)牙書會同元年置某瓦里,內族外戚世官

設之凡宮室外戚大臣犯罪沒入於此)，抹鷲(語解百官條云抹鷲瓦里司之官)。某抹里(語解營衛志條云，抹里官府名)開撒狻(語解世宗穆宗紀條云開撒狻，抹里司官，亦掌宮衛之禁者語解營衛志條云，開撒狻亦抹里官之一)某得里，官名，未詳。”

又遼史四十六百官志北面部族官條大部族有某部大王，左宰相，右宰相，太師，太保，太尉，司徒某部節度使司，節度使，節度副使，節度判官某部族詳穩司，詳穩，都監，將軍，小將軍其下文云：

某石烈，某石烈夷離董，某石烈麻普亦曰馬步，本名石烈達刺干(語解太宗條云馬步未詳何官，以達刺干升爲之)某石烈牙書某彌里，彌鄉也。(語解太祖條曰彌里鄉之小者)辛衰本曰馬特本(語解百官條云石烈辛衰，石烈官之長又云，彌里馬特本官名，後升辛衰)。

據上例觀之，則所謂石烈，瓦里，抹里，得里，開撒諸官之等第，大抵不過縣邑，鄉鎮，村落之長之義，不難推知也。金史語解考證云“謀克百夫長也，謀克即墨由克，索倫語謂鄉里爲墨由克”。可見墨由克一語由鄉里之義轉而爲百夫長(即鄉里之長)之義，石烈，瓦里，抹里，得里，開撒諸語之義，亦猶是矣。茲述其可知者如次：

瓦里

蒙古文語謂鄰里村落曰 ail

Balagask 語謂鄰里村落曰 ájl (註一)

Dakhur 語謂鄰里村落曰 aile (註二)

通古斯之 Solor 語謂鄰里村落曰 ail (註二)

土耳其之 Altai 語謂穹廬曰 ail

Telent 語謂村落曰 ajil

Kirgiz 語謂村落曰 ail 謂一羣村落曰 aul

Osman 語謂欄柵曰 agil

Schor 等方言謂村落曰 al

Jakut 語謂村落曰 ial

čuwaš 語謂村落曰 jal (註三)

契丹語之瓦里,殆與上述諸語有語脈相通之跡也。

彌 里

通古斯族之女真語謂百夫長曰謀克

索倫語謂鄉里曰墨由克 (註四)

滿洲語謂鄉里曰 muhun

朝鮮語謂村邑曰 maal

契丹語之抹里,或彌里與上述諸語當有語脈相通之緣可知也。

得 里

又蒙古文語謂城市曰 tura (註五)

Khorinsk 語謂村落曰 tura

Tuukinsk 語
Nižuendinsk 語 謂村落曰 tirgen (註六)

土耳其族之 Altai 語 Telent 語謂城市曰 tura (註七)

契丹語之得里與上述諸語相近似殆即其對音也

開 撒

又通古斯族之女真語謂村曰哈沙

滿洲語謂村曰 gašan

Gold 語謂村曰 gasan, gasen

Olča 語謂村曰 gasa

Oročén 語謂村曰 kasan (註八)

契丹語之岡撒當係上述諸語之對音矣。

(註一)Kowalewski (P.3) Podgorbunski (P.275)

(註二)Iwanowski (P.62)

(註三)Radloff (P.34, 74, 163, 222, 350)

(註四)金史國語解考證,

(註五)Kowalewski (P.1876)

(註六)Podgorbunski (P.78)

(註七)Radloff (P.1446)

(註八)Grube (P.33)

(第四節完全文未完)

阻卜年表

徐炳昶

遼太祖神冊三年，(梁貞明四；西九一八)

“二月”“阻卜”“遣使來貢。”(遼史太祖紀；屬國表)

天贊三年(唐同光二；西九二四)

“六月乙酉”(十八日)，“大舉征吐渾，党項，阻卜等部。”“九月”“丙午”(初十日)“遣騎攻阻卜。”(遼史太祖紀；屬國表)

遼太宗天顯七年，(唐長興三，西九三二)

“九月庚子(二十一日)阻卜來貢。”(遼史太宗紀)“十一月”“丁未”(二十九日)“阻卜貢海東青鶻三十連。”(遼史太宗紀；屬國表)

天顯八年(唐長興四；西九三三)

“二月辛亥”(初五日)“阻卜來貢。”“六月甲寅(初九日)阻卜來貢。”“七月”“丁亥”(十三日)“阻卜來貢。”“十月乙巳(初二日)阻卜

- 來貢。”(遼史太宗紀,屬國表)
- 會同二年(晉天福四;西九三九) “九月甲戌(初六日)阻卜阿離底來貢。”(遼史太宗紀,屬國表作十月,然十月無甲戌)
- 會同三年(晉天福五;西九四〇) “八月”“庚子”(初七日)阻卜來貢;“乙巳(十二日)阻卜,黑車子室韋,賃烈等國來貢;”“甲寅”(二十一日)阻卜來貢(遼史太宗紀,屬國表)
- 會同四年(晉天福六;西九四一) “十一月”“庚午”(十四日)“阻卜來貢。”(同上)
- 會同五年(晉天福七;西九四二) “七月”“辛卯”(初九日)阻卜鼻古德烏古來貢。”“八月辛酉(初十日)女直阻卜烏古各貢方物。(遼史太宗紀,屬國表在六七兩月,然六月無辛卯,七月無辛酉。)

<p><u>會同九年</u> <u>晉開運三</u>;西九四六)</p>	<p>“七月”“乙卯(二十七日)以<u>阻卜</u>會長<u>曷刺</u>爲本部夷離董。”(遼史太宗紀)</p>
<p><u>遼景宗保寧十一年</u> <u>宋太平興國四</u>;西九七九)</p>	<p>“八月壬子(初五日)<u>阻卜</u>惕隱<u>曷魯</u>,夷離董<u>阿里觀</u>等來朝。”(遼史景宗紀)</p>
<p><u>乾亨四年</u>(<u>宋太平興國七</u>;西九八二)</p>	<p>“十二月戊午(初一日)<u>耶律速撒</u>討<u>阻卜</u>。”(遼史聖宗紀;屬國表)</p>
<p><u>遼聖宗統和元年</u>(<u>宋太平興國八</u>;西九八三)</p>	<p>“正月”“辛巳(二十四日)<u>速撒</u>獻<u>阻卜</u>俘;” “乙酉(二十八日)以<u>速撒</u>破<u>阻卜</u>,下詔褒美。”(同上)</p>
<p><u>統和二年</u>(<u>宋雍熙元</u>;西九八四)</p>	<p>“十一月”“<u>速撒</u>等討<u>阻卜</u>,殺其會長<u>撻刺干</u>。”(遼史聖宗紀,屬國表在十二月。)</p>
<p><u>統和四年</u>(<u>宋雍熙三</u>;西九八六)</p>	<p>“十月丙申朔,<u>黨項</u><u>阻卜</u>遣使來貢。”(同上)</p>
<p><u>統和八年</u>(<u>宋淳化元</u>;西九九〇)</p>	<p>“十月”“己酉(初七</p>

統和十二年(宋淳化五;西九九四)

日)阻卜等遣使來貢。”

(同上)

“九月”“癸酉(二十四日)阻卜等來貢。”

(同上)

是年,“夏人梗邊,皇太妃受命總烏古及永興宮分軍討之。(蕭)撻懶為阻卜都詳穩,凡軍中號令,太妃竝委撻懶。(遼史蕭撻懶傳)

統和十五年(宋至道三;西九九七)

“九月”“戊子(二十六日)蕭撻懶奏討阻卜撻,,(遼史聖宗紀;屬國表)

蕭撻懶傳“十五年敵烈部人殺詳穩而叛,遁于西北荒撻懶將輕騎逐之,因討阻卜之未服者諸蕃歲貢方物充于國,自後往來若一家焉。”

統和十八年(宋咸平三;西一〇〇〇)

“六月,阻卜叛酋鶻碾之弟鐵勅不率部衆

來附，鶻碾無所歸，遂降，詔誅之”（遼史聖宗紀，屬國表作鐵刺不。）

統和二十一年（宋咸平六；西一〇〇三）

“六月”“乙酉（二十七日）阻卜鐵刺里率諸部來降”（遼史聖宗紀，屬國表）“七月庚戌（二十二日）阻卜烏古來貢。”（遼史聖宗紀）“八月乙酉（二十八日）阻卜鐵刺里來朝。”（遼史聖宗紀，屬國表作七月。然七月無乙酉。）

統和二十二年（宋景德元；西一〇〇四）

“八月”“庚申（初八日）阻卜會鐵刺里來朝；戊辰（十六日）鐵刺里求婚，不許。（遼史聖宗紀，屬國表作“許之。”）

統和二十三年（宋景德二；西一〇〇五）

“六月”“甲午（十八日）阻卜會鐵刺里遣使賀與宋和。（遼史聖宗紀，屬國表）

統和二十五年(宋景德四;西一
○○六)

“九月西北路招討使蕭圖玉討阻卜,破之。”(同上)

統和二十九年(宋大中祥符四;
西一〇一一)

“六月”“丁巳(十五日)詔西北路招討使駙馬都尉蕭圖玉安撫西鄙,置阻卜諸部節度使。”(同上)

蕭圖玉傳“(蕭圖玉)上言曰:“阻卜今已服化,宜各分部,治以節度使。”“上从之。自後節度使往往非材,部民怨而思叛。”

開泰元年(宋大中祥符五;西一
〇一二)

“十月”“甲辰(聖宗紀作十月,然十月無甲辰。上文已有“冬十月,”下“十月甲午朔”爲“十一月甲午朔之誤。甲辰爲十一月之十一日。)西北招討使蕭圖玉奏七部太師阿里底因其部民之怨,殺本部節度使霫暗,并屠其家以叛,

阻卜執阿里底以獻而沿邊諸部皆叛。”(遼史聖宗紀),

蕭圖玉傳“開泰元年七月,石烈太師阿里底殺其節度使,西奔窩魯朶城,蓋古所謂“龍庭單于城”也。已而阻卜復叛,圍圖玉于可敦城,勢甚張。圖玉使諸軍齊射却之,屯于窩魯朶城。”

蕭孝穆傳“開泰元年”“冬(蕭孝穆)進軍可敦城,阻卜結五群牧長查刺阿覩等謀中外相應。孝穆悉誅之。迺嚴備禦以待,餘黨遂潰。”

耶律化哥傳,伐阻卜,阻卜棄輜重遁走,俘獲甚多。”

開泰二年(宋大中祥符六;西一

〇〇三)

“五月辛卯朔復命(耶律)化哥等西討”;(聖宗紀)“七月”“己酉

- (十九日)化哥等破阻卜酋長烏八之衆。”
(聖宗紀,屬國表)
蕭圖玉傳“明年北院樞密使耶律化哥引兵來救,圖玉遣人誘諸部皆降。”
- 開泰三年(宋大中祥符七;西一〇〇四)
“正月己丑”(初二日)
“阻卜酋長烏八來朝,封爲王。”(聖宗紀,屬國表)
- 開泰四年(宋大中祥符八;西一〇〇五)
“四月”“丙寅(十七日)耶律世良等上破阻卜俘獲數。”(聖宗紀,屬國表作三月,然三月無丙寅。)
- 開泰五年(宋大中祥符九;西一〇〇六)
“二月己卯(初四日)阻卜酋長來朝。”(聖宗紀,屬國表)
- 開泰七年(宋天禧二;西一〇一八)
蕭普達傳“遣敵烈騎卒取北阻卜名馬以獻,賜詔褒獎。”
- 開泰八年(宋天禧三;西一〇一九)
“七月”“癸亥(初八日)詔阻卜依舊歲貢馬千七百,騾四百四

- 十,貂鼠皮萬,青鼠皮二萬五千。”(聖宗紀,屬國表)
- 太平元年(宋天禧五;西一〇二一)
六月“阻卜 扎刺部來貢。”(屬國表)“七月”“乙亥”(初二日)“阻卜來貢。”(聖宗紀)
- 太平六年(宋天聖四;西一〇二六)
“三月”“阻卜來侵,西北路招討使蕭惠破之。”“八月,蕭惠攻甘州,不克,師還,自是阻卜諸部皆叛;遼軍與戰皆爲所敗。監軍涅里姑,國舅帳太保曷不呂死之。詔遣惕隱 耶律洪古,林牙化哥等將兵討之。”(聖宗紀,屬國表)
- 蕭惠傳“太平六年,討回鶻 阿薩蘭部,徵兵諸路,獨阻卜酋長直刺後期,立斬以徇。進至甘州。攻圍三日,不克而還。時直刺之子聚兵來襲,阻卜酋長

烏八密以告，惠未之信。會西阻卜叛，襲三克軍，都監涅魯古，突舉部節度使諧里阿不呂等將兵三千來救，遇敵于可敦城西南，諧里阿不呂戰歿，士卒潰散。惠倉卒列陣，敵出不意攻我營。衆請乘時奮擊，惠以我軍疲敝，未可用，弗聽。烏八請以夜斫營，惠又不許。阻卜歸，惠乃設伏兵擊之，前鋒始交，敵敗走。惠爲招討累年，屢遭侵掠，士馬疲困。”

太平七年(宋天聖五西一〇二七)

“六月”“癸巳(廿四日)詔蕭惠再討阻卜。”
(聖宗紀，屬國表)

太平八年(宋天聖六；西一〇二八)

“九月”“癸丑(廿二日)阻卜別部長胡懶來降；乙卯(廿四日)阻卜長春古來降。”(聖宗紀)

阻 卜 年 表

遼興宗重熙六年(宋景祐四;西一〇三七)	“十一月己亥朔,阻卜酋長來貢。”(遼史興宗紀,屬國表)
重熙七年(宋景祐五;西一〇三八)	“七月”“乙巳(初十日)阻卜酋長屯禿古斯來朝。”(同上)
重熙十二年(宋慶曆三;西一〇四三)	“六月”“辛亥(十六日)阻卜大王屯禿古斯弟大尉撒葛里來朝;”“八月”“甲子(三十日)阻卜來貢。”(同上)
重熙十三年(宋慶曆四;西一〇四四)	“六月甲午(初四日)阻卜酋長烏八遣其子執元昊所遣來援使窟邑改,來乞以兵助戰,從之。(同上)
重熙十四年(宋慶曆五;西一〇四五)	“閏五月”“己卯阻卜大王屯禿古斯率諸酋長來朝。”(興宗紀,屬國表作六月。按興宗紀是年月分及干支多有訛誤。閏五月中,除此條外,尚有“丁卯謁“慶陵”一事。然

閏五月內，竝無丁卯及己卯。丁卯爲六月十三，己卯爲六月二十五，似丁卯上脫“六月”二字。但下文所記尙有辛亥，而六月內又無辛亥。）

重熙十六年(宋慶曆七;西一〇四七)

“六月”“丁巳(十四日)阻卜大王屯禿古斯來朝，獻方物。”(興宗紀，屬國表)

重熙十七年(宋慶曆八;西一〇四八)

“六月庚辰(十三日)阻卜獻馬騮二萬。”(同上)

重熙十八年(宋皇祐元;西一〇四九)

“六月”“庚辰(十九日)阻卜來貢馬騮珍玩。”(同上)十月北道行軍都統耶律敵魯古率阻卜諸軍至賀蘭山，獲李元昊妻及其官僚家屬。遇夏人三千來戰，殪之。(興宗紀)

重熙十九年(宋皇祐二;西一〇五〇)

“正月”“庚子(十二日)耶律敵魯古復封

	漆水郡王,諸將校及 <u>阻卜</u> 等部酋長各進爵 有差。”(興宗紀)“七月” “乙未(初十日) <u>阻卜</u> 酋長 <u>豁得刺</u> 弟 <u>斡得</u> 來朝,加太尉,遣之。” “八月丁卯(十三日) <u>阻卜</u> 酋長 <u>喘只葛拔</u> <u>里斯</u> 來朝。”“十一月 甲午(十一日) <u>阻卜</u> 酋 長 <u>豁得刺</u> 遣使來貢。” (興宗紀,屬國表)
<u>重熙</u> 廿二年(宋皇祐五;西一〇 五三)	“七月己酉(十二日) <u>阻卜</u> 大王 <u>屯禿古斯</u> 率諸部長獻馬駝。” (同上)
<u>重熙</u> 廿三年(宋至和元;西一〇 五四)	“十一月乙丑(初六 日) <u>阻卜</u> 部長來貢。” (同上)
<u>遼道宗清寧</u> 二年(宋嘉祐元;西一〇五 六)	“六月”“辛酉(十一 日) <u>阻卜</u> 酋長來朝,貢 方物。(道宗紀,屬國 表)
<u>咸雍</u> 二年(宋治平三;西一〇六 六)	“六月”“甲辰(廿一 日) <u>阻卜</u> 來貢。”(同上)

咸雍五年(宋熙寧二;西一〇六
九)

“正月阻卜叛，以晉王仁先爲西北路招討使領禁軍討之。”
(道宗紀，屬國表在三月)“九月戊辰(初五日)仁先遣人奏阻卜捷。”(道宗紀，屬國表)
耶律仁先傳“阻卜塔里干叛，命仁先爲西北路招討使，錫鷹紐印及劍。上諭曰：“卿去朝廷遠，每俟奏行，恐失機會，可便宜從事。”仁先嚴斥堠，扼敵衝，懷柔服從，庶事整飭。塔里干復來寇，仁先逆擊，追殺八十餘里。大軍繼至，又敗之。別部把里斯禿沒等來救，見其屢挫，不敢戰而降，北邊遂安。”

蕭迂魯傳“五年阻卜叛，(迂魯)爲行軍都監，擊敗之，俘獲甚衆。

初軍出,止給五月糧,過期糧乏,士卒往往叛歸,迂魯坐失計免官。……………”

咸雍六年(宋熙寧三;西一〇七〇)

“二月丙寅(初五日)阻卜來朝,貢方物。”

“四月癸未(廿三日)西北路招討司以所降阻卜酋長至行在”(道宗紀,屬國表)“六月辛巳(廿二日)阻卜來朝。”(道宗紀)七月“阻卜酋長來貢。”(屬國表)“十月”“壬申(十五日)西北路招討司擒阻卜酋長來獻,”(同上)“以所降阻卜酋長圖木同刮來。”(屬國表)“十一月乙卯(廿八日)禁鬻生熟鐵于回鶻阻卜等界。”(道宗紀)

咸雍九年(宋熙寧六;西一〇七三)

蕭迂魯傳“九年敵烈叛,都監耶律獨迭……屯臚胸河,……………迂

魯率精騎四百力戰敗之。……自是敵烈勢阻時敵烈方爲邊患，而阻卜相繼寇掠，邊人以故疲敝。朝廷以地遠，不能時益援軍，而使疆圉帖然者，皆迂魯力也。”

咸雍十年(宋熙寧七;西一〇七四)

“二月”“戊子(廿日)阻卜諸酋長來貢。”(道宗紀,屬國表)

太康四年(宋元豐元;西一〇七八)

六月“阻卜酋長來貢。”(屬國表)“甲寅(十二日)阻卜諸酋長進良馬。”(道宗紀,屬國表)

蕭迂魯傳“太康初,阻卜叛,遷西北招討都監,从都統耶律趙三征討有功。”(此事紀表皆未見,耶律那也傳敘耶律趙三之西征止云太康中,皆不知何年)

太康五年(宋元豐二;西一〇七

“六月辛亥(十四日)

九)	阻卜來貢”(道宗紀,屬國表)
<u>太康</u> 七年(宋元豐四;西一〇八一)	“六月”“丙寅(十一日)阻卜余古赧來貢。”(道宗紀,屬國表作“阻卜與余古赧來貢。”)
<u>太康</u> 八年(宋元豐五;西一〇八二)	“六月”“乙丑(十五日)阻卜酋長來貢。”(道宗紀,屬國表)
<u>太康</u> 九年(宋元豐六;西一〇八三)	“間”六“月”“丁亥(十三日)阻卜來貢。”(同上)
<u>太康</u> 十年(宋元豐七;西一〇八四)	“五月”“乙丑(廿七日)阻卜諸酋長來貢”(屬國表,道宗紀)
<u>大安</u> 二年(宋元祐元;西一〇八六)	“六月”“丙申(初十日)阻卜來朝。”“乙巳(十九日)阻卜酋長余古赧及愛的來朝,詔燕國王 <u>延禧</u> 相結爲友。(道宗紀,屬國表作“阻卜諸酋長來朝。”)”
<u>大安</u> 五年(宋元祐四;西一〇八九)	“五月”“己丑(廿日)以阻卜 <u>磨古斯</u> 爲諸

大安八年(宋元祐七;西一〇九二)

部長。”(道宗紀)

“正月”“乙未(十二日)阻卜諸酋長來降。

“四月乙卯(初三日)

阻卜酋長來貢。”(道宗紀,屬國表)“十月”

“辛酉(十二日)阻卜

磨古斯殺金吾吐古

斯以叛。遣奚六部禿

里耶律郭三發諸蕃

部兵討之。(道宗紀;

部族表,屬國表)

耶律何魯掃古傳“八

年,知西北路招討使

事。時邊部耶靺刮等

來侵,何魯掃古誘北

阻卜酋豪磨古斯攻

之,俘獲甚衆。以功加

左僕射。復討耶靺刮

等,誤擊磨古斯,北阻

卜由是叛命。

正月“磨古斯入寇”

(屬國表)“二月磨古

斯來侵。”(道宗紀,此

條似與上條係一事

大安九年(宋元祐八;西一〇九三)

而屬國表誤)“三月西北路耶律阿魯掃古追磨古斯還,都監蕭張九遇賊,與戰不利,二室韋拽刺北王府特滿羣牧宮分等軍多陷沒。”(道宗紀;屬國表在二月,耶律何魯掃古傳略同,末句作“二室韋與六院部特滿羣牧宮分等軍俱陷于敵。”)“十月庚戌(初六日)有司奏磨古斯詣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撻不也僞降,既而乘虛來襲,撻不也死之阻卜烏古扎叛,達里底拔思母竝寇倒塌嶺。”“癸丑”(初九日)“命鄭家奴往援倒塌嶺。”“丙辰(十二日)有司奏阻卜酋長轄底掠西路羣牧。”(道宗紀,屬國表略同)“癸亥(十九日)

烏古敵烈統軍使蕭朽哥奏討阻卜撻。”

(道宗紀;部族表)“十一月辛巳(初七日)特抹等奏討阻卜撻。”

(道宗紀)

耶律撻不也傳(此撻不也乃耶律仁先子,非死于耶律乙辛讒之耶律撻不也。阻卜酋長磨古斯來侵,西北路招討使何魯掃古戰不利,詔撻不也代之。磨古斯之爲酋長,由撻不也所薦,至是遣人誘致之。磨古斯詐降,撻不也逆于鎮州西南沙磧間,禁士卒勿得妄動。敵至,裨將耶律縮斯徐烈見其勢銳,不及戰而走,遂被害。)

大安十年(宋紹聖元;西一〇三四)

“正月”“戊子(十六日)烏古扎等來降。達里底拔思母二部來侵,

四捷軍都監特抹死之。”(道宗紀,屬國表)
“二月甲辰(初二日)以破阻卜賞有功者。”
(道宗紀)“四月”“庚戌(初九日)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斡特刺爲都統,夷離畢耶律禿朶爲副統,龍虎衛上將軍耶律胡呂都監討磨古斯,遣積慶宮使蕭紕里監戰。”
(道宗紀,部族表)“七月”“阻卜等寇倒場嶺,盡掠西路群牧馬去。東北路統軍使耶律石柳以兵追及,盡獲所掠而還。(道宗紀,屬國表)“九月”“斡特刺破磨古斯”(道宗紀)“十月”“癸巳(廿五日)西北路統軍司獲阻卜長拍薩葛蒲魯等來獻。”(道宗紀,屬國表)“十一月乙

已”(初七日)“阻卜會
的烈等來降。”(屬國
表,道宗紀)“十二月”
“戊子(廿一日)西北路
統軍司奏討磨古斯
捷。”(同上)

耶律幹特刺傳“北阻
卜會長磨古斯叛,幹
特刺率兵進討。會天
大雪,敗磨古斯四別
部,斬首千餘級。”

耶律那也傳“明年
冬,以北阻卜長磨古
斯叛,與招討都監耶
律胡呂率精騎二千
往討破之。”

壽隆元年(宋紹聖二;西一〇九
五)

“六月己巳”(初五
日)“撒八以討阻卜
功,加鎮國大將軍。”
(道宗紀)“癸巳(廿九
日)阻卜會長禿里底
及圖木葛來朝貢。”
(屬國表,道宗紀)“禿”
作“杏”)“七月庚子(初
七日)阻卜會長猛達

- 斯等來貢。”(屬國表;道宗紀) “甲寅(廿一日)斡特刺奏磨古斯捷。”(道宗紀;部族表) “十月” “壬辰(三十日)錄討阻卜有功將士。”(道宗紀)
- 壽隆二年(宋紹聖三;西一〇九六)
 “七月甲午(初七日)阻卜來貢。”(道宗紀;屬國表在八月,然八月無甲午。)
- 壽隆三年(宋紹聖四;西一〇九七)
 “二月” “丙午(道宗紀作“二月甲辰朔,”則丙午爲初三日。然二月朔實爲丙辰,非甲辰,二月內亦無丙午) “阻卜酋長猛撒葛” “等請復舊地,貢方物,从之。”(道宗紀;屬國表) “五月癸亥(初十日)斡特刺討阻卜,破之。”(同上)
- 壽隆四年(宋元符元;西一〇九八)
 “正月” “己巳(廿日)徙阻卜等貧民于山前。”(道宗紀)

壽隆五年(宋元符二;西一〇九
九)

“六月”“戊戌(廿七日)阻卜來貢。(道宗紀,屬國表)

壽隆六年(宋元符三;西一一〇
〇)

“正月”“辛卯(廿四日)斡特剌執磨古斯來獻。”(道宗紀,部族表)“二月”“己酉(十二日)磔磨古斯于市。”(道宗紀)“六月”“癸丑阻卜酋長來貢。”(道宗紀,屬國表)

遼天祚帝乾統元年(宋建中靖國元;西
一一〇一)

“七月癸亥(初二日)阻卜鐵驪來貢。”(天祚帝紀,屬國表在六月,然六月無癸亥)蕭奪剌傳“乾統元年,以久練邊事,復爲西北路招討使。北阻卜,耶覲刮率鄰部來侵,奪剌逆擊,追奔數十里。”

乾統二年(宋崇寧元;西一一〇
二)

“七月”“阻卜來侵,斡特剌等戰敗之。”(天祚帝紀,屬國表在六月)

<p><u>乾統六年</u>(<u>宋崇寧</u>五;西一一〇六)</p>	<p>“七月”“癸巳(初四日)阻卜來貢。”(<u>天祚帝紀</u>,<u>屬國表</u>)</p>
<p><u>乾統十年</u>(<u>宋大觀</u>四;西一一一〇)</p>	<p>“六月”“甲午(廿七日)阻卜來貢。”(同上)</p>
<p><u>天慶二年</u>(<u>宋政和</u>二;西一一一二)</p>	<p>“六月”“甲辰(十九日)阻卜來貢。”(同上)</p>
<p><u>天慶九年</u>(<u>宋宣和</u>元;西一一一九)</p>	<p>“五月”阻卜<u>補疎只</u>等叛,執招討使<u>耶律斡里朶</u>,都監<u>蕭斜里</u>得死之。(同上)</p>
<p><u>保大四年</u>(<u>宋宣和</u>六;西一一二四)</p>	<p>“七月”(耶律)<u>大石</u>……自立爲王,率鐵騎二百宵遁。北行三日過<u>黑水</u>,見<u>白達達</u><u>詳穩牀古兒</u>,<u>牀古兒</u>獻馬四百,駝二十,羊若干。西至<u>可敦城</u>,駐<u>北庭都護府</u>會……七州及……阻卜……十八部王衆。……遂得精兵萬餘,置官吏,立排甲,具器仗。”(<u>天祚帝紀</u>)<u>昶案遼史部族表</u>末列舉<u>耶律大石</u></p>

金世宗大定八年(宋乾道四;西一一六八)

西去時所歷各部,第二爲白達旦部,第十四爲阻卜部。前十九部與天祚帝紀所記大石所會之十八部名完全相同,惟天祚帝紀中少白達旦部。
“十二月戊子朔遣武定軍節度使移剌按等招諭阻鞞。”(金史世宗紀)

大定十二年(宋乾道八;西一一七二)

“四月”“丁卯(二十九日)阻鞞來貢。”(世宗紀)

金章宗明昌元年(宋紹熙元;西一一九〇)

“會大石部長有乞修歲貢者,朝廷許其請,詔(完顏)安國往使之。……時北阻鞞阻近塞垣,鄰部欲立功以誇耀上國,議邀安國俱行討之,安國……“不可。””(金史完顏安國傳)

明昌五年(宋紹熙五;西一一九四)

“九月”甲申(二十七日)命上京等九路並

諸抹及乂等處選軍
三萬俟來春調發。仍
命諸路並北阻鞑以
六年夏會兵臨潢。
(章宗紀)

明昌六年(宋慶元元元;西一一九五)

金史夾谷清臣傳“受命出師。……進至合勒河，(移刺)敏等于栲栳灤攻營十四，下之。昶案章宗紀，清臣于是年五月庚戌(二十六日)受命出師，六月辛巳(二十八日)獻捷，則此役當在是年六月。王氏考此役爲對蒙古，我疑惑此役對蒙古及鞑旦，至阻鞑在明昌承安間各役，不過偶爾穿插，時彼時此而已。)回迎大軍。屬部斜出掩其所獲羊馬資物以歸。清臣遣人責其賂罰，北阻鞑由此叛去，大侵掠。”(昶案王表于此

年前書“北阻鞞叛，遣右丞相完顏襄討之，”云云，注出章宗紀；後始引夾谷清臣傳，然章宗紀中並無其所引各語；內族襄傳亦無此類語。實在此次戰役，邊患因阻鞞叛而增劇，阻鞞並非主要脚色，完顏襄之出師非專討阻鞞也。）

“十二月”“右丞相襄率駙馬都尉僕散揆等進軍大鹽灤，分兵攻取諸營。”（章宗紀）內族襄傳“（襄）遣西北路招討使完顏安國等趨多泉子。密詔進討。乃命支軍出東道，襄由西道而東。軍至龍駒河，爲阻鞞所圍，三日不得出，求援甚急。或請俟諸軍集乃發，襄曰：“我軍被

承安元年（宋慶元二；西一一九六）

圍數日，馳救之猶恐不及，豈可後時！”即鳴鼓夜發。或請先遣人報圍中，使知援至，襄曰：“所遣者倘爲敵得，使知我兵寡而糧在後，則吾事敗矣。”乃益疾馳。遲明距敵近，衆請少憩，襄曰：“吾所以乘夜疾馳者，欲掩其不備爾，緩則不及。”嚮晨，壓敵突擊之，圍中將士亦鼓譟出，大戰，獲輿帳牛羊，衆皆奔斡里札河，遣安國追躡之，衆散走。會大雨，凍死者十八九，降其部長，遂勒勳九峰石壁。”

（昶案此役所破者，大約爲蒙古韃旦阻韃之聯軍，而奇渥溫氏則乘間復對韃旦之仇。元人不願多言蒙古及韃旦，故名幾全

歸于阻鞞，實則阻鞞于此役並非金兵主要之敵人。“十月”“阻鞞復叛。”（昶又案章宗紀載是年“二月”“丁卯（十七日）右丞相襄”“至自軍中，”“己巳（十九日）復命還軍；”“九月”“辛巳”（初五日）已還朝，然則軍事當在從三月至八月之半年中。“十月”“庚戌”（初五日）復出師，則阻鞞復叛，當在十月初）

承安二年（宋 慶元三；西一一九七）

內族 襄傳“北部復叛，裔戰失律，復命襄為左副元帥，蒞師，尋拜樞密使，兼平章政事，屯北京。”（章宗紀載此事，在八月及九月）“時議北討，襄奏遣同判大睦親府事宗浩出軍秦州，又請左丞衡於撫州行樞

承安三年(宋慶元四;西一一九
八)

密院,出軍西北路以
邀阻黠,而自率兵出
臨潢,上從其策。

“二月”“丙戌(十八
日)斜出內附。”“十月”
“癸未(十九日)樞密
院言斜出等請開權
場于轄里鼻,從之。
(章宗紀)

內族襄傳“其後斜出
部族詣撫州降,上專
使問襄,襄以爲受之
便。”

內族宗浩傳“北部廣
吉刺者,尤桀驁,屢脅
諸部入塞,宗浩請乘
其春暮馬弱擊之。時
阻黠亦叛,內族襄行
省事于北京,詔議其
事。襄以謂若攻廣吉
刺,則阻黠無東顧憂,
不如留之以牽其勢。
宗浩奏:“國家以堂
堂之勢,不能掃滅小
部,願欲藉彼爲捍乎?”

臣請先破廣吉刺，然後提兵北滅阻鞑。”章再上，從之。”……“合底忻者，與山只昆皆北方別部，特強中立，無所羈屬，往來阻鞑廣吉刺間，連歲擾邊，皆二部爲之也。”（昶案金人此時邊患，當以廣吉刺及阻鞑二部爲中堅而合底忻，山只昆，婆速火諸部輔翼之。廣吉刺與阻鞑亦互相猜忌牽掣。完顏襄出師，即請命左丞衡邀阻鞑，截斷其與廣吉刺之交通以散其勢，故斜出于是年二月中旬即議內附。“專使問襄，”當少在此後。完顏宗浩議乘春暮馬弱擊廣吉刺，議當在上年年底及是年年初，所以尙言“時阻鞑亦叛”

也。既而廣吉刺降，合底忻山、只昆婆速火諸部均破敗，完顏襄亦贊成受斜出之降，故阻鞞內附，益無問題。十月斜出等請開權場，則內附各事宜全已就緒，所以“北陞遂定，”金人在此方又暫安一時矣。）

(完)

中華民族的女系時代

陳子怡

人種的由來，按發生學及進化論的路數考查之；由單細胞而複細胞，而魚類，而蛙類，而猿類，而人類；一切動物在現今所到程度，人類的祖先，幾完全遵道而行，步步入勝，始有現在人類的形態，而得首出庶物之榮譽。再查社會的演進；由最野蠻的社會，以至最文明的社會；則文明社會，實從最野蠻社會一步一步而到現在的程度，雖小節不必盡同，而大軌實如出一轍也。中華民族，自然亦是在此路途上飛奔而前者之一耳。

鳥獸之行，多無夫婦之倫，故人類賤之；是以文明社會，夫婦之倫，為人生履行之義務。但上溯荒古，則不如是。有母無父，在現在吾人所羞稱者，女系時期，實為經常之大道。此種歷史，為期之長，比現行社會制度，過之遠矣。在中原民族，當仰韶時期，女子膝蓋骨較沙鍋屯民族女子膝蓋骨為小，是太古中原女子養尊處優之特証。此時期非在政治上操有大權，義屬正統，烏能得此地位耶？且斯優越地位，非經數萬年之久，烏能影響及於生理，在骨骼上有特異之証耶？

無徵不信，是學術討論的原則。書首唐虞；說者謂唐虞以前，荒渺難稽也。然易言羲農，則唐虞之前，即難稽，亦豈全無可考？吾下文所引各書，如通鑑外紀路史等；原書根本，多自道書而來；謂之難稽，固無疑義。然中國學術萌芽最早者，實開自道家，古代偉人，如黃帝伊尹太公管仲等，皆此界中之人也。迨孔子大闡儒教，所講正理，仍以道為言，其為襲取舊名可知；而道家源流之長，亦於此可見。起初記載，根據傳聞，筆之於書，如舊約內創世記等作，

在吾族祖先，當自不免，太史公所云：「其文不雅馴，搢紳先生難言之」者，殆即此類。搢紳先生，此時當爲儒雅之士；而不雅馴之言，當是古初所傳，荒渺的記載也。其書雖爲儒者所不取，然而此時未盡消滅可知。道書所述，自然仍是此類古籍也。諺云：「粘着毛兒，四兩線，」此書當是如此。取爲信史，自然不可，然而於四兩線中，尋一毛兒，其法亦不謂謬也。路史等書，雖根源於道書；吾今仍取爲研究之資料者，正以此耳。如云爲何不取翔實之記載，而獨取此多半無稽之言，以爲研究對象？則可曰，翔實紀載，不言初民之事；生活既有厥初，吾輩不能一筆抹煞；而路史等書，現在尙有一毛之存，故取之。若舍此而外，一毛亦不可得矣。吾今先就不盡可據的古籍內，檢出其所言男女之事。

論衡齊世篇 宓犧之前，人民至質樸；臥者居居，坐者于于；群居聚處，知其母而不識其父。

白虎通德論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臥之哇哇，起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即棄餘。

通鑑外紀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群物不殊；未有三綱六紀衣食器用之利；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臥則哇哇，飢則吁吁；飢則求食，飽則棄餘。

路史泰皇氏，政教君臣所自起也，飲食男女所自始也。注飲食男女所自始，則前乎此者，無政教，無君臣，有不男不女不飲食者矣。

亢倉子 几籟氏之在天下也，人惟知其母，不知父。鶉居殼飲，而不求不舉，晝則旅行，夜則類處。及其死也，藁昇風化而已。命之曰，知生之民；天下蓋不足治也。

路史 几籟氏天下之人，惟知其母，不知其父。鶉居殼飲，

而不求不譽。晝則旅行，夜則類處。及其死也，橐鼻風化而已。令之曰知生之民；天下蓋不足治也。

路史遂人氏，人滋反醇，情慾春動，好嗜外迫；則冒禮而忘形以賤其神。乃制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歸。

路史伏犧正姓媿，通媒妁，以重萬民之麗。麗皮薦之，以嚴其禮。示合姓之難拼，人情之不瀆。

由上文觀之，中華民族有女男之知識，自泰皇氏始；前此野合，莫名其妙也。而碯定婚姻關係，則始於伏羲；由女系轉爲男系，當自此立之基也。但伏羲之後，媿皇仍爲女主，則尙未真爲男系已。男系之成，當成於黃帝之時；前此皆當歸之女系。何以言之？路史前紀各皇，率無父母可稱，當然不是男系。且所云某皇者，歷世之久，爲人類所不可能；各一萬八千歲云云，祇有計民族之存在，可如此說耳。且如此長期，一氏族之興，亦不得如此永久；料想爾時氏族之稱，恐亦無之，祇全種族之號耳。因每一女家，亦祇有一世之存，過此即解散也。其制延長，在紀載中，凡言皇者，皆屬此類。因皇祇有母可稱故。路史後紀太昊伏羲氏，母曰華胥。

路史太昊伏羲氏方牙一曰蒼牙是爲春皇包羲，亦號天皇人帝皇雄氏（一作熊）蒼精之君也。母華胥，居於華胥之渚。嘗暨叔媿翔於渚之濱，巨跡出焉；華胥決履以踣之，意有所動，虹且遶之；因孕，十有二歲，以十月四日降神。

他記載亦如是。

通鑑外紀包犧氏原注母曰華胥，胡注，御覽七十八引，詩含神霧曰，燧人之氏，大跡出雷澤，華胥履之，生宓犧。宋均曰，雷澤地名。華胥伏羲母。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鉤命決曰，華胥履跡怪生皇犧。注曰，跡靈威仰之跡也。禮記月令

疏及藝文類聚十，引帝王世紀宋書符瑞志金樓子補三皇本紀並云伏羲母曰華胥，燧人之世，有大人跡出雷澤，華胥履之，生庖犧。水經注瓠子河，瓠河又左經雷澤北，其在成陽縣故城西北十餘里，昔華胥履大人跡處。

又查後紀炎帝神農氏母曰安登。

路史炎帝神農氏，姓伊耆，名軌，一曰石牟，是爲後帝皇君，炎精之君也。母安登感神於常羊，生神農於列山之石室，生而九井出焉。初少典取於有僑氏，是曰安登，生子二人：一爲黃帝之先，襲少典氏；一爲神農，是爲炎帝。

他紀載亦如是。

通鑑外紀神農氏姜姓，原注母曰任已，有僑氏女，名曰女登（女安之省）少典之正妃。胡注，本文，及原注，皆帝王世紀文，初學記九，藝文類聚十一，御覽七十八，並引之。任已御覽引作任姒。又引孝經鉤命決曰，任已感龍，生帝魁。注曰，任已帝魁之母也，魁神農，名已或作姒也。御覽一百三十五，路史後紀三，注引春秋元命庖曰，少典妃安登，游於華陽，有神童感之於常羊，生神子；人面龍顏，好耕，是爲神農。晉語昔少典娶於有僑氏，生黃帝炎帝。呂覽孟夏紀，高誘注曰，炎帝少典之子，姓姜氏。

再查後紀黃帝母曰符葆。

路史黃帝有熊氏，姓公孫，名荼，一曰軒，軒之字曰玄律。少典之子，黃精之君也。母吳樞曰符葆。注即附寶。河圖云，黃軒母曰地祇之子附寶也，宋書志作符寶。

再查他書

通鑑外紀，黃帝有熊國君，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原

注母曰阿寶，其先即炎帝母家，有蟠氏之女，孕軒轅，二十四月而生。晉語曰，少典娶於有蟠氏，生黃帝炎帝。胡注此史記五帝本紀文，無「有熊國君」四字，名下有曰字。集解引徐廣曰，號有熊。譙周曰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皇甫謐曰，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索隱曰，注號有熊者，以其本是有熊國君之子故也。都軒轅之邱，因以為名，又以為號，按大戴五帝德曰，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又帝繫曰，少典產軒轅，是為黃帝。史記，家語，帝王世紀，金樓子並據之，帝王世紀文見御覽七十八，藝文類聚十一可攷也。御覽七十八引河圖握矩起，曰，黃帝名軒，北斗黃神之精。路史後紀五，注引王冰黃帝內經序，及難經疏曰軒之字曰，玄律，原注曰，母曰附寶二十五字，蓋節引帝王世紀文；初學記九，御覽七，及十三，七十九，一百三十五，並引之。本文曰，黃帝母曰附寶，其先即炎帝母家，有蟠氏之女，世與少典氏婚，故國語並稱焉。及神農氏之末，少典氏又取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樞星，照郊野，感附寶，孕二十五月生黃帝。宋書符瑞志同，惟金樓子以二十五月為二十四月，劉氏蓋別從是書耳。

胡注援引頗富，既詳此注，即不必再檢原書，以歸簡便。炎帝神農與黃帝相距多代，而皆為少典之子；則少典決非人名，亦氏族名也。以上三大偉人，皆其母有名可稽，而父則無聞；此與後世女子講三從時期，為父者有名，為母者無名，適得其反；則三大偉人皆起於女系甚明也。再查其後世：

路史伏羲生咸鳥，咸鳥生乘釐是司水土，生后炤，后炤生顓相，顓相處于巴，生巴人等等。

又炎帝神農氏，納承桑氏之子，子有二人，炎帝柱神農之子也，炎帝慶甲，帝柱之紬也。自帝慶甲至帝臨，書傳蔑記，不得其考。炎帝臨，炎帝魁，炎帝明，帝魁之子也；明生炎帝直，直生釐，是爲帝值。炎帝釐，釐生居，是爲帝來。炎帝居，母曰聽，聽，桑水氏之子也。居生節莖，節莖生克及戲，戲生器及小帝，器生鉅及伯陵祝庸等等。

又黃帝子二十五，別姓者十二，祈西滕箴任苟釐結儼及二紀也。餘循姬姓。元妃西陵氏曰儼祖，生昌意。玄囂，龍苗，帝律（黃帝之子）生帝鴻，母方纁氏。帝魁，大鴻之曾孫也，母曰任已。小昊，青陽氏，紀姓，其父曰清，黃帝之第五子，方儼氏之所生也。昨土於清，是爲青陽。配於類氏曰娥，生質，稱小昊。帝顓頊，高陽氏，姬姓，黃帝之曾孫。祖曰昌意，取蜀山氏，曰景嫫，生帝乾荒，是襲若水。取蜀山氏曰樞，是爲河女，生顓頊。帝嚳，高辛氏，姬姓，黃帝子玄枵之後也。父儼，極取陣豐氏曰哀，履大人跡，而儻生嚳。上妃有駘氏，曰姜原，衣帝衣，履帝履，居期而生奔。

伏羲，神農，黃帝，此三大偉人者，伏羲，神農爲男性或女性，此中須加討論；因中國習慣，女主中饋，而庖犧之號，實司其職，其後一代又爲女媧，明是女性；其孫后，亦有女性之嫌，因后字古作居，乃女子生子之象也。黃帝譜系內，每代皆詳其妻，故知其傳統者，系男子，而伏羲之後，則妻氏一無所聞。在女系時代轉爲男系，其來有漸；即時女家一無所聞，情亦不似；故深疑伏羲之後，仍女系也。神農之後，兩性皆詳者寥寥，疑此系統中，僅略有男子傳統，而女統尙佔多數。至黃帝之後，每代皆詳兩性；則純爲男系矣。

太古信史，無成文可見，而有單字可稽；因初民記載，亦祇用

單字也。最初道德尙未發達，人格高下，以財產別之；故貴賤字皆从貝。最初知識甚簡，吉凶皆聽命於神；故禍福字皆从示。以此爲例，則帝古作▽，祖古作△；且有阻音，古端知同母，則▽△皆帝音矣。▽果何物耶？讀法與也字同音；也即天地之地所從出也，𠃉訓女陰，則▽爲男陰矣。（於鳥爲雙聲）。此蓋野蠻時代，崇拜生殖器習尙之下，所造之字耳。原人無知識，無兩性之分；故普通稱謂，率兩性通用之：如夫字古音逼，與彼同音，亦即與彼通用。女稱男可用之，男稱女亦可用之，稱他人亦可用之，稱子姪輩亦可用之。後世女稱男曰夫子，男稱女曰夫人，論語「賊夫人之子」，「夫人不言」稱他人也。左傳「江芊呼彼夫」，姪輩也。雖加變化，而遺跡尙可考見已。其他類此者，如婆之稱謂，亦男女尊卑同用之。其存於方言。及古書中者：說文婆一曰老母稱，方俗稱舅姑曰公婆。又廣西徭俗，男子之老者，一碧呼之曰婆。又俗語呼少女曰婆娘，故石刻有孟婆姚婆之名。（最古之語，多存於最俗之方言中，此人多知之。故此引方言爲証）。地之一音，兩性通用，亦猶是也。（水滸內之「鳥人」或「撮鳥」其字當依切韻指南讀「ㄉㄨㄛ」男子陰也）由此崇拜生殖器之習慣推之，▽既爲男性，則皇爲女性矣。書「鳳皇來儀」傳「雄曰鳳，雌曰皇」皇爲女性之証也。在文字上，皇古作𡩉下半爲火，祭神也。上半是女陰之象。川象毛，○象陰阜，·象陰核。上古不知取火之術，率於神前保存火種；皇之下爲火，猶是理也，初祇知人爲女生，故崇拜女陰；後又覺悟無男子不能生育，故又崇拜男陰。然帝不從火者，以此時已在燧人之後，有取火之術，神前不留火種也。前既明伏羲之前，是爲女系；今由文字証之，則稱皇者是爲女系，而稱帝者則轉爲男系矣。又宋刑統。「戶令諸男女三歲以下，爲黃」故世有黃口稚子之語。按赤兒之口，原不爲黃；此必皇

字之僞，與稱皇女爲黃女事同一例。蓋赤兒陰現，不爲醜也。方言南楚母謂之媼，例以凰字，女爲後加；則皇爲女性通稱，更有証矣。

再由史蹟証之：

路史 女皇氏 媼媯（媯一作去。媼與庖同。出唐文集。）雲姓。（按洞神部 伏羲姓風，女媯姓雲，號女皇，名媯。）一曰女希。（世紀云，一曰女希，是謂女皇，伏羲之妹。）太昊氏之女弟媼媯立，號曰女皇氏。

通鑑外紀 包犧氏沒，女媯氏代立，號女帝，是爲女皇。

路史 堯帝初取富宜氏曰皇，生朱。（皇即女皇）世本，帝系，漢書等云，女皇生丹朱，又舜，堯妃以盲，媼以嫫。（盲即娥皇，字娥姪，皇盲聲相滋也，嫫即女英）。

通鑑外紀 堯娶散宜氏女，曰女皇；生朱不肖。胡注，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曰，堯娶散宜氏之女，曰女皇，生丹朱，又有庶子九人，皆不肖。又堯妻二女，以觀其內。胡注，高誘曰，二女，娥皇，女英。

由此觀之，女媯曰女皇，堯元妃曰女皇，女曰娥皇，母女同以皇爲名，則皇字爲女子通稱可想見，非含特別意味也。猶今人母曰甲妮，女曰乙妮，不以爲嫌云爾。更由其他旁証之：在禪通紀有軒轅氏；此在疏佺紀 軒轅黃帝之先之興起者也。後來黃帝因居軒轅之邱，故號軒轅氏。禪通紀之軒轅，在伏羲前，皇古封禪之君也。前云稱皇者屬女系，則此軒轅亦女系矣。試於古籍內查之：

國策 趙策前有軒轅，後有長庭。注 天文志 權軒轅象後宮。此言美人之所處也。

史記 天官書，權軒轅，軒轅真龍體。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後宮屬。注 索隱 援神契曰，軒轅十二星，後宮所居。

石氏星讚，以軒轅龍體，主后妃也。正義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黃龍之體，主雷雨之神，後宮之象也。其大星，女主也。次者一星，夫人也。次者一星，妃也。其次諸星，皆次妃之屬。女主南一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占欲其小黃而明吉，大明則爲後宮競爭，則國人流迸。東西角大張而振，后族敗。水火金守軒轅，女主惡也。

凡神話故事，率由人事演出。天上軒轅，其象自然取之人間傳說，而加以推衍。軒轅各星，皆象後宮；古時軒轅爲女系，無疑矣。再查其他，尙留女系之蹟者：

路史地皇馬踦狀首，十一龍君；注地皇十一君，皆女面龍類馬踦，水經注榮氏云，兄弟十一人，面貌皆如女子而相類，蝮身獸足，出龍門山。

古人邈矣，從何而知其貌？大概得之圖像，兄弟十一人面貌皆如女子，其圖皆女像也。後人不敢認女子爲君，故曰如之云爾。

以上女系史蹟，大略如是；然則今之中華民族，自何族轉來耶？滿清之世，稱中原人曰漢人，自稱滿人；於是滿清之季，治史學者，遂自稱中原之族曰漢族，而以黃帝爲代表。黃帝蚩尤之戰，名爲歷史上，漢苗種族生存之大競爭。（見京師大學堂講義）此等語烘動一時，學者驚爲新見解，至今猶多稱之者。其實此等語之謬而無根，甚易看出，特人不思耳。中國漢族之名，起於漢代，因漢代勢力，大張於東北故。此與印度稱中國曰隋（三藏法師傳，摩訶支那是前朝之號，摩訶大也，支那隋也。）西南稱中國曰唐，事同一例。但東北與中國時多隔絕；至遼人興起，中原人多歸之，於是有契丹漢兒之目，而以宋土爲漢。（三朝北盟會編，宗中簡集等

書,常見此等字樣),元起北方,以江北人爲漢人,江南人爲南人;是漢族之名,爾時尙未確定也。確定時期,自然是清代,滿漢對峙之語耳。漢世,中國民族,久爲混合血液之大民族;因古籍上各姓之興,率有後嗣傳於久遠,而時有達人可以參稽。至漢時互相婚媾,血統上,久無種族之界限;黃帝豈能以古時一部落領袖之資格,在今全代表之?且蚩尤爲炎帝之裔,而炎帝黃帝皆少典之後,在男系本出一家,何有於種族耶?在中國歷史上,祇有仁暴之分,無種族血液之別;夷狄而中國,則中國之,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天下一家,中國一人等語,實中華民族組合之大原則。中國人自來稱本國曰華,曰中華,則定種族之名,自以華族二字最爲妥當。

華族自何系來耶?既名曰華,自然是由華而來,此乾脆之語也。今考華氏之源流:太古之時,地皆無名;自有人類居之,則人類之名,亦即地之名也,如魯陽子所居,其地即名魯陽;鄭父之墟,其地即名爲鄭是。如是欲究華族何來,尋出華地所在,即有頭緒矣。

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注梁州之境,東距華山之南,華山即太華。

晉常璩作華陽國志後人又立華陽縣,皆以今四川成都等處,當華陽之名,是華地境界,西南已達今四川境內也。秦封華陽君,亦在此處。

周禮職方氏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鄭注,華山在華陰。

爾雅釋山,河南華,郭注,華陰山。

華陰山在今陝西,當是雍州之域,此曰豫州何耶?

國語史伯曰,若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芣醜而食溱洧,可以少固。

按現在地理，右洛左濟後河，居其前者，乃嵩高耳。稱之曰華，實覺矛盾；此中當加討論：查華山主峯在今陝西；迤邐而東，至河南分殺坂熊耳嵩高伏牛四脈。嵩高東迤，至新鄭踰大騶山而止，其地有華陽城。

方輿紀要 華城在新鄭縣東南三十里，亦曰華陽亭；古華國，史伯謂鄭桓公曰，華君之土也。緞王四十二年，趙魏伐韓華陽，秦昭王使白起救韓，敗魏軍於華陽之下，走芒卯，即此。括地志 華陽城在鄭州管城縣南四十里：

如是華山起於四川，過陝西，入河南，結嵩高，至新鄭，踰大騶，而始止，故此地猶有華名也。如是知古之華山，乃包岷山，秦嶺，嵩高在內，非僅如今之西嶽也。史伯曰，前華後河，周禮爾雅以華山在河南豫州境；由上說而思其景況，正相合耳。蓋堯時止有四岳，故無嵩高之名，而統名曰華。周起西方，會諸侯於東都，始以嵩高為鎮；故華山之名減縮東方一部，而定位於西。然古籍則仍存舊說，故史家猶引之。周禮爾雅史伯之言，蓋據舊典而言也。今既證明岷華嵩三山，古皆為華山；則華族之根據地，祇在此山三中耳。

今於討論華族之前，又有一問題當先決者，即華之與莘各書互異，今當考明華之外別有莘耶？抑即華之譌耶？又因何故而互異耶？此問題不先解決，考証華族之真資料即無法檢出矣。

國語 鄆蔽補丹依暉歷莘，君之土也。若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茅騶而食溱洧；可以少固。

方輿紀要 莘城在州東，國語 史伯對鄭桓公所云，依暉歷莘者，此即莘邑矣。

鄭州志 莘城在州東。鄭桓公寄帑於號，有十邑，莘其一也。

此以歷下之邑爲莘者也。再查別本。

天聖明道本國語鄆蔽補丹依歷華君之土也。若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芣而食溱，可以少固。

鄭氏詩譜鄆蔽補丹依歷華君之土也。修典刑以守之，惟是可以少固。

水經注洧水篇，黃水出太山南黃泉，東南流經華城西。史伯謂鄭桓公曰，華君之土也。韋昭曰，華國名矣。史記秦昭王三十三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斬首十萬。司馬彪曰，華陽亭名，在密縣。嵇叔夜嘗採藥於山澤，學琴於古人，即此亭也。

此以歷下之邑爲華者也。趙一清水經注刊誤有一段文論此，述之如下：

趙水經刊誤等曰，鄭語史伯謂鄭桓公曰，鄆蔽補丹依歷華君之土也，似非華字。按史記鄭世家，虢果獻十邑。注云，虞翻曰，十邑謂虢鄆蔽補丹依歷華也。索隱引國語亦是華字。困學紀聞，鄭語依歷華引史記鄭世家注及水經注俱作華字，以証今本之失；蓋宋本原有作莘字者，厚齋故特証之。何焯曰，明道二年國語本，前華後河，正作華字。

此箋似以華爲是；然而稿有實據，必須是華，此箋尙未能稿定也。吾人於此不得不再求他証矣。華山之陰，有郟陽縣；縣內有莘氏之遺跡。

方輿紀要郟陽縣莘城在縣南二十里，古莘國。周散宜生爲文王求莘氏美女以獻紂。應劭曰，莘國在洧之陽，即此城也。武王母太姬，爲莘國女。詩曰，緝女維莘是矣。縣

道記 郟陽 魏文侯 築，古莘國。

華山之東，其地古亦名華者，亦有莘氏遺蹟。

左傳有神降於莘。

路史 共工氏之振滔鴻水，以薄空桑，則爲陝 莘之間。

此華陰以東之莘也，洛陽之南，曰前華者，亦有莘地。

水經注 伊水，昔有莘女氏采桑伊川，得嬰兒于空桑中。此前華之莘也，山東夙以琴著，方言 華 琴 賦也，齊 楚間或謂之華，或謂之琴。今考琴子所居地點，東昌府有莘縣 曹州有古莘仲國。

方輿紀要，莘縣 莘亭城在縣北，京相璠曰，陽平縣北十里有故亭，道阨險，自衛適齊之道也。春秋 桓十六年，衛 宣公欲殺公子伋，使盜待諸莘，謂此。

又曹州 莘城，縣北十八里，元和志古莘仲國，在濟陰縣東南三十里，夏本紀 鯀納有莘氏女生禹，春秋 僖公二十八年，晉 侯次於城濮，登有莘氏之墟以觀師，杜預曰，古莘國城是也。今爲莘仲集。

由上各証，有華地即有莘地，莘與華在文字上實同體連枝，如殷商之關係，爲古時一複音字。可讀全音，亦可任略去一音，但不能分爲兩意，而別爲兩字。顧全時祇有合於一處，讀爲「華莘」耳。所謂上古複音字者，其例甚多，而讀法亦可考見；如古幣文字，半曰軒轅，堉曰葛天，路史 葛天之後，有葛氏 權氏云云。準此例，祝融之後，有祝氏 融氏，此時代之文字，固可復可略者也；查軒轅 葛天之間，有赫蘇氏者，後世或複音或單音，變爲如路史所云赫蘇氏是爲赫胥，後有赫氏 赫胥氏云云者，其情形正合。赫胥一作華胥，按音以推，其於華莘，實是一族稱謂，文字轉變耳。或複或略亦由常例演出焉。故或曰華或曰莘也，其國與黃帝接境；故黃帝夢遊其

國云，黃帝與炎帝同系，非華胥族，故當時極歆羨華氏文化，而力事追求，故晚年竟得似之也。

有莘遺蹟，布滿華地，則華胥之族，實中華民族之祖先也。當其興盛時，普徧繁殖於黃河流域；偉大可知。考其歷史，太古華胥正在女系強固時代，故莫與之京；且因文化關係，女係舊制，後來亦有莘之族保留最久。因有莘氏所傳事蹟，率為女子故也，路史繇娶有莘氏女生禹，呂氏春秋湯聞伊尹，使人請有侏氏；（即有莘氏也，）有侏氏不可，湯於是請娶妻為婚，有侏氏喜甚，以伊尹為媵送女。文王后妃太姒，所謂聖女者，亦有莘氏女；故詩云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而文王姜里之囚，散宜生求有莘之美女以獻紂；則此族女子，優秀可知。然而竟無一男子顯者何故？為女所壓故也。賢如伊尹，祇作媵臣；媵臣者，男妾之別名也，故湯與為婚，而伊尹可得。如是，此中即有偉大男子，為制度所壓，豈能穎脫而出乎？使伊尹不遇成湯，亦庖厨終身耳。又古時伏羲之母，號曰華胥，則華胥為女性，更有明文可証。特後人不承認女系，故不以為通名，認以為專名耳。若女系中有男子特出，別立男系者，則舊章改變，一定跳出本族，另立一系。但在本系必須嚴守家法，故遲之甚久，降及三代，其風仍存也。

男妾之說，論者得毋謂厚誣古人乎？其實從宜從俗，各有習尚；特久安者不以為異，乍見則驚奇耳。女子之足，與男子同也。五十年前，鄉村偶見外國婦人天足，未有不奇怪者。此何足奇怪，乃自然如此耳。奇怪者，奇怪其與俗違也。男曰夫子，女曰夫人，一般之稱謂也。夫為通用之辭，子與人，其專指也。男曰良人，女曰內子，亦一般之稱謂也。今以稱男之人，易夫子下之子；稱女之子，易夫人下之人，則男為夫人，女為夫子，於理本不謬也；然而觀者大詫

異矣。陀異則陀異矣，於理究無傷也。以無傷之理，詎謂今所不聞者，即不可行之於古初乎？十二面首，特爲禮制所束，故覺醜耳。反是亦常道也。卽如婚姻之稱，說文姻壻家也；此與爾雅釋親，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同屬一派，卽男爲姻，女爲婚之說也。而白虎通德論云，婦人因人而成，故曰姻，此與禮昏義疏，壻曰婚妻曰姻，同屬一派，與上說適相反者也。究竟孰爲是乎？查壻字又從女作婿；此甚可看出，女系時代女爲婿，男系時代男爲壻也。以女爲婿，男因女成禮，自然是女爲婚而男爲姻矣。男系時代，女因男成禮，男婚女姻，亦理有固然者矣。女旣作婿，在此制度之下，男妻男妾，並於男子品行無傷。一時禮教若此，此固習以爲常之事也。

殘殺滅種之事，在中國道德上所不許；故一姓之興，總作一番興滅繼絕之事，上古各族，在歷史上，其後裔得傳久遠者，率可考見。而今不復可分者，彼此渾化無迹也。以華氏一族，徧布國中，竟能吸收各族而同化之；至今女系久改，而華族名稱竟永爲中原人之專稱，此亦不可不研究之事也。在仰韶時期，中國女子程度實高於男子，此固有定評也。仰韶實華莘故地，遺傳及女，禹湯文武之家庭，皆受其賜。太古者不可考；中古之世，莘氏婚姻，多通於外族，此甚明顯之事，由上文云云可証。有此習尚，吸取外族血液，納於其中，而式穀似之；則族類膨漲，自然迅速。並因異族結婚，所生子女聰穎，而種族之地位，又必增高。如是以偉大之聰穎民族，同化其餘民族，其奏效必更易而又速也。在人種上既有榮譽，所生男子，誰不願追隨其母之光榮乎？所以轉爲男系，仍自願爲華人也。如禹與啓及武王周公等，其母親之榮譽，自然亦不能忘也。以此關係，所以傳之久遠，中國人仍自稱中華之人也。

中華民族，起初既混合而成；故自來對於血統之界限，不甚注意。在文化上雖有夷夏之分，婚姻上實無爾我之界。春秋時晉與赤狄潞子爲婚，周以狄女爲后等等，其事常見；此可知華族之由來矣。然此事實根源，由華氏在女系時造成之也。

此外更有一氏族之名，似與華氏無關，而細考亦仍爲華氏者，即空桑是已。新鄭之地，華氏故墟在焉，空桑亦在焉。

路史軒轅氏作於空桑之北。按此乃上古軒轅，非黃帝也。

史記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注集解徐廣曰。號有熊。譙周曰，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皇甫謐曰，有熊今河南新鄭也。索隱曰。注號有熊者，以其本是有熊國君之子故也。都軒轅之邱，因以爲名，又以爲號。

軒轅之邱在新鄭，其南之空桑自然亦在新鄭也。陝縣之西，有莘之遺蹟在焉，空桑亦在焉。

路史共工氏傳，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注空桑在莘陝之間，于女媧之都爲近。

此又有一莘，即又有一空桑也。陳留爲有莘故墟，亦有一空桑在焉。

路史伊尹莘人，故呂氏春秋，古史考等俱言尹產空桑，空桑故城，在今陳留。

此又有一莘，即又有一空桑也。山東西偏，有兩莘地，莘人當日在此散布必廣，而魯北亦有一空桑。

路史空桑魯北。

此云魯北者，槩而言之，地點不能確指也。然有一空桑，則顯然矣。然二莘一空桑，當亦有關也。此等屢傳改易之史料，故不能得其

詳悉明切；然而有莘即有空桑，不亦可異之甚乎？愚謂東方古音既讀華爲侏，則華音變爲侏，再少變即空桑矣，吾謂空桑乃華音之別譯者也，又因空桑爲女系，生於空桑者，不知其父，故凡生父有疑問者，則借用之。如顏育空桑是，再後望文生義，指定空桑爲樹，則謬甚矣。

融合各族，以成一大民族；華族之成績，實大有造於全國人類也。但地球上有人類之始，已在百萬年之譜，吾華自新石器時代，人類已布滿全國。據近代所發現者，如山東青州之石鎚，石斧；廣東雲南四川蔚州蒙古之石斧石鏹等；南滿之石斧石槍頭，石鏹，石刀，石鑽，石鎚，網石，石鋸，石柱，石環等；北滿之石斧，石刀等；東蒙之石斧，石剪，石刀，石剃刀，石鋸，石鎚，石槍頭，石鏹，石劍等；河南仰韶更爲著名。新石器時代，中國已布滿人類矣，且其人種已與現在不殊。現在內地女子，膝蓋骨小，故身體曲線較甚；滿州女子膝蓋骨大，身體挺直；此固屢驗不爽矣，據此，可想見新石器時代之民族，其子孫在今日仍存也，但華族何時來至中國，所吸收者爲某民族，現在實難懸揣。略可考見者，似華族來自西方，蠻族來自南方，夷族來自東北；接觸後，皆被華族同化，此則略可得而考也。

來自西方者，由近數年學者之發掘，以陶器作証。知甘肅所得，置於古西方文化與仰韶文化中間，頗可聯絡其文化路線，故可斷中華民族，由西方遷來之說爲不誣。而仰韶女子，已得優越地位，且與現在北華人種無大殊，故可測其爲女系時代之主體，且爲華族之祖先也。更有他說亦可參証者，即古史多紀西方事，如崑崙山，羣玉，瑤池等，實顯出民族自西徂東之痕跡。道家好言西王母，東皇公；此傳說之由來，自然是因主持西方事者爲女子，

主持東方事者爲男子，故如推此演出來，證以近時發掘所得，東北女子，不如中原女子之安適；必其地方酷寒，謀生不易，一切治生之業，盡由男子用力求得；故統系遂入於男而握有大權。中原較暖，謀生較易；女子主持內政，得用其智慧，以造成許多幸福；粗拙之男子，不得不俯首聽命也。有是史蹟，而西王母，東皇公之故事，遂漸漸演成；而西方女系之跡，亦即借此而略可考見云。

其來自東方者，當由東北循海岸而南，而展入內地，此有數証焉。東北民族，以肅慎爲最著。在山東方面，神農時有夙沙氏，黃帝時亦有夙沙氏，皆爲中原所征服；按音當是一族而兩譯名也。入山東者，曰東夷，同化於內地；隔東北者，永保原狀。肅慎之族，以善作弓石著；而夷之一字，取人負弓形，查封父繁弱，國家爲寶，此在技術上，一系傳來，固可證也。古代刀幣之流行，其區域由今出土者計之：自奉天循海而南，至於山東而止，其地界甚爲清楚；內地則不然，此在國寶上固可知其同爲一系也。殺人以祭妖神，沙鍋屯曾發現此證；東夷亦有此俗，故宋襄公用鄧子於次睢之社。此則禮俗上亦有同系之據也。夙沙不但同於肅慎，即成湯之商，吾疑亦沙之轉音，因成湯實東方之民族也。取於有莘，實爲漢滿通婚之先河。查商之禮俗，原有殺人祭神之實事，除成湯祈雨身爲犧牲，及宋襄公用鄧子之外，近人葉玉森於骨甲文中，又發現許多殺人以祭之證，此固沙鍋屯之遺習也。紂之亡也，東方淮夷，鼓動數十年而不服，及其敗亡，周人始得安枕。伐紂之事，孤竹之夷齊，竟不惜舍命以反對之。箕子至朝鮮，土人即奉以爲主：此其種族之界甚鮮明也，東自淮海，北及朝鮮，與殷之關係，非有血緣，烏能如是強固哉。故可決其爲東方民族。此東方男系之民族，遷入內地，與華族融合，固顯然可見也。在文化上又有可証者，即周

脾天文之學，非曾至北極附近者，不能有此卓見。在地理上，祇有東北民族，往來於白令海邊，爲可能之事。海外九州之說，南北極半年晝夜之文，亦非此民族，不能有是思想也。此亦東北民族，混入中原之明證焉。其來自南方者，由盤古氏之傳說，可以證明。

後漢書，西南夷傳南蠻，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購黃金千鎰，邑千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色，名曰槃瓠，（魏略曰：高辛有老婦人居王室，得耳疾，挑之，乃得物大如繭，婦人盛瓠中，覆之以盤；俄傾化爲犬，其文五色，因名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頭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至石室中；所處險絕，人不得至。經三年生子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因自相夫妻，其後滋蔓，號曰蠻夷。

干寶晉紀武陵，長沙，蘆江郡，槃瓠之後也。雜處五溪之內，槃瓠憑山阻險，每常爲害。糝雜魚肉，叩槽而號，以祭槃瓠。俗稱赤脾橫羣，即其子孫。

任昉述異記，盤古氏夫婦，陰陽之始也，天地萬物之祖也。今南海中，盤古國人，皆以盤古爲姓。

槃瓠是苗族一族之名，今猶如是。盤古之名，自是由此轉來。此種由傳說而變爲紀載，事實如何，今且不論。要之盤古之說，起於南方，由其民族運入北境，此固無可疑也。苗黎之族，由南而北，其中女權當不甚重；因其推初祖爲犬，母即人也，尙不得主位，故知之

耳。男系之俗，北上以後，華族當亦受影響焉。總之，以上三族，若論文化，自以華族爲優；而男子主政，則他二族皆較先焉。由女系轉爲男系，似是華族被南北二族所同化，而文化上南北二族，粗悍自不能免；一旦與女系華族遇，會長相結，兒女情長，自然能使英雄氣短，故不知不覺遂帖服於華族，而爲所改造，所以稱謂之間，永以中華爲名也。由此揣測，華族之改造他族，大槩如是，不以兵力裁制，祇以血緣相混，遂令他族子孫，皆變爲我之子孫；此中華民族之所以坐大也。

顏氏家訓校箋(據抱經堂補註本)

息縣劉盼遂

序致

猶屋下架屋床上施床耳

盼遂按太平御覽六百一,引三國典略曰,祖瑛上修文殿御覽,徐之才謂人曰,此可謂床上之床,屋下之屋也,知此語固六朝之恒言矣。

教子

生子咳呢

吳檢齋先生曰,內則名子之禮,“三月之末,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師,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 ”欽有師者,教之敬使有循,記有成者,識夫言使有就,所謂子生三月則父名之,爲師保父母教子之始.此云咳呢蓋用此義。

教其鮮卑語胡書及彈琵琶

盼遂按高齊出鮮卑種,性喜琵琶,故當時朝野之干時者,多做其言語習尚,以投天隙,北齊書中所紀者,孫搴以能通鮮卑語,宣傳號令,“祖孝徵以解鮮卑語,得免罪,復參相府,”劉世清能通四夷語,爲當時第一,後主命之作突厥語翻涅槃經,以遺突厥可汗”,“和士開以能彈胡琵琶,因此得世祖親狎,”如此等類,屢見非一.又本書省事篇亦云,“近世有兩人,朗悟士也,天文畫繪碁博鮮卑語胡書煎胡桃油鍊錫爲銀,如此之類,略得梗槩”云云,又庾信哀江南賦云,‘新野有生祠之廟,河南有胡書之碣.’知鮮卑語胡書爲爾時技藝之一矣。

風操

王修名狗子補註引魏志王修傳云修不名狗子

盼遂按世說新語文學篇許掾年少時，人以比王苟子，劉孝標注苟子，王修小字也。晉書外戚王濛傳子修字敬仁，小字苟子，疑敬仁本名狗子，如黃門所云，作苟者，係後人改也。

晉代有許思妣孟少孤注云並未詳補註引晉書隱逸傳孟陋字少孤

盼遂按世說新語政事篇“許柳兒思妣者至佳，諸公欲全之，若全思妣，則不得不為陶全讓，於是欲並宥之。”注引許氏譜曰，“永字思妣，”是思妣為成帝時人也，又按同書棲逸篇‘孟萬年及弟少孤居武昌陽新縣，’注引袁宏孟處士銘曰，‘處士名陋，字少孤，會稽王辟之，稱疾不至，’是少孤為簡文帝時人也。

昔劉文饒不忍罵奴為畜產

盼遂按說文解字牛部犗，畜犗，畜牲也。又疋部孳，畜產疫病也。又聿部聿，犗也。以上三辭字異而音義同，皆漢人常語也。

近在議曹共平章百官秩祿(中略)今日天下大同須為百代典式豈得尚作關中舊意注魏都關中齊承東魏都鄴

盼遂按注說大非，北齊書之推本傳，入周為御史上士，此云議曹正指其事，然則關中舊意，即就周末併北齊之時而言，鄴都既下，故云天下大同，不得尚作舊意，如注所云，則似在高齊時事，於情實遠矣。

凡親屬名稱皆須粉墨

盼遂按粉墨者謂摛藻修辭之事也，徐陵宣示諸求官人書云，‘既忝衡流，應須粉墨，’蓋謂選人年名狀貌行義，皆須銓論潤飾，粉墨之義，與顏旨同也。說本郝氏晉宋書故

吾嘗問周弘讓曰父母中外姊妹何以稱之周曰亦呼爲丈人自古未見丈人之稱施於婦人也

吳檢齋先生曰，父之姊妹爲姑，母之姊妹爲從母，此家訓所謂父母中外姊妹也，禮有正名，而周云呼爲丈人者，蓋通俗之便辭也，尋南史后妃傳‘吳郡韓蘭英有文辭，武帝時以爲博士，教六宮書學以其年老多識，呼爲韓公云，’事類略相近。

中外丈人之婦猥俗呼爲丈母

吳檢齋先生曰，中外對文，所包甚廣，母之父母爲外祖父母，此母黨也，妻之父爲外舅，此妻黨也，姑之子爲外兄弟，此姑之黨也，女子子之子爲外孫，此女子子之黨也，以族親爲內，故以異姓爲外，其輩行尊於我者，則通謂之丈人，蓋晉宋以來之通語矣，蜀志先主傳云，‘董承爲獻帝丈人，’裴注云，‘董承，靈帝母董太后之姪，於獻帝爲丈人，蓋古無丈人之名，故謂之舅，’據此是王母兄弟之子，魏晉間假名爲舅，宋以來則正稱丈人，裴意古人稱舅，不如後世稱丈人之諦也，然則母之兄弟，王母兄弟之子，妻之父母，姑之夫，母之姊妹之夫，皆中外丈人之類也，今呼妻之父母爲丈人丈母，蓋亦六朝之舊俗歟。

精神傷沮本作傷恒

吳檢齋先生曰，恒爲怛之形殘，毛詩‘中心怛兮，’傳‘怛傷也。’

中外丈人之婦猥俗呼爲丈母士大夫謂之王母謝母云而陸機集有與長沙顧母書乃其從叔母也補注陸此書今已亡

盼遂按王母謂王姓母，謝母謂謝姓母也，此黃門舉江左習俗以爲例也，陸機與長沙顧母書，略存本書文章篇。

江南凡弔者主人之外不識者不執手

盼遂按此謂弔客於衆主人之識者執手，不識者不執手，唯主

人則識不識執手也，世說新語傷逝篇張季鷹哭顧彥先，不執孝子手而出，王東亭弔謝太傅，不執末婢手而退。末婢謝媛小字安之少子也

一以顯其狂誕，一以紀其凶嫌，不與主人執手，皆失禮也。

陰陽說云辰爲水墓又爲土墓故不得哭王充論衡云辰日不哭哭必重喪

盼遂按唐李匡藝資暇錄云，‘辰日不哭，前哲非之，切矣，本朝又有故事，誠爲不能明矣，今抑有孤辰不哭，其何云耶？’舊唐書張公謹傳，‘有司奏言，準陰陽書曰，子在辰不可哭泣，又爲流俗所忌，’又呂才傳才叙葬書曰，‘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睨爾而對賓客，’則此辰日忌哭之說，至唐猶未衰也。

問之曰尊侯早晚顧宅乙子稱其父已往補注從他人稱之可云其父親子稱父不容亦著其字至對甲言當云已赴嘉招亦不當言已往

盼遂按補注全贖贖，此甲問乙子，乙將以何時可以枉過，乙子不悟，答以其父已往，遂成笑柄，蓋六朝唐人通以早晚二字爲問時日遠近之辭，洛陽伽藍記瓔珞寺，‘李澄問趙逸曰，‘太尉府前輒浮圖，形製甚古，猶未崩毀未知早晚造。’逸曰，晉義熙十二年，劉裕伐姚泓軍人所作，’杜甫江雨有懷鄭典設詩‘春雨闌闌塞峽中，早晚來自楚王宮，’李白長干行‘早晚下三巴，預將書報家。’所云早晚，皆問辭也，迨及近世，則加多字爲多早晚，石頭記小說中累見。

劉字之下即有昭音補注案古蕭豪尤侯音皆通

盼遂按吳檢齋先生曰，劉字上從卯，下從釗，釗音正與昭同，廣韻昭釗同紐，意謂同音異字，悉須避忌，即劉字下體亦觸昭音，不可得書也，盧氏全不了此，故迂而無當。

江南餞送下泣言離

吳檢齋先生曰，按南史張邵傳張敷善持音儀，盡詳緩之致，與人別，執手曰，念相聞，餘響久之不絕，張氏後進皆慕之，其源起自敷也。明江左自有此風，宋齊以來已如是矣。

江東士庶痛則呼嫻嫻是父之廟號無容稱廟父沒何容輒呼

盼遂按江東人痛呼嫻當是呼嫻，嫻者母之俗字，人窮則呼母，古今不異，顏氏誤以為呼嫻，實緣嫻嫻同音而致疏失。廣雅釋親‘嫻母也，’宋書何承天傳‘承天年老，荀伯子嘲呼為嫻母，承天曰，卿當云鳳皇將九子，嫻母何言邪。’北齊書穆提婆傳‘後主綱葆之中，令陸令萱鞠養，謂之乾阿嫻。’李商隱作李賀小傳稱賀臨終，呼其母曰阿嫻。此六朝唐人呼母為嫻之徵也，顏氏誤嫻音為嫻，遂難于自解矣。

蒼頡篇有侑字訓詁云痛而諄也音羽罪反今北人痛則呼之聲類音于來反今南人痛則呼之

盼遂按王石曜先生曰，侑字從看聲，羽罪于來盼遂按石曜據本作為于來反于未者趙據二反皆與看聲不協，說文侑刺也，一曰痛聲，胡茅切，玉宋本校改。篇音訓與說文同，皆無羽罪于來之音，又案僧祇律卷十三音義云，瘡諸書作侑，引通俗文云，侑于罪反，痛聲曰侑，于罪與羽罪同音，然則音羽罪反之侑字，乃侑字之訛，瘡侑並從有得聲，與貨賄之賄聲相近，故倉頡訓詁侑音羽罪反，聲類音于來反，今人痛呼之聲，猶有若此者，然考廣韻侑胡茅反，痛聲也，又于罪反痛而叫也，集韻類篇並與廣韻同，則此字之訛其來久矣。

祖父若沒言須及者則歛容肅坐稱大門中云云

吳檢齋先生曰，吳志劉繇傳王朗遣孫策書曰，‘劉正禮昔初臨州，未能自達，實賴尊門，為之先後。’此指繇為揚州刺史，畏

袁術不敢之州，吳景孫賁迎至曲阿一事言之，孫賁者策之從父昆弟，謙不指斥則謂之尊門，與顏氏所稱門中同意。

東萊王韓祖晉又云韓既有學

盼遂按韓祖晉當是韓晉明之譌，北齊書韓軌傳子晉明嗣爵，天統中，改封爲東萊王，諸勳貴子孫中，晉明最留心學問，家訓所說，正其人也。

稱荊州爲陝西。

盼遂按錢竹汀先生謂‘陝西當是陝西，荊州爲上游重鎮，故取周召分陝之意，’其說極是，惜未能徵引塙據，今按北周書王褒傳周弘讓復褒書云，‘與弟分袂西陝，言返東區，’此正荊州傾沒與褒分散之事也，此西陝斥荊州明矣。陳書周弘正傳弘正與侯射王褒言于元帝，宜輿駕入建業，時荊陝人士，咸云王周皆是東人，弘正面折之曰，‘若東人勸東，謂爲非計，君等西人，欲西，豈成良策。’荊陝連言，且與東人爲對，益明當時通以陝西稱荊州矣。

兄弟篇

兄弟不睦子姪不愛 風操篇 姪名雖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
晉世以來始呼叔姪

吳檢齋先生曰，盧氏補注以史記‘跪起如子姪，’呂覽‘喜效人之子姪昆弟之狀’二事，證秦漢已有此稱，按跪起如子姪，當從漢書作子姓，子姓經傳常言，猶云子孫也，呂覽雖有子姪昆弟之語，亦不足爲叔姪對文之徵，顏氏明言晉宋以後始呼叔姪，盧氏妄證，於理爲短。

慕賢

梁孝元前在荊州有丁覘者洪亭民爾頗善屬文殊工草隸孝元

書記一皆使典之

盼遂按金樓子著書篇，‘夢書一秩，十卷，金樓使丁規撰，’即其人也。

魯人謂孔子爲東家丘注引魏志邴原傳注

盼遂按文選陳琳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怪乃輕其家丘，’張銑注，‘魯人不識孔丘聖人，乃云我東家丘者，吾知之矣，’所據較詳。

勉學

皆以博涉爲貴不肯專儒

吳檢齋先生曰，魏晉以來，清談始興，故多以玄儒相對，齊梁間又分文史玄儒四科，是專目治經者爲儒也。

木俗以來不復爾補注爾字疑當重

盼遂按六朝人率以爾作如此用，如世說新語品藻篇，‘外人論殊不爾，’又云，‘身意正爾，’任誕篇云，‘未能免俗，聊復爾耳。’又云，‘溫往衛許亦爾，’宋書弘興宗傳云，‘卿不得爾，’水經注三十三，‘今則不能爾，’此皆以爾作如此用之成例矣，盧氏不悉當時文法，故有此失。

山巨源以蓄積取譏背多藏厚亡之文補注案濤傳稱其貞慎儉約不可以蓄積之名加之疑此語爲誤

盼遂按山巨源疑當是王濬冲，此黃門之筆誤也，山王同在竹林名士，故易混淆，考濬冲之儉吝，如責從子之單衣，索息女之貸錢，鑽核而賣李，把籌而計資諸事，備載於世說新語儉嗇篇中，故王隱晉書記‘天下人謂爲膏肓之疾，’阮步兵詆爲俗物來敗人意，世說新語排調篇其取譏也鉅矣，然則顏氏舉王濬冲以爲多藏之戒，復何疑焉。

江南有一權貴誤讀蜀都賦注解蹲鴟芋乃爲羊字

盼遂按梁元帝金樓子雜記篇‘王翼即是于孝武坐呼羊肉爲蹲鴟者，’顏氏所譏之江南權貴，殆斥王翼而言歟，又按唐朱揆諧謔錄云，‘張九齡送芋蕭昺，書稱蹲鴟，蕭荅曰，‘損芋拜嘉，惟蹲鴟未至耳，然僕家多怪，亦不願見此惡鳥也，’此亦蹲鴟之一笑柄矣。

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

盼遂按隋書經籍志‘百賦音十卷，宋御史褚詮之撰，’漢書司馬相如傳上顏注，‘近代之讀相如賦者，多皆改易義文，競爲音說，徐廣鄒誕生褚詮之陳武之屬是也，今於彼數家，並無取焉，’今按顏監之不取褚詮，蓋亦繩其祖武則然。

洎于梁世茲風復闢莊老周易總謂三玄

吳檢齋先生曰，梁書儒林傳，‘太史叔明三玄尤精解，當世冠絕，’陳之末季，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以老莊繼論語之後，居爾雅之前，足以見當時之風尚。

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籀

吳檢齋先生曰，鄒謂鄒誕生，皮疑當爲裴，或當爲徐，謂裴駙徐廣也，使皮音爲世所行，不應隋唐間人都不一引，書證篇曰，‘史記又作悉，誤而爲述，裴徐鄒皆以悉音述，’連言裴徐鄒，足證此文皮字之誤，又按趙注以爲裴之譌。

兄弟皆山旁立字而有名峙者

吳檢齋先生曰，按北齊書邢峙字士峻，名字相應，亦從山作之，顏氏所譏，此其一例。

及檢字林韻集乃知獵閭是舊磯餘聚亢仇舊縵飢亭

盼遂按亢疑爲九字之形誤，亭名九仇，故易譌爲縵飢，吳檢齋

先生曰，亢或是万字之誤，万纒同音，較丸尤近也。

因爲說之得五十許字

盼遂按敦煌寫本切韻下平十六青韻，靈紐字凡二十八，廣韻下平十五青韻，靈紐字凡八十七，集韻下平十五青韻，靈紐字凡一百六十五，黃門豫修切韻，而所收之字乃減於翼門所說，異矣。

文章

自昔天子而有才華者惟漢武魏太祖文帝明帝宋孝武帝注作晉孝武帝

盼遂按鮑氏知不足齋本家訓亦作宋孝武帝，趙注非也。考晉宋二書於兩孝武帝，皆不言有文學，惟隋書經籍志集部‘宋孝武帝集二十五卷，元注，梁三十一卷，有錄一卷。’文心雕龍時序篇‘自宋武愛文，文帝彬雅，孝武多才，英采雲構，’是宋之孝武其沈思藻翰，有過越人者，而晉帝無聞焉，趙氏必欲以晉易宋，蓋其失也。

屈原露才揚己顯暴君過

盼遂按楚辭補注王逸章句序注引班固離騷序曰，‘今若屈原露才揚己，競乎危國羣小之間，以離讒賊，然責數懷王，怨惡椒蘭，愁神苦思，強非其人，忿懣不容，沈江而死，亦貶絜狂狷景行之士，’文心雕龍辨騷篇亦云，班固謂其露才揚己，忿懣沈江，黃門此語，固本諸孟堅，而注家皆迷其出處，不能塙指。

操行見於梁史文士傳及孝元懷舊志注引梁書文學顏協傳及隋書經籍志

盼遂按此云梁史，蓋謂陳領軍大著作郎許亨所著之梁史五十三卷，見隋書志顏不見姚思廉梁史也，此處殊宜分辨，孝元懷

舊志一秩一卷，見金樓子著書篇，又按北周書顏之儀傳，父協以見遠蹈義忤時，遂不仕進，湘東王引爲府記室參軍，協不得已乃應命，梁元帝後着懷舊志及詩，並稱贊其美，恐即本家訓之說。

梁書費旭詩曰不知是耶非補注費旭江夏人

盼遂按旭皆彪之誤字，隋書經籍志‘尙書義疏，梁國子助教費彪作’陸氏經典釋文叙錄同，三國六朝，費氏望出江夏鄢縣。

抱朴子說項曼都詐稱得仙云云

盼遂按葛說又本王充論衡道虛篇。

桓譚以勝老子桓譚本或作袁亮

吳檢齋先生曰，揚雄本傳，‘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後世好之者，以爲過于五經，今揚子之書文義至深，而論不詭於聖人，若使遭遇時君，更閱賢智，爲所稱善，則必度越諸子矣，’桓譚新論稱‘太玄經數百年，其書必傳，世咸尊古卑今，故輕易之，若遇上好事，必以太玄次五經也。’又云，‘老子其心玄遠，而與道合，’此太玄勝老子之說，班書蓋本於桓譚也，家訓應作桓譚，事在不疑，本作袁亮者，老子與道合一語引見袁彥伯三國名臣贊李善注，後世校書者，因相涉而致誤歟。

世人或有文章引詩伐鼓淵淵者宋書已有屢遊之誚注屢遊未詳

盼遂按梁元帝金樓子雜記篇，‘宋玉戲太宰屢遊之談，人因此遷流，反語相習，至如太宰之言屢遊，鮑照之伐鼓，孝綽步武之談，韋粲浮柱之說，是中太甚者不可不避耳，’據孝元之言，是引詩伐鼓淵淵者爲鮑照，然而沈約宋書明遠附見南平王鑠傳中，不見伐鼓之文，亦無屢遊之誚，隋志正史類有徐爰宋

書六十五卷，孫嚴宋書六十五卷，宋文明中撰宋書六十一卷，則明遠伐鼓屢遊故實，當在此三史中矣。

名實

入足所履不過數寸然而咫尺之途必顛蹶于崖岸拱把之梁必沈溺于川谷者何哉爲其旁無餘地也

盼遂按莊子外物篇‘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厠足而墊之，致黃泉，人尙有用乎，然則無用之爲用也，亦明矣，’顏氏此文正取莊意。

止足

不啻此者以義散之不至此者勿非道求之

盼遂按不啻此謂過于此也，與不至此對文，六朝人以不啻爲常談，如左氏昭公元年傳‘后子曰，鮮不五稔，’杜注，‘少尙當歷五年，多則不啻，’此不啻爲過多之證，世說新語賞譽篇‘江思俊思懷所通，不翅儒域，’文學篇‘殷嘆曰，使我解四本，談不翅爾，’排調篇‘婦笑曰，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兒故可不啻如此，’假譎篇王文度弟智惡乃不翅，’皆謂過也，多也，翅啻古通用，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不啻多也，則此語之來也久矣。

誠兵

顏俊以據武威見殺注未詳

盼遂按俊當爲竣，形近音同，故爾致誤，南史顏竣傳‘宋孝武帝發尋陽，竣出入臥內，斷決軍機，踐阼後，歷侍中右衛將軍，義宣滅質反，兼領右將軍，後以懷怨免官，竣頻啓謝罪，上愈怒，及竟王誕爲逆，因賜死，’此竣倚恃武功見殺之事也，世人少見竣字，遂改作俊，注家因而束手矣。

生篇

有單眼杏仁枸杞黃精朮煎得益者甚多朮煎字本或作車前
吳檢齋先生曰，別錄陶隱居曰，‘赤朮葉細無極，根小苦而多
膏，可作煎用，’此朮煎之說也，車前雖冷利，仙經亦服餌之，疑
朮煎車前二物或宜並列。

侯景之亂王公將相多被戮辱妃主姬妾略無全者

盼遂按之推本傳觀我生賦‘疇百家之或在，覆五宗而剪焉，獨
昭君之哀奏，唯翁主之悲絃’，自注，‘公主子女見辱見讎，’皆
謂此事。

歸心

九州未劃列國未分翦疆區野若爲躔次

盼遂按若爲蓋奈何之轉語，若猶那也，何也，那亦奈何之短言
也，唐人詩多以若爲二字連言，用爲問辭，如王維送晁監還日
本詩別離方異域，音信若爲通，杜荀鶴宮怨詩承恩不在貌，教
妾若爲容，羅虬比紅兒詩虢國夫人照夜璣，若爲求得與紅兒
等，皆是也。

吳檢齋先生曰，南史二十三詔答王景文陳解揚州曰，‘人居
貴要，但問心若爲耳，’又五十僧遠問明僧紹曰，‘天子若來，居
士若爲相對，’若爲爲晉宋以來通語，猶今人之言怎麼樣矣。

猶能履火蹈刀種瓜移井倏忽之間十變五化人力所爲尙能如
此

盼遂按御覽九百七十八引搜神記曰，吳時有徐光常行幻術，
于市里從人乞瓜，其主弗與，便從索辦，種之，俄而瓜蔓延生花
實，乃取食之，因賜觀者，及視所賣，皆亡耗矣，黃門種瓜之說，殆
用此事。

吳檢齋先生曰，抱朴子對俗篇，‘變形易貌，吞刀吐火’，又云‘瓜

果結實於須臾，魚龍澆滯於盤盂，皆方士幻化之術。

書證

禮云定猶豫決嫌疑離騷云心猶豫而狐疑一條

盼遂按猶豫與狐疑皆雙聲連綿字，以聲音嬾衍，難可據形立訓也，猶豫于說文作允淫，日部允字說解云，允淫句行兒，即遲遲其行之意，於易作由豫，易豫卦九四爻象傳，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馬融注，由猶疑也，於禮作猶與，作猶豫，曲禮卜筮者先聖之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釋文與音預，本亦作豫，於楚辭作夷猶，作容與，作夷由，九歌湘君‘君不行兮夷猶，’王逸章句，夷猶猶豫也，九章‘然容與而狐疑，’涉江‘船容與而不進兮，’張銑文選注云，容與徐動兒，後漢書馬融傳，‘或夷由未殊，’李賢注引楚辭作夷由，於後漢書作允豫，馬援傳‘計允豫未決，’案允豫亦猶豫也，於水經注作淫預，江水第一，江中有孤石爲淫預石，冬出水二十餘丈，夏則沒亦有裁出處矣，今案此堆特險，舟子所忌，夏水洄洑，沿沂滯阻，故受淫預之名矣，俗亦作艷預字，凡此皆允淫二字之因聲演變，第同喉音斯可矣。狐疑者，史記淮陰侯傳云，‘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蟄之致螫，騏驥之躑躅，不如駑馬之安步，孟賁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致也，’狐疑與猶豫躑躅皆雙聲字，狐疑與嫌疑爲一聲之轉，顏氏誤以猶豫爲犬子豫在人前，狐疑爲狐聽河冰，特望文生訓，而不知難溝通于羣籍也。

惟王羲之小學章獨阜傍作車

盼遂按傳世淳化閣右軍法帖中俗體特多，往往不講偏傍，乖於六書，張守節史記正義論字例云，‘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咸著秘書，傳之歷代，’韓文公石鼓歌

云，‘羲之俗書趁姿媚，’皆足以略摹右軍小學章之梗概，又按郭氏佩觿序亦云，右軍小學章，則盧氏刻本改爲王羲非也。

夏侯詠宋本注云五代和宮傳疑本作諺作詠未定

盼遂按該爲詠之形誤，切韻序敦煌本云，‘夏侯詠韻略，’今本廣韻亦誤作該，隋書經籍志‘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詠撰，’李涪刊誤曰，‘梁夏侯詠撰四聲韻略十二卷，’皆不作該。

而李蜀書一名漢之書

王重民曰，一名漢之書五字，當是注文之混入正文者。

慮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宐較可知矣

盼遂按伏古音在之部，慮宐俱从必聲，古音在脂部，秦漢以來，三字皆轉音如服，今一按顧氏唐韻正嚴氏古音譜而可知也，故古書伏羲慮羲錯出，而荀子則作宐羲，成相篇文武之道同宐孔子弟子子賤本慮羲之後，而史記作宐不齊，此伏慮宐三字同音互用，其來舊矣，顏氏昧於古音之源流，乃以作宐爲誤，非九變復貫之選矣。

木旁作鬼爲魁字注俗本魁作槐

盼遂按郭忠恕佩觿序縹椹鑿代紺盞鏤之字，髦祠槐燠作髻鷓槐炙之文，元注以上出顏氏家訓是顏氏謂俗人以槐代魁，郭在五代見本作魁，盧改作魁，是也，今按洛陽伽藍記口口寺，‘楊元慎曰，槐字木旁鬼，’舊唐書賈嘉隱傳‘槐樹者取其以鬼配木，’此皆木傍鬼爲槐之證，然恐非顏氏所譏之意耳。

三輔決錄云前隊大夫范仲公鹽菽蒜果共一簞

盼遂按二語爲當時謠諺，美范仲公之儉約者也，漢謠諺例屬韻語。

鄭玄注書往往引其爲證

盼遂按鄭注考工記冶氏引‘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錡，錐也，’儀禮既夕禮注及小戴記雜記皆引‘許氏說文解字云，有輻曰輪，無輻曰輅，’是鄭君解經凡三引許書也。

亂旁爲舌揖下無耳十四句

盼遂按黃門所舉諸俗字，具見于邢澍金石文字辨異楊紹廉金石文字辨異續編趙之謙六朝別字記楊守敬楷法溯源羅振玉六朝碑別字諸書，而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條例云，‘五經文字乖替者多，至如龜鼉從龜，亂辭從舌，席下爲帶，惡上安西，析傍著片，離邊作禹，直是字譌，不亂餘讀，如寵字作寵，錫字爲錫，用支代文，將无混无，若斯之流，便成兩失，’張守節史記正義論字例云，‘若其龜鼉從龜，亂辭從舌，覺學從與，秦恭從小，匱匠从走，巢藻从果，耕藉从禾，席下爲帶，美下爲大，裏下爲衣，極下爲點，析傍著片，惡上安西，餐側出頭，離邊作禹，此之等類，直是字譌，寵錫爲錫，以支代文，將无混无，若茲之流，便成兩失，’陸張所舉，與黃門大同小異，殆即轉襲此文歟。

江南但呼爲蒜符不知謂爲顛學士相承讀爲裹結之裹

吳檢齋先生曰，蒜符之符殆爲誤字，既云學士讀爲包裹之裹，則其音必與裹近，符字从付絕非其類，以是明之。

音辭

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

盼遂按顏氏此言失考，反語之興，興于東漢中葉，迨孫叔然特又整齊畫一之耳，盼遂舊著反切不始于孫叔然一文，詳論此事。

吳檢齋先生曰，按炎字叔然，義相應，盧說本作叔言者，取大言炎炎之義，古來有此體例乎，明言爲誤字矣。

上先標問下方列德以折之爾列字本或作刻

吳檢齋先生曰，列德當作効德，校者意改爲列耳。

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

盼遂按據此知韻書分部，自呂靜韻集已然，世謂隋代以前，惟分四聲，韻目之析始於陸法言者，非也，今清宮出唐寫本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平聲一目錄，冬下注云，‘無上聲，陽與鍾江同，呂夏侯別，今依呂夏侯，’脂下注云，‘呂夏與微韻大亂雜，陽李杜別，今依陽李，’真下注云，‘呂與文同，夏侯陽杜別，今依夏侯陽杜，’臻下注云，‘無上聲，呂陽杜與真同，夏別，今依夏，’按所云夏侯者，夏侯詠，陽者陽休之，杜者杜臺卿，呂即斥呂靜韻集也，所云呂有別呂雜亂者，皆就韻集分部言也，此亦與黃門所云兩部四章，足互相證明者，又按陸雲集與兄書云，‘微與察皆不與日韻，思維不能得，願賜此一字，’又云，‘李氏云雪與列韻，謂子建之便復不用，人亦復云，曹不可用者，音自難得正，’又云，‘音楚，願兄便定之，兄音與獻彥之屬，皆願仲宣須賦獻與服索，張公語雲云，兄文故自楚，須作文爲思，昔所識文乃視兄作誅，又令結使說音耳，’按據上三事，決晉前無分韻之書，而爾時文士則競講韻部，故呂氏分韻之書遂應運而興也。

甫者男子之美稱古書多假借爲父字北人遂無一人呼爲甫者亦所未喻

盼遂按王靜安師曰，‘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爲本字也，男子字曰某父，女子字曰某母，蓋男子之美稱莫過于父，女子之美稱莫過于母，男女既冠笄，有爲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顏氏家訓譏北人讀某父之父與父無別，失之矣。’

獨金陵與洛下耳補注洛下今之河南開封府周漢魏晉後魏咸都之

盼遂按洛下爲河南河南府，洛陽縣，盧云開封府，誤也。

軍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注引左傳哀元年夫先自敗也已焉能敗我釋文無音知江南不異讀

盼遂按敦煌唐寫本切韻去聲十七夬，‘敗薄邁反，自敗曰敗，’又‘敗字北邁反，破他曰敗，’是顏氏定切韻時，分自敗敗他二音，依江南音讀，與家訓合，又按王氏筠說文句讀辵部退字注云，‘退數也，支部敗毀也，是知退敗一字，此重文之在兩部者也，顏氏家訓，江南學士讀左傳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此人殆不知有退字，若知之，當如字林之分壞數爲二字矣。’

庚辰吳入遂成司隸

盼遂按庚辰吳入乃郢州之歇後語也，司隸句自當斥永州爲合，考後漢書鮑永傳‘永爲司隸校尉，朝廷肅然，莫不戒懼，辟扶風鮑恢爲都官從事，亦抗直不避彊禦，帝常曰，貴戚且宜斂手以避二鮑，其見憚如此，’按永爲司隸凡五年，故後之言司隸者稱焉，簡文諺語，自當取人所習知者，以爲資佐，則司隸之爲鮑永無疑矣，注說全無是處。

「雜藝

江南諺語云尺牘書疏千里面目

盼遂按諺語多屬韻語，此文當是書疏尺牘，千里面目，牘與目爲韻。

方知陶隱居阮交州蕭祭酒莫不得義之之體注引晉書阮放傳

盼遂按晉書阮放傳不載放善書法，且放，晉成帝時人，於王右軍爲前輩，不應反效其體，知注以交州屬放，非也，檢唐張懷瓘

書斷云，‘阮研字文幾，陳留人，官至交州刺史，其行草出于大王，若飛泉交注，筋力最優，’宋淳化閣法帖四有梁交州刺史阮研書一通，列於沈約之後，蕭子雲之前，此正黃門所謂之阮交州矣。

三九議集常糜榮賜

盼遂按勉學篇‘三九公議則假手賦詩，’彼云公議，此云榮賜，則三九非指春秋佳日說也，隸釋孫叔敖碑‘三九無嗣，’洪适注曰，三三公，九九卿也，抱朴子清鑒篇，‘勇力絕倫者，則上將之器，洽聞治亂者，則三九之才也。’以三九儷上將，明三九為公卿。此三九為漢以來習語，李審言補注所云三三公，九九卿者，可從。惜未能多引証佐也。

如反支不行竟以遇害注引後漢書王符傳又引郭躬傳

盼遂按注未能符合，漢書遊俠陳遵傳，‘張竦為賊兵所殺，’李奇注曰，‘竦知有賊當去，會反支日不去，因為賊所殺，桓譚曰，為通人之蔽也，’禮記王制正義云，‘俗禁者若前漢張竦行避反支，’知竦此事隋唐以前實為士夫口實，顏氏此語殆謂竦矣。

王肅葛洪陶侃之徙不許日觀手執注王肅事未見

盼遂按王肅疑王充之誤，論衡對作篇，‘建初孟年，中州頗歉。論衡之人，奏記郡守，酒糜五穀，生起盜賊，沈湎飲酒，盜賊不絕，奏記郡守，禁民酒，退題記草，名曰禁酒。’

至如蠟弩牙玉豚錫人之屬

盼遂按上虞羅氏所藏古明器，有小弩機長二寸，中有中士二字，玉豚五枚，鉛人二枚，古者鉛錫別通言不別上有朱書。

北齊書文苑傳顏之推傳附錄

撰觀我生賦

盼遂按周易觀卦九五爻，‘觀我生君子无咎’顏取經文以名賦。

去邱玠之遷越宅金陵之舊章注金陵本吳地越滅吳地爲越有故稱越也

盼遂按注文大非，從不見有以越稱金陵者，蓋遷越二字爲雙聲連綿詞，猶播盪也，左傳昭二十六年，‘茲不穀震盪播越，鼠在荆蠻，未有攸底，’杜注，播越遷踰也，此遷越二字同義之證，本書慕賢篇，‘吾生於亂世，長于戎馬，流離播越，此亦可訓爲吳地乎。’

詠苦胡而永歎吟微管而增傷

盼遂按微管謂管仲也，論語憲問篇，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六朝人恒取微管二字，以求新穎，如易傳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六朝人亦摘殆庶二字爲文，亦此意也，文選傅季友爲宋公修張良廟教‘盛德不泯，義存祀典，微管之歎，撫事彌深，’謝朓和王著作八公山詩‘微管寄明牧，’任頌昇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道被如仁，功參微管，’又爲百辟勸進今上牋‘歎深微管，’皆以微管爲管仲。

慙四白之調護刷六友之談說雖形就而心和非余懷之所說

盼遂按此數語述與世子方諸遊處事也，莊子人間世顏闔將傅衛靈公太子，而問于選伯玉，伯玉曰，‘形莫若就，心莫若和，就不欲入，和不欲出，’

愾敷求之不器乃畫地而取名

盼遂按畫地取名，言世子之失于任人也，三國志魏志盧毓傳‘詔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此用其事，注

引漢書張千秋傳，失之。

王凝坐而對寇白詡拱以臨兵

盼遂按王凝謂王凝之也，如褚詮之勉學篇亦作褚詮，減名末之字矣，六朝人於名末之字往往可減去，如世說新語張玄之亦作張玄，顧悅之或作顧悅，袁悅之或作袁悅，隋書稱王述爲王述之見經籍志春秋水經注載王歆之雜稱王歆溪水注與等，皆是矣，晉書王凝之傳‘凝之爲會稽內史，賊孫恩來攻，凝之方入靖室，請騰，出曰，吾已請大道，許鬼兵相佐，賊自破矣，既不設備，遂爲孫恩所害，’此云坐而對寇，正此事也，白詡二字疑有誤，當亦人名，然無可考，清殿本北齊書考證云，‘白詡爲白羽之誤，此用顧榮以羽扇麾賊事，’今按顧榮羽扇麾賊，賊遂潰退，非此處所施也。

疇百家之或在自注隨晉渡江者百家故江東有百譜

盼遂按隋書經籍志史部載江南百家譜凡十見，疑注中譜上挽家字。

倅挈龜以憑澹類斬蛟而赴深

盼遂按龜當爲鼃，隋唐俗書鼃作龜，遂致誤爾晏子春秋內篇諫下‘古冶子曰，吾嘗從濟於河，鼃銜左驂以入砥柱之流，冶潛行得鼃而殺之，左操驂尾，右挈鼃頭，鶴躍而出，’此挈鼃用其事也，張華博物志‘澹臺子羽持千金之璧，渡河，陽侯波起，兩蛟挾舟，子羽左操璧，右操劍，擊蛟皆死，’此斬蛟用其事也，此二事皆大河中故實，故顏引之，注說全非。

補正 戒兵篇顏俊一條

盼遂按資治通鑑卷十三，‘建安二十四年，武威顏俊張掖和鬱酒泉黃華西平麴演等，各據其郡，自號將軍，更相攻擊，俊遣

使送母及子詣魏王操，爲質，以求助，操問張既，既曰，俊等外假國威，內生傲悖，計定勢足，後即反耳。今方事定蜀，且宜兩存而鬪之，猶卞莊子之刺虎，坐收其敝也。王曰，善。歲餘，愨遂殺俊。武威王秘又殺愨。此正家訓所謂顏俊據威武見殺之事也。曩者謂俊爲竣之誤字，遂不經矣。庚午六月望記于日下邱祖胡同。

說文或體字考叙例

董 璠

許君說文解字，說形之書也。(用江沅說)理董故訓，比類就班，滌委竟原，案聲定義；遂使形音梁符，翕然不悟，厥功實不屍倉聖下也。慨自晚周先秦，諸侯竝力；政令遣出，書不同文。逮西京以還，學崇章句，古書雅記，訓解多方，音變體譌，從茲而紊，此重文或字之所由蕃歟？自小徐猥稱俗體，後儒昌言相排，似正篆之外，無足省錄，經籍之字，悉成譌俗，凡不在說文九千之數者，皆非字形之至正也，不其惑哉！蒙初治小學，稍知識字；偶於許學，率爾鑽摩。觀正文重文之殊，明字例孳乳之條。管暉之暇，輒復存記；積久成卷，倉猝寫定。爰將義例，揭之下方：

一曰，謹案：說文大例，凡或體字書「某或从某」，聲轉也。書「某或省」，形變也。書「或从某某」，誼通也。聲轉者：如示部祀下云：「祀或从異」，謂祀或从異聲作禩。已異，同在之類。此以疊韻轉也。「𦉳或从方」，謂𦉳或从方聲作𦉳。古無輕唇音，故方聲近彭。此以雙聲轉也。其諸聲轉之字，更多通人附益之體。如艸部菅，司馬相如說作芎。蔭，司馬相如說作蔭。芰，杜林說作莖。以古音考之：菅，宮聲，屬東類；芎，弓聲，則屬蒸類矣。蔭，陵聲，屬蒸類；蔭，遴聲，則屬真類矣。芰，支聲，屬支類；芰，多聲，則屬歌類矣。雖皆一聲之轉，而與周秦之音不合，明爲漢人所附益也。(以上采許氏印林說)。形變者：如艸部藟下云「藟或省」，謂藟从藟聲，省竹；藟从鞫聲，省言也。誼通者：如示部禘下云：「或从馬，禘，省聲」，作「騶」。禘訓禱牲馬祭也，故騶別从馬。玉部璵下云：「璵或从耳」，謂璵从耳，真聲也。玩下云：「玩或从貝」作「玦」，从貝猶从玉也。艸部葩下云：「葩或从麻賁」，謂从麻

賁聲作「𧇧」。𧇧訓麻母，故𧇧別从麻或體雖繁，盡此三類矣。（許書錄存或體，蓋字有古今，出有先後；或一字之殊形，或篆隸之異書。自大徐本所謂「或作某」者，小徐閒謂之「俗作某」，段氏玉裁遂視或體爲俗字，蓋未詳考也。說文於正體之字，以或體爲偏旁者甚多如朮或作朮，而術述等字从朮；康或作康，而歎寢等字从康；弁或作弁，而舂叁等字从弁；淵或作淵，而肅齋等字从淵；隹或作隹，而隹準等字从隹，其類甚多。王氏筠說文釋例，張氏行孚說文發疑辨之是矣。故或體時存初文，正字翻出後起，不可不察也）。

二曰，古人比類船字，用寄指擄，非有定法可循，亦無禁約可守。故牝牡或同應塵，迭逐示追犬豚，（甲文多如此作）初非異字也。他如口部之吻，或別作歛；隹部之堆，或別作鳩，非異訓也。後世一形附以一聲，一聲賅舉一義：如歛本吻重文，而別有訓「愁兒」之歛字。鳩本鴻重文，（甲文鴻或作鳩）而別有鳩訓「鳥肥大堆堆」之或體。（羅氏振玉疑堆即鴻字，非是。）及夫界畫既嚴，行用漸定，彙之或字，與初文竝存，兩字之義，乃成扞格；紛貶龐蠹，不可遽理。小學之業，莫艱於此！蒙有本義別義互譌攷，別寫定。

三曰，古人文字，隨刀槩刻；亦有筆跡潛易，而音讀遂以不同；或有偏旁偶增，說解因而略變。如卜部之卣占二字，本從一義，而一音古兮切讀若稽，而一則音職廉切。此猶義訓相近也。至如杏之與呆，暑之與略，怠之與怡，含之與吟，齋之與稽等字，形體小異，乃成各字。他若巖从𠬞，𠬞，二口也，而巖又加一口；益从水，而溢又加一水；矇矇皆在目部；焦焦燹燎皆在火部；垂垂皆在土部；（王筠說文釋例卷四）其在施用，亦有差別。凡斯異同，良費孳述。鄭君所謂「古文多或」，（周禮外府職注）由來遠矣。說明類例，姑俟他日。

四曰，泊轉注之例既后，而字之孳乳益繁。故有一字引申，而別

船數字者：如朽蒙友部，朽下，云是朽之或字。然骨朽曰朽，木腐曰朽，後世用之，亦有不同。類此之字，不遑枚記。抉辨義蘊，尙恃識解。學殖未豐，茲則尙不遑也。（餘杭章君文始，自一音之語根，推數字之轉變，創獲甚多。本書間有徵引）

五曰，尋六書之例，凡誼訓相同，而音讀小變，則別船一字，是爲轉注。（用江聲及餘杭章君說。）凡轉注之字，而音讀無改，是爲重文。許君說解中，其互訓者，無論矣。若其本由一義引申，而衍爲兩名；聲義既溼，漸成奇觚。如大之於子，胎之於已，尙表一名，而今古異實。（案楊氏桓以爲胚胎之未成者，爲已，長成爲子，是也。金甲文中，子，大，同以象人，所異者，幼孩爲子，成丁爲大耳。然自聲音求之，則實同一語根。古正齒或本讀爲舌頭，又支類，脂類，多轉歌類，隊類。餘杭章君所謂近旁轉也。）若茲之類，其徒有繁。偶有臆解，輒附箋各條之下。

六曰，說文所次九千五百九十三文，亦有原爲初文，或間存本訓。雖形體聲呼，沿譌久華，而義訓偶全，頗有足補闕誤者。詳本義別義互譌攷中，此不贅及。

七曰，案後漢書許慎傳載時人語云：『六經無雙許叔重。』則涑長經術，深遂可知。或乃譏其引據今古文，家法混淆，如詩，雜取毛傳，及三家之說；禮，雜引周官儀禮之文；春秋，則公羊左氏，尙書，則孔傳，壁經；參互不倫，以是爲短。不悟其時，古文雖立，今學未衰；西京故訓，猶有存者。（蒙別有今古文小識，西漢博士授受表等，申論之。曾刊入拙著修辭學，校讐舉微中。）況許君說文，本主釋明字義流俗之文，且尙徵采，至於雅記，可得而佚乎？紛紛之說，宜可已也。

八曰唯是古文之餽，盛於東都通人惟章句是務。學者以立異

爲高；文字訓詁，乃益判然。考許君說文叙云：『及新莽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頗改定古文』觀此，則五百四十部中，異文奇字，半起此時，可無疑也。案許君所引「古文，」彊半苛。籒。若係初文，當爲獨體。則古文晚出，斯其一證也。

九曰，近人朱氏孔彰，有說文重文考，古文籒文，並蓄兼收。是也。顧疏解陋略，未足饜心。（近人陳氏衍似亦有此作。）本編塵錄或體，於同訓義近之字，亦偶加論次，皆加規識之。（吳氏大澂，說文古籒補，攬摭頗富。近人丁氏佛言，另有說文古籒補，亦續有甄采。茲編於古文籒文，遂不復收。異日當別補入。）

十曰，先秦經籍，率用初文，亦多通假。茲所哀錄，以釋明形體聲讀及相從之義而止。於清代小學大師，略有探尋。若其芴搜遠紹。則有貴州鄭氏珍之說文異文辨證在。

十一曰，說文一書，華。悟繆亂，兩徐已互不同。下世譌奪，更無問矣。近頃陸間景印宋汲古閣未剗改本，較爲可據。來日當依沈氏澹古本攷，及田氏□□兩徐說文箋異之例，撰爲說文版本攷。第學洋象兩，徒襲宏願而已。

十二曰，茲編惟即說文或體字，撰集成書。偶有臆解，祇荷稽疑，故諸所鈔撮，類係取次昔賢，亦多傳述本師末學。庸受，不嫌剽襲也。

十四年，五月，撰稿。十九年，八月，三日，綠天庵坐雨，錄出。

明堂通考

楊宗震

緒論

易繫辭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穴居者，穿土而居其中，野處則復土于地而居之。詩所謂『陶復陶穴』者也。

真帝堯舜代作，宮室之制漸備。然年湮代遠，難以詳考。而見諸載記，徵諸經史者，以三代為最著。

明堂，宮室之一也。其用不同，其制亦異，一以饗祀，一以朝會。三代相因，未之或改。

且夫古今考明堂者衆矣，五室九室之說，四堂十二堂之辨，周禮既載其制，鄭注復申其義，自漢以來，及近世諸儒，又皆各持一端，互相駁辯。至孫詒讓著周禮正義，集諸家之成，於明堂之制，參酌折中，其蒐羅可謂廣矣，持論可謂當矣。

宗震天資魯鈍，喜遊玩，經史之書，夙無研究。客冬蒙高闈仙先生指導，讀考工記，兼採諸家，而折中於孫氏。遇疑難處，又求教吳簡齋先生。因著明堂通考，曰明堂之緣起，曰明堂之名義及位置，曰明堂與路寢太廟靈臺辟雝之異制，曰三代明堂圖說，又分三目：曰夏世室圖說，曰殷重屋圖說，曰周明堂圖說，而以九室十二堂攷附焉。凡七篇。每脫一稿，輒乞高先生為之謚正。凡三閱月，積成卷帙。自知掛一漏萬，不足言著作，聊復存之，以驗當日心力所集，並攷將來學力進退云爾。

(1) 明堂之緣起

明堂之制，其來尚矣。雖自上古以迄三代，名各不同，而以之聽政，以之祀神，以之朝諸侯，以之頒政教，要必有其地焉。雖皆謂之明堂可也。路史後紀引三墳書：『伏羲有敷教之臺。』果如其言，即以為明堂之嚆矢，亦無不可。特其書不足信，故置之勿載。載自神農始。今取諸書所言，揭其大要，惠棟明堂大道錄，阮元經室集明堂論及明堂圖說，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所附明堂攷，黃以周禮說所輯甚備。欲加詳攷，各書具在。以限於篇幅，故不悉著。固陋之誦，弗敢辭云。

淮南子主術訓曰：『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神不馳于胸中，智不出于四域，懷其仁誠之心，甘雨時降，五穀蕃植；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於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寒暑不能傷。』

宗震案大戴禮盛德篇盧辯注引淮南此文，以為明堂之始。故阮氏元謂明堂之名，始於神農。然則周之明堂，即沿神農時明堂之名，抑神農時尚無此名，特後人取周明堂以名之邪？皆不可考矣。然天子夏居明堂，神農以火德王，明堂之名，謂即出於神農，亦無不可。

尸子曰：『黃帝曰合宮。』（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引）又曰『欲觀黃帝之行於合宮』（文選東京賦注引）

管子桓公問篇曰：『黃帝立明臺之議。』

史記封禪書曰：『黃帝接萬靈明廷，明廷者，甘泉也。』

成伯璵禮記外傳曰：『明堂，古者天子布政之宮，黃帝享百神于明廷是也。』（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三引）

素問五運行大論曰：『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

史記封禪書曰：『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圜，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

宗震案：黃帝合宮，殆其正名曰明臺，曰明庭，曰明堂，殆皆後人名之耳。至公玉帶所上明堂圖，恐未足信複道上有樓，蓋又誤會重屋之名，而失之者。孫詒讓周禮正義已駭之矣。（見卷四十八）

尙書堯典曰：『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鄭玄注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鄭注見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

尙書帝命驗鄭玄注曰：『唐之靈府，周之明堂，同矣』（隋書宇文愷傳引）

隋書牛弘傳：『弘上明堂議曰：堯曰五府』（又引帝命驗鄭注靈府亦作五府。）

管子桓公問篇曰：『堯有衢室之問。』

尸子曰：『觀堯舜之行於總章。』（文選東京賦李善注引）又曰：『有虞氏曰總章。』（初學記卷十三引）

文選東京賦曰：『有虞總期，』李善注曰：『章期一也』

宗震案：堯曰衢室，或作五府，或作靈府；舜曰總章，或曰總期，即後世所謂明堂也。尙書大傳曰：『樂正進贊曰：尙考大室之義，唐爲虞賓。』鄭玄注曰：『大室，明堂之中央室也』（御覽五百七十一引案阮氏元謂據此明堂五室之制，非始于夏然則堯時五府，已開五室之制矣。）

攷工記匠人曰：『夏后氏世室。』

成伯璵禮記外傳曰：『夏后一堂之上爲五室，南面三階。五室者，象地載五行也。五行生於四時，故每室四達。』（御覽卷五百

三十三引)

隋書牛弘傳引漢司徒馬宮曰：『夏后氏世室，室顯於堂，故命以室。』

孔廣森禮學卮言曰：『世室者，明堂之中室。夏以室舉，周以堂稱，異名而同實。故周公作洛，立文武之廟，制如明堂，謂之文世室，武世室。洛誥曰：「王入太室，裸。」太室，猶世室也。春秋世室屋壞，左氏經爲太室。』自注曰：『古者世太字多通用。若太子即世子，鄭子太叔亦云世叔。』

宗震案夏曰世室，即明堂也，世太字通，孔氏說是。阮氏元擊經室集明堂論亦謂世室乃明堂五室之中。猶尙書大傳所言大室。夏特取此爲名，概其餘耳。古字世大通，俞樾羣經平議考工記世室重屋明堂考曰：世大古通用，合五室而名之，故曰太室。並與孔氏說合。戴氏震東原集明堂考，謂『夏曰世室，世世弗壞。』似不如孔阮俞三家之說爲長。

考工記匠人曰：『殷人重屋。』

尸子曰：『殷人曰陽館。』(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引)

隋書牛弘傳引馬宮曰：『殷人重室，屋顯於堂，故命以屋。』

孔廣森曰：『殷人始爲重檐，故以重屋名。』

孫詒讓曰：『殷人重屋者，亦殷之明堂也。大戴禮少閒篇云：「商履循禮法，發厥明德，順民天心，配天制典，慈民咸合諸侯，作八政，命於總章。」盧注云：「總章，重屋之西堂。」據彼，則殷已有四堂之名。此舉其總名，故曰重屋。』

宗震案：殷曰重屋，即明堂也。或曰陽館，蓋所傳之異耳。

考工記匠人曰：『周人明堂。』

隋書牛弘傳引馬宮曰：『周人明堂，堂大於夏室，故命以堂。』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央曰太室。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於此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

戴震明堂考曰：『周人取天時方位以命之：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堂，而通曰明堂。舉南以該其三也』

宗震案：周之明堂，制度大備，其圖說詳後。

孟子梁惠王篇：『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趙注曰『謂泰山下明堂，本天子東巡狩朝諸侯處也』

史記封禪書曰：『泰山東北址，古時有明堂處』

宗震案：此周王巡狩，朝諸侯之明堂與前所舉明堂異處，又案：明堂之緣起，略如上述。歷代諸儒，辨論紛如，不可勝舉。今揭阮氏俞氏二家之論於後，以結束此章。其他論說，不復載焉。

阮元明堂論曰：『粵惟上古，水土荒沈，棺穴猶在，政教朴略，宮室未興。神農氏作，始為帝宮，上圓下方，重蓋以茅，外環以水，足以禦寒暑，待風雨，實惟明堂之始。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則于是；祭先祖，則于是；朝諸侯，則于是；養老，尊賢，教國子，則于是；饗射，獻俘馘，則于是；治天文，告朔，則于是；抑且天子寢食，恒于是，此古之明堂也。黃帝堯舜氏作，宮室乃備。洎夏商周三代，文治益隆，于是天子所居，在邦畿王城之中。三門三朝，後曰路寢，四時不遷路寢之制，準郊外明堂四方之一，鄉南而治，故路寢猶襲古號曰明堂。若夫祭昊天上帝，則有圓丘；祭祖考，則有應門內左之宗廟；朝諸侯，則有朝廷；養老，尊賢，教國子，獻俘馘，則有辟雍學校。其地既分，其禮益備。故城中無明堂也。然而聖人事必師

古，禮不忘本，于近郊東南，別建明堂，以存古制。藏古帝治法冊典于此。或祀五帝，布時令，朝四方諸侯，非常典禮，乃于此行之，以繼古帝王之迹。譬之上古衣裳未成，始有韞皮；椎輪初制，惟尚越席。後世聖人，采備繪繡，無廢赤芾之垂；車成金玉，不增大輅之飾。此後世之明堂也。』

俞樾 羣經平議曰：『粵惟上古，五德代興，徽號器械，莫不視此。故黃帝以來，皆嚴事焉。此明堂所自始也。其制：中央爲室，四面爲堂，則其專爲祀五帝而設，可知矣。不然，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何取乎四面之堂哉？世傳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夫四面四堂，環乎大室，非所謂合宮乎？中央大室，若處乎四達之衢，非所謂衢室乎？然則自上古迄周，其制略同矣。明堂旣爲祀五帝之地，故每月之朔，天子即於其地聽朔焉。春三月於青陽，夏三月於明堂，秋三月於總章，冬三月於元堂，是以禮逸篇有王居明堂禮之名。鄭康成引以注月令，此建立明堂之本意，百王通行之典禮也。周制祀天於南郊，以后稷配，祀五帝於明堂，以文王配。故孝經曰：「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詩序曰：「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竝其事也。周書明堂篇載周公攝政六年，會方國諸侯於宗周，大朝諸侯於明堂之位。此則禮以義起，乃有周一代之大事，而非有周一代之常法。蓋以成王幼弱，四方未靖，懼天下諸侯，或有疑貳，故旣定宗祀文王之大典，即於其地爲位，以朝諸侯。欲天下思文王之德，而歸心周室也。其曰「天子之位負斧依南面立，」然則所用者，止明堂之一面。故曰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其東青陽，其西總章，其北元堂，皆無取焉。明年而周公歸政，則此禮亦不復舉矣。然而有周一代以爲美談。周之史臣旣備載其位，而魯之儒者又增益爲明堂位篇，明堂之名，於是

特著。故夏曰世室，舉中以見外；殷曰重屋，舉上以見下；而周曰明堂，則獨舉南之一面以包其三面，其義在此也。明堂之名既著，故周人於制度之大者，皆取法於明堂，而亦皆有明堂之名。於是宗廟之明堂，路寢之明堂，辟雍之明堂，方岳之明堂，豈其制皆如前所圖歟？曰，非然也，明堂者，其南面一堂之名也。以南，而一堂之名名之，則亦南鄉可知也。其取法於明堂者，準其脩廣之數也。賈公彥疏引書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雖變筵爲雉，而其數則同。凡所稱與明堂同制者，胥視此矣。」周室既衰，諸侯去籍，明堂之制，言人人殊。大略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室，四戶八牖，則皆秦漢法程，難言古典。

宗震案：如阮氏之說，可見文化日進之程；如俞氏之說，更見聖人因時制宜之道。其言皆不可易矣。至宗廟路寢，實與明堂之制不同。江永金鶚皆辨之甚確。阮俞綜其大體言之，未及悉陳也。別見後章。

(2) 明堂之名義功用及其位置

禮記明堂位曰：『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鄭玄注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孔穎達疏曰：『所以朝諸侯於明堂者，欲顯明諸侯之尊卑，故就尊嚴之處以朝之，正儀辨等者，大司馬職文彼云「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鄭略言之。』(大戴禮盛德篇亦曰：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

考工記匠人鄭玄注曰：『明堂者，明政教之堂』

白虎通辟雍篇曰：『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化，宗有德，重有道，顯有能，褒有行者也。』又鄉射篇曰：『禮三老於明堂，所以教諸侯孝也。禮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

弟也。』(禮三老,禮五更,皆依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引。與今本稍異。)

三輔黃圖曰:『周曰明堂。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天子布政之宮也。』

隋書牛弘傳明堂議曰:『明堂者,所以通神明,感天地,出教化,崇有德。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祭義云:「祀於明堂,教諸侯孝也。」黃帝曰合宮,堯曰五府,舜曰總章。布政興法,由來尚矣。』

黃以周禮說曰:『昔者,黃帝始作宮室,上棟下宇,以止風雨。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謂之明臺,亦謂之明庭。周人謂之明堂焉。堂爲合殿之制,故黃帝又謂之合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故夏后氏謂之世室焉。周人亦謂之太室焉。室必重檐,中倍光明,故殷人特解重屋焉。以其在國之陽,故殷人謂之陽館。以其四達而不悖,故唐謂之衢室。殷謂之總街。以其大禮並行於此,故虞謂之總章,或謂之總期。以太室爲宗祀配天之所,故唐虞謂之天府,又謂之文祖,執祖。周謂之清廟。蓋之以茅,又謂之茅屋。明堂之名義,有如此者。』

宗震案:以上明堂一名義及功用可見者如此。又大戴禮盛德篇曰:『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者,生於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也。』則以明堂爲順天道布政之所,而不同於巫祝之談。又淮南子本經訓曰:『古者,明堂之制,下之潤溼弗能及,上之霧露弗能入,四方之風弗能襲,木工不斷,金器不鏽,衣無隅差之削,冠無觚贏之理,堂大足以周旋理文,靜潔足以享上帝,禮鬼神,以示民知儉節,』則又義蘊甚富,其說皆是也。

大戴記盛德篇曰:『明堂,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

里。』盧辯注曰：『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己之地。』(禮記玉藻疏引五經異義，亦載淳于登說，與此同。)

禮記玉藻曰：『聽朔於南門之外。』鄭玄注曰：『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

孝經援神契曰：『周之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在辰己者也。』(太平御覽五百三十三引。)

春秋合誠圖曰：『明堂在辰己者，言在木火之際。辰，木也。己，火也。木生數三，火盛數七，故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同上)

白虎通辟雍篇曰：『明堂，布政之宮，在國之陽。』

徐虔明堂議曰：『明堂在國之陽，國門外。』(藝文類聚三十八引)

黃以周曰：『淳于登說，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兼用大戴韓詩兩說。天子聽朔於明堂，玉藻云聽朔于南門之外，則明堂在國之南郊，信矣。顏師古謂周書叙明堂，有應門之制，宜近在宮中。孫淵如星衍謂在國中，其說本諸劉向別錄及說苑脩文篇，不可信。』(宗震案：孫星衍明堂法天論亦主明堂在國南。)

孫詒讓曰：『明堂所在之地，鄭駁異義，從淳于登說，在丙己之地。御覽禮部引孝經援神契又引春秋合誠圖明堂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白虎通義辟雍篇，三輔黃圖，漢平帝紀，應劭注，並云「在國之陽」。大戴禮記盛德篇，盧注引韓詩說云「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又詩靈臺孔疏引馬融云：「明堂在南郊，就陽位。」藝文類聚禮部引徐虔明堂議亦云：「在國之陽，國門外。」說並與淳于登說同。左祖右社章，賈疏引劉向別錄，則云：「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說苑脩文篇亦云：「路寢承乎明堂之後。」是謂明堂在宮中。金鶚云「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鄭注以爲

在明堂。夫諸侯受朔於天子，天子受朔於天，明堂祭天之所也是知聽朔於南門外者，必明堂也。淳于登謂在國南丙己之地，本於援神契，其說自確。明堂既在國外，則國中不得有明堂矣。明堂以祀上帝，在國中則褻，故與泰壇同置於郊。玉藻言在南門之外，則去國不遠，當在國南三里南爲陽方，三爲陽數也。」案金說近是。黃以周謂大戴云：近郊三十里，十字疑衍。孫星衍亦據尸子殷曰陽館，證明堂在國陽。謂夏商已在東南郊，皆足證。」

宗震案：明堂在近郊東南，其說自不可易。三里七里者，蓋先王酌量行禮之便而爲之。近，則三里，遠不踰七里耳。漢儒惑於五行，乃有木生數三，火盛數五之說，固不足信。而金氏鵠求古錄禮說謂「三爲陽數，」亦不免傅會也。聖人立法之意，豈斤斤陰陽奇隅之數哉！

(3) 明堂與路寢太廟及辟雍靈臺之異制

考工記鄭玄注曰：『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明堂者，明政教之堂。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制，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

賈公彥疏曰：『夏舉宗廟，則王寢明堂，亦與宗廟同制也。殷舉王寢，則宗廟明堂亦與王寢同制也。周舉明堂，則宗廟王寢亦與明堂制同也。云其同制者，謂當代三者，其制同。非謂三代制同也。』

詩斯干孔疏曰：『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又月令說明堂，而季夏云：天子居明堂太廟，以明堂制與廟同，故以太廟同名。其中室是宗廟，制如明堂也。又宗廟象生時之居室，是似路寢矣。故路寢亦制如明堂也。又匠人云：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室，周人明堂，

注云：世室，宗廟也。重屋者，王宮正室，若大寢也。明堂者，明政教之堂也。此三者不同，而三代各舉其一，是欲互以相通，故鄭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是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也。彼三者並陳，此言如明堂者，以周制舉明堂爲文，故以宗廟及路寢制如之也。彼文說世室曰：五室，四傍，兩夾窻。注云：窻，助戶爲明也。每室四戶，八窻，以言四傍，是四方傍開。又云兩夾窻，是一戶兩窻夾之，以此知每室四戶也。宣王都在鎬京，此考室當是西都宮室。顧命說成王崩，陳器物於路寢，云胤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若路寢制如明堂，則五室皆在四角，與中央而得左右房者，鄭志答趙商云：「成王崩之時，在西都。文王遷豐，作靈臺，辟靡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故喪禮設衣物之處，寢者夾室，與東西房也。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如鄭此言，則西都宗廟路寢，依先王制，不似明堂，此言如明堂者，鄭志答張逸云：「周公制禮土中，洛誥，王入大室裸，是也。顧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耳。宣王承亂，未必如周公之制，以此二答言之，則鄭意以文王未作明堂，其廟寢如諸侯制度，乃周公制禮建國土中，以洛邑爲正都，其明堂廟寢天子制度，皆在王城爲之，其鎬京則別都耳。先王之宮室尙新，周公不復改作，故成王之崩，有二房之位。由承先王之室故耳。及厲王之亂，宮室毀壞，先王作者，無復可因，宣王別更脩造，自然依天子之法，不復作諸侯之制。故知宣王雖在西都，其宗廟路寢，皆制如明堂，不復如諸侯也。若然，明堂周公所制，武王時未有也。樂記說武王祀乎明堂者，彼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知者以武王既伐紂爲天子，文王又已稱王，武王不得以諸侯之制爲父廟，故知爲明堂制也。」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曰：「周路寢之制，略見顧命，有堂，有序，有夾，有房，何嘗有五室，有兩階，有二垂，有側階？何嘗有九階？蓋宗廟路寢宜同制，而明堂則否也。明堂者，朝諸侯，聽朔，祀上帝，配文王之堂，東西南北有四門。堂上中央與四隅有五室。東西階之間，有中階。而東西北堂皆有兩階，爲九階。皆與寢廟不同也。」

阮元明堂論曰：「匠人言三代明堂之制，皆郊外明堂也。自「室中度以几」以下，乃通言城中王宮之制，非專指明堂。鄭注謂世室爲宗廟，殆以魯世室例之耳。其實夏之名世室，非專爲祀祖。卽如夏小正爲觀天測時布令之書，禮亦當行于世室，與舜在璇璣玉衡于文祖同。又曰，殷人重屋，鄭注以爲王宮正堂，非也。此所言，仍是郊外明堂之制。至于國中寢宮之制，止取郊外明堂四面之一，向南爲之，斷非如郊外明堂，四面皆有堂也。又曰：周人明堂，本指郊外明堂與宮內路寢不同。故匠人又曰「宮中度以尋。」

孫詒讓曰：「江說是也。洪頤煊，金鶚，說並同。賈孔及唐人中鄭說者，率舉月令明堂位及周書作雒篇文，以爲徵驗。月令云：「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太廟；季春，居青陽右个；孟夏，居明堂左个；仲夏，居明堂大廟；季夏，居明堂右个；中央，土居大廟大室；孟秋，居總章左个；仲秋，居總章大廟；季秋，居總章右个；孟冬，居玄堂左个；仲冬，居玄堂大廟；季冬，居玄堂右个。」此引以證王十二月各有所居也。鄭彼注釋大室爲大寢，中央室四大廟，爲當大室之堂，八个爲四堂之兩偏。案四堂各有左右个，卽所謂十二堂月令所言，卽王居明堂之制。故當大室之堂，謂之大廟。以明堂有宗祀之禮，故謂之廟。若路寢而有廟稱，則神人爲無別矣。（月令云云，至此乃大史疏，今移此以便閱。）明堂位謂魯大廟如天子明堂者，自謂天子宗廟，堂皆南向，其重屋，兩夾，諸制，與明堂南

面一堂形制略同耳。非謂宗廟亦具四堂五室也。春秋文十三年，「大室屋壞。」漢書五行志述左氏說以大室爲大廟中央之室，屋卽重屋，蓋亦以魯大廟爲明堂制。然左傳實無是說。公羊穀梁說，則並以大室爲魯公廟，漢志所說，蓋西漢左氏經師肌定，以傳合明堂位之文，實不足據也。荀子宥坐篇云「子貢觀於魯廟之北堂，九蓋皆繼」此可證魯廟不爲明堂制。故房後之北堂，與正堂異制。否則四堂如一，安得北堂獨爲殊異乎？作雒篇云「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稅，設移旅楹，春常畫旅，內階，玄階，隄唐，山廡，應門，庫臺，玄闔，」宋書禮志云：「周書，清廟，明堂，路寢，同制。鄭玄注禮，義生於斯。蓋卽指此。今審釋作雒之文，乃總記廟寢明堂三者，殊異之制。非謂每宮各備此衆飾也。否則明堂四面九階，記有明文，安得復有內階邪？然則三經之說，皆不足證鄭義。夫明堂爲祭五帝之宮，故有五室之制，隨五時而用之。若宗廟時享，則一歲四舉，本無中央之祭，而虛制五室，爲無用矣。路寢之制，顧命有明文。鎬京雖周舊都，然六寢內朝所在，必不因陋就簡。鄭答趙商以爲猶諸侯制，殆曲爲之說，不足憑也。」

宗震案：寢廟與明堂異制，既可定論。而諸家之說，往往合辟離，靈臺等爲一。今更列舉於左：

大戴禮盛德篇曰：「明堂以茅蓋屋，上圓下方，外水曰璧離。」又曰：「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又曰：「此天子之路寢也。」

五經異義曰：「韓詩說，辟離者，天子之學，立明堂於中。」（詩靈臺疏引）又曰：「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禮記玉藻疏引）

穎子容春秋釋例云：「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

國老，謂之辟雍。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又曰：『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太廟與明堂一體也。』（同上又初學記卷十三）

盧植禮記注曰：『明堂，即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圍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雍。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詩靈臺疏引。）』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鄉明，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圍如璧，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

高誘淮南子本經訓注曰：『明堂，王者布政之堂。上圓下方。堂四出，各有左右房，謂之个，凡十二所。王者月居其房，告朔朝歷，頒宣其令，謂之明堂。其中可以序昭穆，謂之太廟。其上可以望氛祥，書雲物，謂之靈臺。其外圍似辟雍。』

三輔黃圖曰：『明堂者，明天道之堂也。所以順四時，行月令，宗祀先王，祭五帝，故謂之明堂。壁雖圓如璧，雍以水。異名同事，其實一也。』（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引）

孔穎達左傳文二年疏曰：『左氏舊說，及賈逵盧植蔡邕服虔等，皆以祖廟與明堂爲一。』

宗震案：以上諸說，或合明堂太廟爲一，或合明堂辟雍，或合明堂太廟辟雍靈臺，實皆非也。辨如下：

鄭玄駁五經異義曰：『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章異。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玉藻疏引）』

大戴禮盛德篇盧辯注曰：『明堂，與文王之廟，不爲同處，或

說謬也。』

袁準 正論曰：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靜，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瘡痍流血，以干犯鬼神，非其理矣。且夫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象著玉杯，而食于土簋，非其類也。禮：天子七廟，左昭右穆，以明堂之制言之，昭穆安在？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于人鬼之堂，非其處也。夫明堂法天之宮，非鬼神常處，故可以祭天，而以其祖配之配其父于天位可也。事天而就人鬼，則非義也。明堂者，大朝諸侯講禮之處。宗廟，享鬼神歲覲之宮。辟雍，大射養孤之處。太學，衆學之居。靈臺，望氣之觀。清廟，訓儉之室。各有所爲，非一體也。』(詩靈臺疏引)

黃以周曰：『蔡說清廟即明堂，本盛德記記言明堂蓋之以茅，而春秋傳曰：「清廟茅屋，」是明堂即清廟也。清廟者，清虛之廟，非鬼神所常處也。而或者因宗祀文王于此，遂以爲文王廟焉，非也。蔡說太廟太室即明堂，本月令明堂位。但月令太廟指太室之清廟，非謂七廟之太廟。明堂位，太廟天子明堂，謂魯于太廟灋，其制也。周天子立宗廟于王宮之左，營明堂于國之郊，顯爲異地。蔡說大學璧雍即明堂，本盛德記，大學即璧雍，辟雍之制，與明堂同，故漢初合明堂璧雍靈臺謂之三雍，亦謂之三宮。則三者各在異地，非爲一體，亦明矣。盛德文，未可據也。』

孫詒讓曰：「案盧穎，蔡高之說，傳會廟寢大學，概以爲即明堂，說殊牽合。今攷盛德記及韓詩說鄭駿異義已糾其非。盧辯盛德注亦斥明堂爲文王廟之謬，南齊書禮志王儉議又引鄭志趙商問云：「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是爲明堂即文廟耶？」鄭答曰：「明堂主祭上帝，以文王配耳。猶如郊天以后稷配也。」與駿異義

說同牛弘議引五經通義云：「靈臺以望氣，明堂以布政，辟廱以養老，教學，三者不同。」靈臺疏引袁準正論云：「明堂，宗廟，太學，禮之大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失之遠矣。」

宗震案：明堂與太廟路寢，以及辟廱靈臺，本自不同。袁準辨之已晰。黃氏以周以位置所在斷之，尤爲明確。孫氏詒讓博綜諸家，折中至當。明堂與太廟辟廱等別，可以定矣。

(4) 三代明堂圖說

明堂之制，至周而定。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其名不同，其實則一。雖其中制度亦有同異，比而觀之，損益之故，顯然可見。今以考工記匠人之文爲綱，證以諸儒之說，爲歸則折中於孫氏特宮室構造，非圖不明。茲并取前人之圖，稍加鄙見，並附解說。聊以自課，匪敢箸書。攷古君子，尙其教之！

(甲) 夏世室圖說

考工記匠人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

鄭玄注曰：『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

隋書字文愷傳：『愷奏明堂議曰：「三王之世，夏最爲古。從質尙文，理應漸就寬大。何因夏室，乃大殷堂？相形爲論，理恐不爾。記云堂脩七博四脩。」案隋諱「廣」爲「博」然當云「博四脩一，」似原闕一字。）若夏度以步，則應脩七步。注云令堂脩十四步，乃是增益記文。殷周二室，獨無加字，便是其義，類例不同。山東禮本輒

加「二七」之字，何得殷無加尋之文，周闕增筵之義？研覈其趣，或是不然。讎校古書，並無二字。此乃桑間俗儒，信情加減。」

黃式三 倣居集 經說明堂步筵說曰：『殷度以尋，堂脩七尋。周度以筵，堂脩七筵。則夏度以步，堂脩七步。鄭君以堂脩七步爲隘，注有令堂脩十四步之文。假令之辭也。而後人乃依此作二七字。宇文愷所規，固得其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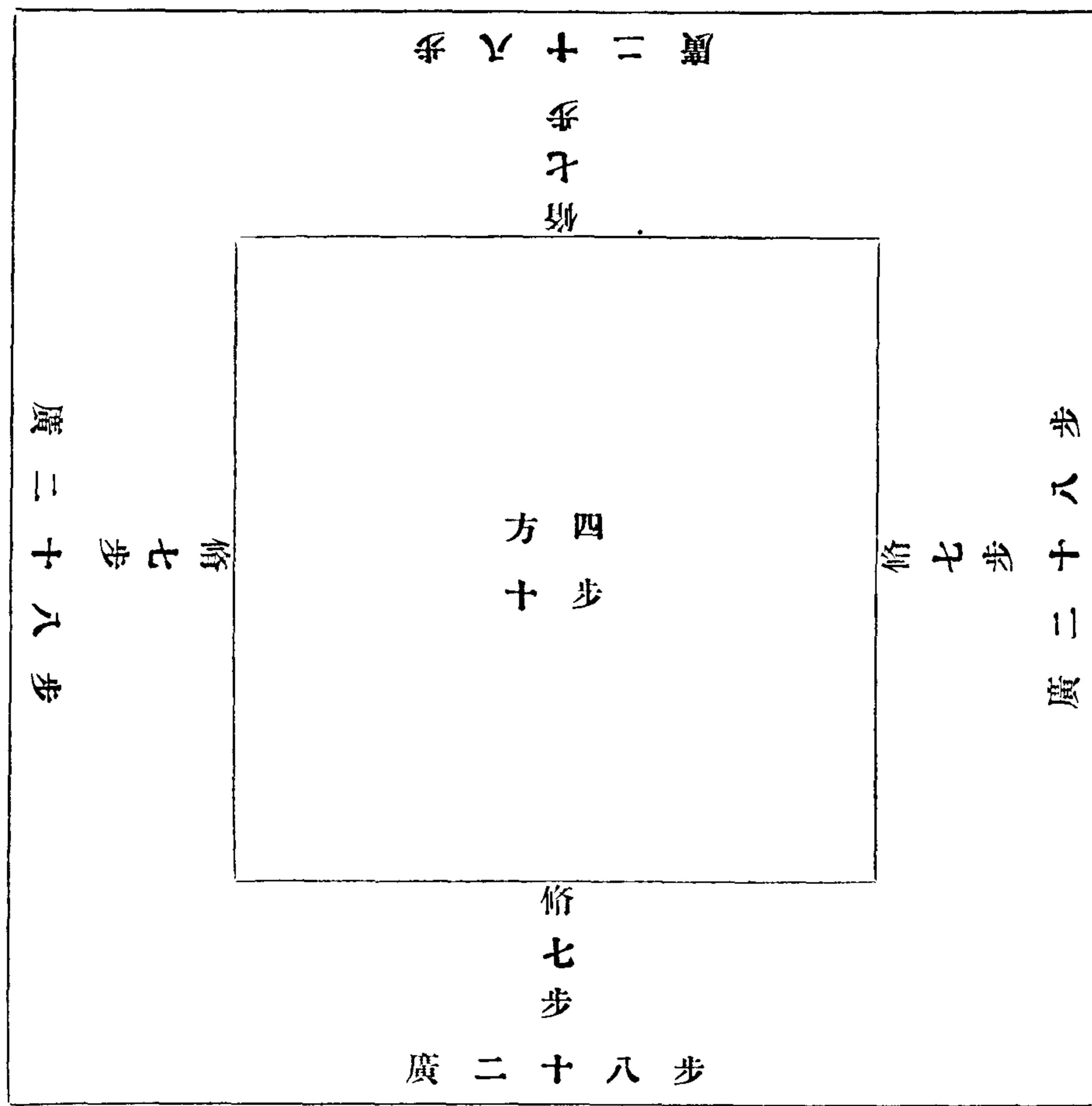
俞樾曰：『堂脩二七，「二七」二字，衍文也。隋時古本，並作堂脩七。鄭君所據之本，亦當如是。鄭意五室皆在一堂之上，疑堂脩七步。不足容之，以爲是記人假設之數。使人以七步推算，非是止脩七步。故下注云：令堂脩十四步，此乃鄭君以意說之。謂設以二七推算，則是十四步也。下注又云：令堂如上制，可見十四步之數，是鄭君假設若記文本作堂脩二七，則是實數如此，何言令乎？學者從鄭義作十四步，遂增記文作二七。改經從注，貽誤千古矣。今下文證之，殷度以尋，堂脩七尋，周度以筵，堂脩七筵，然則夏度以步，堂脩七步，理無可疑。當據宇文愷議訂正。大室之外，四面有堂，其南明堂，其北玄堂，其東青陽之堂，其西總章之堂，凡堂皆脩七步。廣四脩一者，廣二十八步也。堂脩一七，其廣四七。廣之四，脩之一也。是謂廣四脩一。雖然，堂不己廣乎？曰此兼四旁兩夾而言也。中央爲大室，四面爲堂。東堂之南，即南堂之東。南堂之西，即西堂之南。西堂之北，即北堂之西。北堂之東，即東堂之北。是故東西兩面，各廣四七，而南北兩面之各脩一七者，即在其中矣。南北兩面，各廣四七，而東西兩面之各脩一七者，即在其中矣。記文不曰廣四七，而變其文曰廣四脩一，明廣之數，兼有脩之數也。於是堂基定而大室之基亦定。堂基方二十八步，大室之基，方十四步。』

孫詒讓曰：『三代明堂之通制，皆四面爲四堂。世室四堂，此

其一面脩廣之度，四堂全基正方。鄭注以廣脩之數，爲全基之度，則堂爲橢方形，非也。』又曰：『黃俞兩家，據宇文愷議，考定經文，最塙此經廣脩之說，亦當以俞氏爲允。依其說，則夏世室全基正方，一百六十八尺，與周明堂爲亞字形者，異也。牛弘議又引馬宮說，謂夏后氏堂廣百四十四尺，以步法六尺除之，則二十四步也。其義牛氏亦謂未詳。今攷馬謂周明堂廣二百十六尺爲二十四筵，蓋以兩堂三室，東西合并計之，是周度以筵，其廣二十四筵；夏度以步，廣亦二十四步；比例相同。若然，馬意世室亦兩堂，堂各七步。中三室合十步，并之爲二十四步。分率及度法與明堂正同。三室所以得有十步者，疑謂隅室各三步，中室則四步。蓋馬釋三四步之義如是。而四三尺之度，則不計。似亦謂包於三四步之內。但不審其意云何。又馬謂周堂廣二十四筵，而以十六筵爲兩序間，則世室廣二十四步，亦當以十六步爲兩序間。馬說大意，約略如是。於此經義，未必密合。然可證馬氏所見本，亦作堂脩七。故每堂止以七步入算，與明堂每堂九筵七筵同也。』又曰：『周髀算經，趙爽注云：「從者謂之脩，」一切經音義引韓詩傳云「南北曰從，」故此經亦以南北之深爲脩也。賈疏云：「知堂廣十七步半者，以南北爲脩，十四步四分之，取十二步，益三步爲十五步。餘二步，益半步，爲二步半。添前十五步，是十七步半也。鄭嫌堂脩七太狹，因疑其當爲二七十四步，而經無文。故爲假令之辭。此經云：廣脩七，不言二七，故鄭補之云：令堂脩十四步，若如今本云：堂脩二七，則其爲十四步甚明。何藉爲假令之辭乎？然鄭此說，其誤有三：一則經云廣脩，本爲四堂每面一堂之廣。鄭誤以爲四堂五室之通基。遂令一代布政之宮，尺度迫隘，形制不稱。且脩廣異度，四堂不方，尤爲非制。二則橫增二七之數，不直據經文，而假設爲說，有乖經義。三

則廣四脩一，經文本明。而猥云四分益一，增字成義，說尤牽強。故宇文愷議，亦據馬宮言，謂此經廣脩，止論室之一面。三代室基並方，斥鄭說與古違異。今案殷周堂皆四出，雖不正方，然世室之制，自當如愷議。俞樾亦云：如鄭義則當云益以四脩一，其文方明。不得但云廣四脩一也。且其數畸零不齊，於義無取。足知其非，並足正鄭注之誤。』

宗震案，黃以周謂百王之道，互有損益，殷之重屋，未必不小于世室。鄭注可通，而以宇文愷所訂為未然。詳見禮書通故及禮說。孫氏謂宇文愷考定經文，最塙。此經廣脩之說，仍當以俞氏為允。今遵孫說，則黃以周之強附鄭解，未可從也。而此全基之圖，則亦以俞氏圖最為簡明。今從之。為圖如後：



『五室：三四步，四三尺。』

注曰：『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

禮記外傳曰：『夏后一堂之上，爲五室。』

宗震案：成伯璵語簡而意未顯。阮氏元申之曰：『世室，乃一堂中央之室也。較他室爲尊，故稱之爲世室。世與大皆尊稱之辭。』

鄒漢勛讀書偶識曰：『室各方四步，中一室隅四室，是自東而西，自南而北，皆三室之廣，故言三四步也。五室東西凡四墉，南北亦四墉，墉厚三尺，故言四三尺也。』

俞樾曰：『三四步者，十二步也。不曰十二步而曰三四步，明四步者三也。四三尺者，十二尺也。不曰十二尺而曰四三尺，明三尺者四也。大室方十四步，於其中分爲五室，正中土室，正東木室，正南火室，正西金室，正北水室，室各四步。室之外，各有餘地三尺。於是東西度之，爲四步者三，爲三尺者四。南北度之，亦爲四步者三，爲三尺者四，是爲三四步，四三尺。古者六尺爲步，四步者三，三尺者四，適合大室方十四步之數。』又曰：『下文言周制曰：凡室二筵不言脩廣，是室脩廣如一也。而鄭謂四三尺以益廣，謬矣。且如鄭注，則一室四室必當分別言之。不然，則與周制之五室如一者，奚別焉？即謂古人語簡，不屑屑分別，亦當云三四步三四尺，方見以三尺益三步，四尺益四步之義。乃步言三四，尺言四三，必顛到其文，何義乎？』

黃以周曰：『五室：室各四步，四隅室及中室之正堂，其內有』

三個四步，故曰三四步。謂三其四步也。凡隅室設窗戶，其四面有墉墉之地，各有三尺。四隅室及中室之正堂，其內有四個三尺，故曰四三尺。謂四其三尺也。』

孫詒讓曰：『五室者，亦三代明堂之通制。蓋五室惟土室在中，四室分居四維室方四步，而墉厚三尺。土室之四墉，與四室之四墉，廣脩相接，是四墉合三室而占地十四步。後文云：牆厚三尺，亦其證也。注云：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輔黃圖說明堂同。牛弘議引尚書帝命驗云：「帝者承天立五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注云：「五府與周之明堂同矣。」是五室沿五府之制也。玉藻孔疏引五經異義講學大夫淳于登說周明堂云：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案據書緯五府之說，則夏殷以前，當已有五帝五神之祭。若然，夏世室，五室象五行，亦兼爲合祭五帝五神之宮也。鄭意中太室方四步，旁四室，皆方三步。經云三四步，即室方或三步或四步也。云「四三尺，以益廣」也者，謂以四尺益中太室之廣，以三尺益旁四室之廣。經云四三尺，即或益廣以四方，或益廣以三尺也。依鄭說則五室並橢方，故賈後疏謂世室室東西廣於南北。今攷定世室，五室亦正方，與周明堂同。鄭賈說並失之。玉藻孔疏引鄭駁異義說明堂五室云：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案凡世室，重屋，明堂，五室旁四室，並隅列。鄭說墉不可易。蓋古人寢室本有東房西室之制。則室固不必皆居正中。況土室已在中央，則四室自宜讓而居隅，彼此乃不相蔽礙揆之形制，理自無疑。』

宗震案：鄭氏此注，有得有失。其五室益步之說，實不可通。

故諸家駁之，是而四室居四隅之說，其制甚合。特惑於五行交際，轉致生後人之疑。今并附諸家駁議，而加以辨正焉。

魏書李謐傳，謐著明堂制度論曰：『夫明堂者，蓋所以告月朔，布時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然營構之範，自當因宜創制耳。故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皆據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得其月之辰。求之古義，竊爲當矣。鄭康成漢末之通儒，後學所宗正，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水火金木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衷。左右之个，棄而不顧，乃反文之以美說，飾之以巧辭，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既依五行，當從其正。〔正〕字依陳壽禋明堂攷增)用事之交，出何經典？可謂攻乎異端，言非而博，疑誤後學，非所望於先儒也。

俞樾曰：『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引三禮圖曰：「明堂者，周制五室：東爲木室，南火，西金，北水，土在其中。此五行之正位，三代之所同，未有能易者也。而鄭謂木室東北，火室東南，金室西南，水室西北，謬矣。」

王國維曰：『自余說言之，則明堂之制，本有四屋四堂，相背於外。其左右各有个，故亦可謂之十二堂。堂後四室相對，於內，中央有太室，是爲五室。』

宗震案：以上皆主四室皆正，而以鄭氏四隅之說爲不然。孫詒讓嘗辨之曰：『依禮圖及李氏說，並以四室移居正中，則四室環列中室之外。由四堂而入，必經四室，而後可至中室，且中室四面蔽核，不能納光，其不可信明矣。今從孫說，爲之圖如後：

『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

注曰：『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二窗，助戶爲明。每室四戶八窗。白盛，歷炭也。盛之言成也。以歷灰墁牆，所以飾成宮室。』

賈公彥疏曰：『按賈馬諸家，皆以爲九等階。鄭不從者，以周殷差之。夏人卑宮室，故一尺之堂，爲九等階，于義不可。故爲旁九階也。鄭知南面三階者，見明堂位云：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故知南面三階也。知餘三面各二者，大射禮云：「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又雜記云「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奔喪云「婦人奔喪，升自東階。」以此而言，四面有階可知。言四旁者，五室，室有四戶，四戶之旁，皆有兩夾窗，則五室二十戶，四十窗也。』

孔廣森禮學厄言曰：『管子曰：「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明堂位曰：「三公中階之前，」知明堂南面正中有階，與廟寢唯賓階阼階者異也。四旁猶四方也。四方各有兩夾，當隅室戶牖之外，即所謂左右个也。木室南之前曰明堂左个，東之前曰青陽右个。水室東之前曰青陽左个，北之前曰玄堂右个。金室北之前曰玄堂左个，西之前曰總章右个。火室西之前曰總章左个，南之前曰明堂右个。盛德記十二堂謂此。四方各一堂，兩夾通之，爲十二矣。凡廟寢兩序之外，必有東堂西堂。其後有室，謂之夾室。明堂之有左右个，猶廟寢之有東西堂。由此言之，明堂之所異者，在四面如一。而自其一面視之，則皆前堂後室隅室之墉，即序也。个即箱也。隅室當个之後，即夾室也。與儀禮廟寢之制，固不相遠也。明堂月令曰「室四戶，戶二牖。赤綆，戶也。白綆，牖也。白盛，即所謂白綆。獨言此者，明其尙潔質。』

阮元學經室續集明堂圖說『讀考工世室四旁兩夾爲句。

窗白盛爲句。此爲特識四旁者，四堂之旁也。兩夾者，左右个也。此个與五室不相涉也。元更謂窗者，凡四面不明之處，皆加窗。至於當用幾十窗，不能臆斷。白盛者，盛義如城，如防。此言四面皆用牆，如城如防，而白之，且多用窗也。釋名曰：「城者，盛也。爾雅曰：『山如防者，盛。』」是其義也。』又曰：『个之義奈何？案个與介同。古經子中每通用。初學記引月令「个」即作「介。」个介相同，即是一堂兩旁夾室之義也。考工記，「梓人爲侯，侯有上兩個，下兩個，」亦皆具旁夾之形。即廟寢之東西廂，東西夾也。左傳昭公四年，使置饋于「介，」而退。是非明堂，尙可襲名稱「个，」何況明堂乎？』

俞樾曰：『按禮記明堂位篇有中階阼階西階，則南面三階，禮有明證。鄭注謂南面三，三面各二，其義塙矣。然四堂之制如一，何以南面獨多一階？蓋土室戶牖南鄉，必由明堂而入，故於南面特設中階。將有事乎土室，則由中階升堂焉。秦制增爲十二階，惡知此意哉？』

孫詒讓曰：『九階者，亦明堂三代之通制也。北史封軌傳，明堂議云：「九階法九土。」案賈疏述賈馬說，九階爲九等階，則階數與鄭不同。蓋謂南面亦二階，四面共八階矣。藝文類聚禮部，引徐度明堂議云：「四門八階，」即用賈馬說也。依後注，則夏堂崇一尺爲一等階，於度太卑，恐不足據。竊疑世室重屋之階，當同高三尺，而爲三等。呂氏春秋別類篇云：「明堂土階三等，」即據夏殷制言之。賈馬說亦非。其階之廣，經無文。宇文愷明堂議，引周書明堂云：「階博六尺三寸，」未知是否。牛弘明堂議云：「案考工記夏言九階，四旁夾窗，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周不言者，明一同夏制。四旁兩夾窗者，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孔廣森以「四旁兩夾」爲句，云：「四旁各有兩夾，當隅室戶牖之外，即所謂左右个

也。阮元亦云：「四旁者四堂之旁也。兩夾者，左右个也。此个與五室不相涉也。『个』與『介』同，古經子中，每通用。初學記引月令，『个』即作『介。』个介相同，即是一堂兩旁夾室之義也。」俞樾云：「說文無『个』字，个者，介之變體。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曰：『楚介江淮。』索隱曰：『介者，夾也。』是『夾』與『介』義通。」案孔阮讀是也。俞樾黃以周讀同。此明四堂有八个之義，與月令文正相應。孔氏謂兩夾與八个爲一制，通四正堂爲十二堂，其說甚是。鄭以爲記五室八窗之制，非也。旁，阮謂四堂之旁，亦墻。兩夾在隅室之前，即堂兩序之外。故云「四旁兩夾。」世室全基，正方二十八步，中五室爲地方十四步，每面之堂與兩夾亦通廣十四步，夾之外墻，與隅室之牆，正參相直，與重屋明堂之制同。惟世室四旁兩夾之外，各餘地方七步，以爲堂坵。殷周則四堂外出，爲亞字形。夾外墻之外，無餘地。則小異耳。江永云：「序外之室，儀禮，顧命，皆言東夾西夾，未有言夾室者。注疏或言夾室者，因雜記下，豷廟章，及大戴禮豷廟篇而誤耳。雜記云：『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又云：『夾室中室，』此夾室二字，本不連。夾與室是二處。室謂堂後之室也。夾又名爲達。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閣者，庾食之物也。夾又名爲个。左昭四年傳，豷牛置饋于个而退，是也。」戴震云：「釋名，釋宮室，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凡夾室前堂或謂之箱，謂或之个。左傳，昭四年杜注云：个東西箱是箱得通稱个也。古者宮室恒制，前堂後室，有夾，有个，有房，惟南嚮一面。明堂四面闔達，亦前堂後室，有夾有个而無房。房者，行禮之際，別男女。婦人在房，明室非婦人所得至，故無房宜也。案夾个之義，當以江氏爲正。凡廟寢之夾，在左右，房外夾堂爲之。明堂則在隅室之外，亦夾堂爲之。夾惟後三面有壁，前一面接東西堂者，則無壁。其制似室而非室。故聘禮公食

大夫禮，及書顧命，謂之東西夾。此經謂之兩夾，皆不云夾室。諸侯覺廟禮之門夾室，江氏謂夾室爲二，而大戴禮記盧注則以爲門夾之室。近陳喬樞黃以周並從其說。二義未知孰是。要東西夾之不全爲室制，則固無疑義。高誘注呂氏春秋十二紀及淮南子時，則訓之左右个，並釋爲隔而云某堂某頭室者，此亦沿夾室之稱。故云堂頭室，即指東西堂後言之。與五室固不相涉也。至明堂本無房，而呂覽高注云：「明堂通達四出，各有左右房，謂之个。」李謐明堂制度論云：「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个者，即寢之房也。」今案个即寢之東西夾，與房迥別。高氏知个在堂兩頭，而誤根房名。李氏則直以个爲夾四室，似隱據書顧命僞孔傳「東西房即東西夾」之謬說，與古制殊不合。賈思伯明堂議，又謂四維之室，即是左右个。兩堂共一室，四室即是八个。其說亦誤。隋書禮儀志又載梁武帝說，謂左右个别爲小室，在營城之內，明堂之外，說尤謬鑿，不足論也。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又曰：「達鄉天子之廟飾也。」鄭注「鄉，牖屬，謂夾戶窗也。每室八窗，爲四達。」孔疏：「達通也。每室四戶八窗，皆相對通達，故曰達鄉是也。明堂每室八牖，其餘廟寢之室，止有一牖。」賈疏云：「言四旁者五室，室有四戶，四戶之旁，皆有兩夾窗，則五室二十戶四十窗也。」案依鄭賈說，室有四戶八窗，則室旁各於正中爲戶，左右兩窗夾之，此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大戴禮記盛德篇云：「明堂一室而有四戶八牖。」又引明堂月令云：「室四戶，戶二牖。」續漢書祭祀志，劉注引桓譚新論云：「明堂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三輔黃圖云：「八牖者，陰數也，取象八風。四闔者，象四時，四方也。」白虎通義辟雍篇，及玉藻孔疏引五經異義淳于登說，孝經援神契說明堂，並有八窗四闔。達闔字亦通。此四闔即四戶，與它書云

八達八闔爲八个者不同。明堂堂室深邃，非多爲戶牖，不足以通出入而納光明。鄭以「四旁兩夾窗」句，雖與經讀不合，然四戶八窗之制，古說並同，不可易也。至大戴禮記盛德篇又云：「明堂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續漢志注引新論云：「明堂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明堂月令論云：「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三輔黃圖及明堂制度論說並同。此以九室每室四戶八牖計之，故有此數。與此經五室二十戶四十牖制異。九室之說，義不可通。阮元云：「大戴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之說，卽東京賦之「八達九房」，此蓋因漢明堂而誤。五室爲九室，與考工不合也。」白盛者，孔廣森據盛德記白綰牖證此經，當以窗白盛爲句，塙不可易。阮元俞樾黃以周讀並同。窗白盛，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白盛，自指每室八窗言之。古書說明堂之制，多以五室四堂各從其方色。宇文愷明堂議引黃圖云：「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藝文類聚禮部引桓譚新論說明堂，亦云「爲四方堂，各從其色，以倣四方。」蔡邕明堂月令論亦云：「四鄉五色者，象五行。」今以青陽立堂諸名推之，從方色之說，於理可信。世室之制，當亦如之。然則自西方堂室外不皆白色也。此經白盛之文，自專指窗而言。明四堂五室，涂飾異色，而牖則同爲白色，以取明。大戴白綰，專言牖，其明證也。自鄭注失其句讀，而古制晦矣。

『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

注曰：『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今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室三之一，兩室與門各居一分。』

俞樾曰：『門堂者，門基也。門居正中，其內其外，皆謂之堂。正

堂脩七步，廣十四步。門堂三之二，則脩二丈八尺，廣五丈六尺。』

孫詒讓曰：『門堂三之二者，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凡廟寢制亦略同。門堂者，四門，門塾之堂。明堂有四門，每門內外左右，其兩塾左塾之左廉，與右塾之右廉，相距之度，蓋與正堂之廣度正等。三之二者，以正堂之脩，三分取二，爲一堂之脩。以正堂之廣，三分取二，爲二堂之廣也。依俞氏所定世室正堂之度，取三之二，以爲門堂，則每堂脩四步四尺，廣九步二尺，合左右二堂，廣十八步四尺也。內塾外塾脩廣之度同。詒讓案：鄭釋正堂廣脩之根數未合。而所定門堂與正堂，差減分率，則是也。何以言之？凡塾堂後爲室，脩度自減於堂，而堂外無左右房，則室廣卻當與堂廣度等。是室脩減而廣則不減也。故下注以室三之一，爲室與門各居一分。蓋猶言塾與門各居一分，合兩塾及門與正堂之廣，正相埒也。焦循云：「門堂之制，顧命云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鄭注云：先路，在路門內之西北面。次路，在門內之東北面。士冠禮云：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注云：西塾，門外西堂也。又擯者玄端負東塾。注云：東塾，門內東堂，是東西內外皆有塾無疑也。其謂之塾者，說文作塾，云：射臬也。讀若準。又云：梁，堂塾也。蓋塾爲築土成埒之名。路門，車路所出入，不可爲階。兩塾築土，高於中央，故謂之塾。絲衣詩云：「自堂徂基，」箋云：使士升門堂，視壺濯及饗豆之屬，降往于基，告濯具。凡四方而高者曰堂，兩塾高謂之堂，中央平地謂之基，往塾視之，至門堂而告也。」案焦氏攷定門堂之制，甚覈。此門堂者，亦謂門塾之堂，與門基異。周頌絲衣云「自堂徂基，」堂即門側之堂，基則門中平地。段令門中亦得稱堂，則詩言「自堂徂基」將爲自基徂基，於文不可通矣。徧考書傳，門中與地平無堂之名，且合門基與兩塾廣度，當與正堂同，於制乃適稱。儻門

堂即是門基，則全基減於正堂三分之一，於制尤爲不稱。以此經及詩雅互相證覈，門堂之爲兩塾，可無疑矣。室三之一者，室謂門兩塾之室也，張惠言云：「門堂棟當阿，亦五架爲之，則前後各以一架爲室，一架爲堂。」案張說是也。凡門塾亦前堂後室，與正堂同三之一者，以正堂之脩，三分取一，爲每門室之脩，即門堂之半也。其廣當與門堂同。以一室言之，亦得正堂三之一，於差率仍無悖矣。今以正堂脩七步，廣二十八步計之，門堂蓋脩二步二尺，廣亦九步二尺。又案門塾唯前堂後室，而無左右房，與正堂小異。又凡門皆內外東西共四塾，塾各有堂，室室後隔以牆，內外不相通也。四塾各自爲堂室，其度並同。』又曰：『此注惟所定正堂根數未是，餘則不誤。其以門堂與門各居三分之一者，因門室之脩，可減於門堂，而廣不可減。故謂室三之一，爲與門各居一分，其說自塙。』

宗震案九階謂南面三，東西北三面各二，自當從鄭義。賈馬諸家，殆非是。『四旁，兩夾，窗白盛。』孔阮讀是。四旁，即四堂之旁。兩夾，即堂坳之左右个也。非夾室也。（夾个古通用。）窗白盛，乃以白灰塗窗，取其明也。鄭注雖與經讀不合，然每室四戶八窗之制，不可易也。門堂者，四門，門塾之堂也。室兩塾，堂後之室也。上文堂脩七廣四脩一，鄭注假設之說，既不可從，而以俞氏所定之數爲是，則此所謂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自當仍依俞氏所定之數。而諸家或同鄭說，或不同鄭而別爲異說者，皆不復載。惟俞氏以室在門堂左右，似亦未是。孫氏謂室在堂後，於制較合也。爲圖如後：

(乙)殷重屋圖說

考工記匠人曰：『殷人重屋，堂脩七尋』

鄭注曰：『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

賈疏曰：『經言堂脩七尋，則其廣九尋，若周言南北七筵，則東西九筵，是偏放周法而言放夏者，七九偏據周夏后氏南北狹東西長，亦是放之。故得兼言放夏也』

孔席森曰：『八尺曰尋，七尋五十六尺也不言廣，正方可知。四堂之基，通方二十一尋，凡百六十八尺』

俞樾曰：『殷制脩廣，一如夏制。但夏度以步，殷度以尋，此爲異耳。故記者止標「堂脩七尋」之句，不著廣四脩一之文蒙上而省，從可知也。』

黃以周曰：『夏氏大其室，謂之世室。殷人高其屋，謂之重屋。世室固不及重屋之高，重屋亦不及世室之大。此百王損益之常道也。必謂殷周之堂，宜大于夏，豈通論哉？曰堂脩七尋，小于世室矣。不言廣者，與脩同也。』

孫詒讓曰：『重屋四堂，廣脩各自正方，當如孔說。蓋四面堂各方七尋，中五室每尋方二尋，從橫各三室間列而爲六尋，加一尋以爲四壁，則室每面壁各厚二尺也。夏世室堂基正方，四堂之角，各有餘地，以爲坳。殷重屋四堂，蓋爲四出，若亞字形，與周明堂制同，則四角無餘地，與世室不同。通南北兩堂及包中央五室計之，凡二十一尋。東堂至西堂，亦然。而四維皆缺隅而不正方，則就四室一面度之，仍止方七尋，故經唯著「堂脩七尋」向其制已見也。』

『堂崇三尺』

鄭注曰：『崇，高也。』

孫詒讓曰：『經有上下文互見之例。夏殷堂同高三尺，而經於重屋，始箸堂高三尺之文，即其例。大戴禮記盛德篇，明堂月令云：「堂高三尺，」月令論亦云：「堂高三尺，以應三統。」』

『四阿重屋』

鄭注曰：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複椽也。』

焦循羣經宮室圖曰：『鄭注考工記門阿云，「阿，棟也。」注士喪禮堂阿云：「阿，棟也。入室深，示親親。」又注鄉射禮記云「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殿。」彼記文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此「當棟」與昏禮「當阿」義同。棟處極高，其象如阿，故曰阿。阿之爲棟，斷非霤之所能奪。阿既爲棟之定名，則曰四阿者，四棟也。非四霤之謂也。』

俞樾曰：『古有重屋，有複屋。重屋者，此記所說是也。複屋者，於棟之下，復爲一棟，以列椽，亦稱重椽。徐鍇說文繫傳，於「椽」篆下，引東方朔傳，「後閣重椽」而釋之曰，大屋廡下椽自上峻下，則自其中棟假裝其一旁爲椽，使若合掌然，故曰重椽。此說重屋之制，至詳盡矣。說文木部，「樓，重屋。」林部，「棼，複屋，棟也。」重屋複屋，不可混而一之。周書作雒篇「重亢，重廊，」孔晁注曰：「重亢，累棟也。重廊，累屋也。」所謂累棟者，即複屋矣。所謂累屋者，即重屋矣。是古制明分爲二。鄭君此注，殆誤以複屋說重屋乎？』

孫詒讓曰：『夏堂基正方，則可爲一棟而一屋。殷堂四出，則宜爲四棟而重屋。然則經於殷特箸四阿之文，非徒見屋之兩重，亦兼明四出之堂，制始於此。假令四出爲周堂所獨，則其形制鉅異，下經不宜絕無殊別之文。儻謂重屋堂基亦通方二十一尋，則是與世室制同。每堂兩角各多出方七尋之地，較之夏堂，餘地更多，』

於義無取，知不然矣。』又曰『重屋者，謂屋有二重，下爲四阿者，方屋也。其上重者則圓屋也。圓屋以覆中央之五室，而蓋以茅。方屋以覆外出四堂，而蓋以瓦。此亦殷周之通制。故大戴禮記盛德篇說明堂云：「以茅蓋屋，上圓下方。」玉藻孔疏引淳于登說，三輔黃圖引神契，續漢書祭祀志劉注引新論，白虎通義辟雍篇說，並云「上圓下方。」月令論又有堂方及屋圓徑之度。諸書所謂下方者，兼四堂之基，及四阿之屋而言也。上圓者，指上重高屋如圓蓋形，出四阿之上者而言也。若夏世室無上圓之屋，則屋與堂基皆方，不可以言上圓矣。』又曰：『宇文愷明堂議引黃圖云：「通天臺，」又引禮圖云：「於內室之上，起通天之觀，」並即明堂重屋之制。蓋當四堂中脊，內五室之上拔起，別爲崇高之屋，以其可以納光，故有通天之名，與複屋不同。重屋通天，得納日光，複屋複簷，止取重綮爲飾，不通天納光也。凡複屋棟簷等，皆於一層屋之上，重綮合并爲之。重屋則上下兩層，層各自爲棟簷等，不相合并，二制迥異。古明堂宗廟，蓋皆有重屋，故漢志載左氏古說，以大室屋爲重屋。左傳孔疏，謂廟上拔起爲重屋，深得其制。唯謂大廟亦有四阿，則誤沿鄭宗廟明堂同制之說耳。明堂位之復廟，即複屋；重檐，乃是重屋，故文選張衡東京賦云：「複廟重屋，」即用明堂位文，而以重檐爲重屋。薛綜注云：「重屋，重棟也。」桓譚新論亦云：「商加重檐，四阿。」明此經重屋，當彼重檐矣。鄭明堂位注釋復廟爲重屋者，蓋仍指複簷言之。又釋重檐爲重承壁材，其義難通。賈疏即援彼注重承壁材之義，以釋此注之複簷，似皆以複屋爲說。作維之重亢復格，亦似皆複屋之制，並與此重屋，不相蒙也。又古凡室屋之高而上出者，通謂之臺，謂之觀。故黃圖及禮圖，亦以重屋爲臺爲觀。實則臺觀可以登眺，而明堂之重屋，不可登眺。與臺觀

制復不同。臺觀後世又謂之樓，故說文訓樓爲「重屋。」此亦非古重屋之制。史記封禪書說公玉帶所上黃帝時明堂圖，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此即誤以重屋爲樓，因之臆造是圖不知殷重屋與樓別，又不知夏以前，明堂并未有重屋，說尤謬妄。』

王國維觀堂集林明堂廟寢通考曰：『四阿之釋，或以爲四注屋，（見上鄭注）或以阿爲屋翼，（自注：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或以阿爲楣，（自注：程瑤田釋宮小記）然鄭氏於考工記匠人王宮門阿之制五雉注，及士昏禮當阿注，皆云「阿，棟也。」蓋屋當棟處最高，計屋之高，必自其最高處計之門阿之制，五雉，謂自屋之最高處至地，凡五雉，自不能以屋翼及楣當之矣。鄭以明堂止有一堂，一堂不能有四棟，故於四阿下解爲四注屋。然此四阿與王宮門阿，同在匠人一職，不容前後異義，自當從鄭君後說。既有四棟，則爲四堂無疑。故考工記所言明堂之制，爲四堂而非一堂。自其本文證之而有餘。明堂合四堂而爲一，故又有「合宮」之稱。尺子云：「黃帝合宮，殷人總章，殷人陽館，周人明堂。」益知四堂之說，不可易也。

宗震案殷人重屋，堂脩七尋五十六尺也。不言廣，正方可知。鄭注謂『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其說非也。四面堂各方七尋，中央五室亦方七尋，惟四堂之角無餘地。蓋四堂爲四出，若亞字形，而不正方。與夏世室不同也。重屋上圓下方，兩重之屋，圓屋角覆中央五室，上蓋以茅，方屋以覆四出之四堂，上蓋以瓦。而鄭所謂重屋複簷，義不可通。阮氏元謂鄭以重屋爲王宮正堂，非也。王氏國維觀堂集林亦釋阿爲棟。既有四棟，則爲四堂無疑。王氏又謂明堂之制，爲古代宮室之通制。與鄭注重屋若大寢之說相同。而阮氏謂國中寢宮之制，止取郊外明堂四面之一向南爲之。斷非如郊外明堂四面皆有堂。其說較王氏爲確。爲圖如後：

(丙)周明堂圖說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

注曰：『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

賈疏曰：『對夏度以步，殷度以尋，是王者相改也。』

孝經援神契曰：明堂之制，東西九筵，筵長九尺也。（筵長二字，原誤作二丈。依玉海郊祀部引改。）明堂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故謂之大室。（御覽卷五百三十三引。）

阮元明堂圖說曰：東西九筵者，八丈一尺也。（自注曰：周尺約當今尺六寸強。八丈一尺，六折算，當今四丈八尺六寸。）南北七筵者，六丈三尺也。（自注曰：當今尺三丈七尺八寸。）此明堂南一堂之七尺。經不言東西北三堂者，丈尺相同，舉南可概三方也。

俞樾曰：『東西南北蒙明堂爲文耳。在玄堂亦然。若青陽，總章，則東西七而南北九矣。記不言者，即以明堂標題，從可知也。』

孫詒讓曰：『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者，明堂亦四堂。此南堂一面廣脩之度也。餘三堂同。自鄭誤以九七之筵爲全堂橢方之度，而古制晦矣。』

『堂崇一筵。』

注曰：『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

賈疏曰：『夏無文，以後代文而漸高，則夏當一尺。以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也。』

俞樾曰：『按堂崇三尺，夏殷同之。禮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是三尺之堂，已爲極卑。一尺之堂，古無有也。呂氏春秋召類篇曰：「明堂茅茨蒿柱，土階三等，」若有一尺

之堂，則當有一等之階，呂氏方極言古制之儉，何不言一等，而必言三等乎？」

孫詒讓曰：『攷觀禮，記會同之壇，深四尺，鄭注謂一等一尺。以彼例此，則明堂九尺之階，亦當爲九等。前疏引賈馬九等之階與世室之九階，雖不合而移以釋明堂，則適相當。故士冠禮賈疏亦云：案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傍九等爲階是也。至古書說明堂者，多云高三尺。盛德記云：「堂高三尺，」宇文愷議引黃圖云：「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呂覽三等之階，疑亦據夏殷言之，愈說是也。』

『五室，凡室二筵。』

賈疏曰：『夏之世室，其室皆東西廣於南北也。周亦五室，直言「凡室二筵」不言東西廣，鄭亦不言東西益廣，或五室皆方二筵，與夏異制也。若然，殷人重屋，亦直云「堂脩七尋，」不言室。如鄭意，以夏周皆有五室十二堂。』

魏書李謐傳，謐著明堂制度論曰：『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堂，雖使班倕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間，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屨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論其堂宇，則偏而非制，求之道理，則未愜人情。其不然一也。余恐爲鄭學者，苟求必勝，競生異端，以相訾。抑云二筵者，乃室之東西耳，南北則狹焉。余故備論之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戶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戶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四房兩夾窻，若爲三尺之戶二尺之窻，窻戶之間，裁盈一尺。繩樞甕牖之室，華門圭竇之堂，尙不然

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衆塗，略無算焉。且凡室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戶牖之間，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鄭玄注曰：「設斧於戶牖之間。」而鄭氏禮圖說扆制曰，縱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間，此之叵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牖之間哉！其不然二也。又復以世代驗之，即虞夏尙朴，殷周稍文，製造之差，每加崇飾；而夏后世室，堂脩二七；周人之制，反更促狹，豈是夏禹卑宮之意？周監郁郁之美哉？以斯察之，其不然三也。又云堂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其不然四也。又云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而復云凡室二筵，而不以几還自相違，其不然五也。」

隋書牛弘傳，弘上議曰：『今依鄭玄注，每室及堂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若以明堂論之，總享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須於太室之內，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之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簠簋籩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須席工升歌，出罇，反坫，揖讓，升降，亦以隘矣。』

阮元曰：『按四方之堂，寬皆九筵，此四堂之背，四角相接，是明堂之北，距辛堂之南，青陽之西，距總章之東，皆九筵也。以此方九筵之地，爲太室及四室每室止用二筵，丈尺恰可相容。凡言室者，皆廟屋內劃出之名，非建五小屋于露處之地，可名爲室也。然則奈何？曰，此五室皆當在重屋圓蓋之下。若于太室四角立四大柱，或再倚四堂之背，木室之西之南，火室之西之北，金室之東之

北，水室之東之南，立八大柱，則可上載圓屋，并遮五室矣。重屋上圓下方之制奈何？按重屋見于考工記，上圓下方見于大戴記，皆是古制。此中央九筵之地，假使立大柱出乎四堂背之上，而加以圓蓋之屋，則是上圓之重屋矣。圓蓋須比九筵爲大，乃不霑雨水于五室也。九筵方徑，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約須徑今尺六丈有餘之圓蓋，方能蓋之。至于圓屋之下，方屋之上，必可虛之以吸日景，而納光也。其每一方屋，皆有四阿。前阿水外霑，後阿水內霑，而圓蓋之霑，又流于四方堂屋之上也。此乃大概爲說耳。假使匠人爲之，即可合丈尺而成之。至于立柱，立牆，梁，棟，楹，殿，戶，窗諸制，古匠不傳，難臆撰。然逸周書之四阿，復格，重亢，重郎，內階，旅楹，隄唐，山牆，等制甚詳，知古時匠氏，必有構造之法。今雖不可考，但使今匠爲之，必有暗合古法者，何也？大段不錯，小處不妨以意匠定之也。』

陳澧東塾集明堂圖說曰：『明堂之制，見月令曰太廟者四，曰个者八，曰太廟太室者一。見考工記曰五室。見大戴禮盛德曰，「上圓下方。」說者大都以四太廟，八个，五室，皆在九筵七筵之內，其制度太狹，廣與袤又不稱。阮以九筵七筵爲一面之度，舉一面以該三面，於是九筵七筵之義，始明。室二筵者，其地本方三筵，四壁皆厚半筵，室中方二筵也。記云：「室中度以几，」鄭注云：「室中舉謂四壁之內，」即其義也。記不云「室中二筵」者，猶九筵七筵不必云堂上也。云二筵不云若干几者，與上文九筵七筵連文也。其度則二筵。而度之則以几，不以筵耳。築土爲壁，上承重屋，非半筵之厚，不勝其任。且古一尺當今六寸許。二筵僅當今一丈許。若復去四壁，其中太狹，不足行禮。二筵不計四壁，明矣。并四壁，則方三筵三室，則九筵，與一面之廟个同廣也。堂基爲亞字形，八隅

立柱，以承圓屋。盛德所云上圓者，圓屋也。下方者，亞形八隅也。』

孫詒讓曰：『案阮陳說是也。明堂東西九筵，廣度不及世室之半，明四堂之角，無復餘地，則堂必四出爲亞字形可知。依阮說，四堂各廣九筵，脩七筵，堂內正中爲五室，爲地總方九筵，而堂外四角各缺，方九筵之地爲廷，其說塙不可易。以此推之：蓋自南堂廉至北堂廉，共二十五筵，爲尺二百二十五。東西亦如之。即四堂全基之度也。惟五室每室中方二筵，加每室四壁一筵，適盡方九筵之地。則當以陳說爲定解。此經於周制，止舉堂室，實則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之制，當與夏世室同四阿，重屋之制，當與殷重屋同。經不具詳者，蒙上文而省也。惟明堂門堂之制，經注並無文以世室之制推之，當亦取正堂脩七筵，廣九筵，三分減一，以爲門堂之度，則每塾堂脩四筵有六尺，廣三筵，兩塾合廣六筵也。又取七筵九筵，三分減二，以爲門室之廣脩，則每塾室脩二筵有三尺，廣與堂同。依鄭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之說推之，則明堂門當廣亦三筵也。』

宗震案：鄭以九筵七筵明堂一面之度數，誤以爲全堂之橢方之度數，故魏李謐，隋牛弘，皆譏之。其說洵是。然李謐以夏周文質之異，度堂筵几之殊，并以考工記爲非，故孫氏詒讓斥爲妄也。唐宋以來，諸儒說明堂，大抵皆從鄭說。有清諸儒，實事求是，始詳加考訂。然說亦不盡同。俞氏以世室，重屋，明堂，其制皆同。惟尺數爲異。孫氏綜合諸家之說，斷爲夏世室堂基正方，四堂之角各有餘室，以爲拈，殷重屋，周明堂，皆四出，若亞字形，與世室小異。以重屋之制核之，則孫說是也。五室之制，依阮氏陳氏之說，尤爲明確。至門堂之制，自當以世室推之。惟尺寸稍異耳，故不另爲具圖矣。

附 九室十二堂辨

大戴禮記盛德篇曰：『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凡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又曰：『明堂月令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

桓譚新論曰：『明堂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窻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續漢書祭祀志中，劉昭補注引。）白虎通辟雍篇說明堂制度，同。（「九室」作「九宮」）

張衡東京賦曰：『乃營三宮，布教頌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薛綜注曰：『三宮：明堂，辟雍，靈臺。（文選卷二）堂後有九室，所以異於周制也。』（續漢書祭祀志注引。）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其制度數，各有所法：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大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也。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闥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九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

三輔黃圖曰：『大戴禮云：「明堂九室，」考工記云：「明堂五室，」稱九室者，取象陽數也。五室者，象五行也。』

宗震案：十二堂之說，以四堂名兼兩個而言，說尙可通。而九室則秦漢之制，與周明堂不同。周制：太室與四室共五室。四室無房，與秦漢不同也。九室之說，自鄭君以下，多駁之者。今揭要於下，以見三代與秦漢之異焉。

鄭玄駁五經異義曰：『禮戴所云，雖出盛德篇云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見明堂位孔疏引。案：此疏「說」下脫「者」「所」二字。「益」誤「蓋」。今

依玉藻疏訂正。)

魏書袁翻傳，翻議曰：『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象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呂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个之別，然推其體例，則無九室之證。既而世衰禮壞，法度淆弛，正義殘隱，妄說斐然。明堂九室，著自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出。而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故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各有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施行於今，雖有不同，時說哂然。本制著存，而言無明文，欲復何責？」本制著存，是周五室也。於今不同，是漢異周也。漢爲九室，略可知矣。但就其此制，猶竊有愴焉。何者？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乃明堂之文也。而薛綜註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堂後九室之制，非巨異乎？裴頠又云：「漢氏作四維之个，不能令各據其辰，就使其像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虛器也。」甚知漢世徒欲削滅周典，捐棄舊章，改物創制，故不復拘於載籍。且鄭玄之詁訓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故得之遠矣。覽其明堂圖，義皆有悟人意，察察著明，確乎難奪。諒足以扶微闡幽，不墜周公之舊法也。伯喈損益漢制，章句繁雜，既違古背新，又不能易玄之妙矣。』

又賈思伯傳，思伯上議曰：『按周禮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皆五室。」鄭注云：「此三者，互言，明其制同。」若然，則夏殷之世，已有明堂矣。唐虞以前，其事未聞。戴德禮記云：「明堂凡九室，十二堂。」蔡邕云：「明堂者，天子太廟，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於其中九室十二堂。」按戴德撰記，世所不行。且九室十二堂，其於規制，恐難得厥衷。』又曰『蔡邕論明堂之制，皆以天地陰陽氣數爲法，而室獨象九州，何也？若立五室以象五行，豈不

快也。如此，蔡氏之論，非爲通論九室之言，或未可從。竊尋考工記雖是補闕之書，相承已久。諸儒注述，無言非者。方之後作，不亦優乎？且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皆作五室。及徐劉之論，同考工者多矣。且損益之極，極於三王。後來疑義，難可準信。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各有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施行於今。雖有不同，時說然耳。」尋鄭此論，非爲無當。案月令亦無九室之文。戴氏九室之言，蔡子廟學之議，子幹靈臺之說，裴逸一屋之論，及諸家紛紜，並無取焉。」

又李謐傳，謐著明堂制度論曰：『凡論明堂之制者雖衆，然校其大略，則二途而已。言五室者，則據周禮考工之記以爲本，是康成之徒所執。言九室者，則案大戴禮盛德之篇以爲源，是伯嗜之倫所持。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皆據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得其月之辰，求之古義，竊爲當矣。』

北史封軌傳，軌議曰：『案周與夏殷，損益不同。至於明堂，因而弗革。明五室之義，得天數矣。是以鄭玄又曰：「五室者，象五行也。秦焚滅五典，非毀三代；變更先聖，不依舊憲，故呂氏月令，見九室之義；大戴之禮，著十二堂之文。漢承秦法，亦未能改東西二京，俱爲九室。是以黃圖，白虎通，蔡邕，應劭等，咸稱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堂以象十二辰。夫室以祭天，堂以布政。依行而祭，故室不過五。依時布政，故堂不踰四。州之與辰，非所可法。九與十二，厥用安在？』

隋書禮儀志，載梁武帝制曰：『明堂之義，本是祭五帝神。九室之數，未見其禮。』

又牛弘傳，弘議曰：『今檢明堂必須五室者何？尙書帝命，命曰：「帝者承天立五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

蒼曰靈府。」鄭玄注曰：「五府，與周之明堂同矣。」且三代相沿，多有損益。至於五室，確然不變。夫室以祭天，天實有五。若立九室，四無所用。」

又宇文愷傳，愷奏明堂議引禮圖曰：『秦明堂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又引曰：『建武三十年，作明堂。明堂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

宗震案：觀宇文愷引禮圖，則九室十二堂，爲秦漢之制，益曉然矣。

俞樾羣經平議，九室十二堂考曰：『大戴禮記說明堂有九室十二堂，蓋秦漢之制也。藝文類聚三十六，引三禮圖曰：「秦爲九室，」則九室始於秦，明矣。古大室四隅，本有隙地，秦於其地，各置一室，即并五室而九。於是自一而視之，皆中爲室，左右爲房。東南之室，木室之南房，火室之東房也。西南之室，火室之西房，金室之南房也。西北之室，金室之北房，水室之西房也。東北之室，水室之東房，木室之北房也。雖爲九室，而於五室配五行之始意，初不相背，何也？四隅之室，名室而實房也。說文戶部：房，室在旁也。是房者，在旁之室。高誘注淮南子，王逸注楚辭，竝曰「房，室也。」房之與室，義得相通。故并五室而稱九室矣。隋書禮儀志，載梁武帝制，魏書賈思伯傳，載其議，皆由聞九室之名，而不達九室之義。且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又何取乎古之九州而法之哉！審知四隅之室，即爲左右之房，自無疑乎此矣。若夫十二堂者，通四堂八个計之也。个，即介也。八个者，八夾也。於堂之四旁兩夾，各置一室，則皆後爲室，前爲堂。以室而言，則四，以堂而言，則八矣。是故東南夾室，青陽明堂共之。其東爲青陽右个，其南爲明堂左个。西南夾室，明堂總章共之。其南爲明堂右个，其西爲總章左个。西北夾室，總章玄

堂共之。其西爲總章右个，其北爲玄堂左个。東北夾室，玄堂青陽共之。其北爲玄堂右个，其東爲青陽左个，於是青陽總章有中堂，又有南北堂。明堂玄堂有中堂，又有東西堂而十二堂之名，從此始矣。魏書袁翻傳引裴頠云：「漢氏作四維之个，」或即謂此乎？秦人即於大室四隅置室，漢人又於堂之四旁兩夾置室，亦事之相因者矣。張衡東京賦曰：「八達九房，」九房，即九室也。八達，即八个也。房室達个，古通稱耳。準古廟寢之制，室左右必有房，堂左右必有夾室。明堂既四面周回，是以室分而房合，堂分而夾室合，此其爲制，非無思議。然而三代世室重屋明堂之制，皆無是焉。禮曰：「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明堂所以事五帝，尊嚴之地，宜與常制有殊。是故內之有室而無房，外之有堂而無夾室，固非古制之闕疏矣。茲詳考之，俾學者無以秦漢之制，當古制也。」

宗震案：俞氏言五室九室四堂十二堂之變遷，能推出所以然之故，遠勝諸家法九州，法陽數，法十二月等，空言附會，實爲卓識。唯俞氏不從鄭注四隅室之說，其言兩夾，亦與本圖從孫氏說稍異。若以鄭孫之義言之，則秦以來移四隅室爲四正室，復加四房，故爲九室，與俞說自可通。四堂兼八个即十二堂，孫氏亦言之。俞氏言四旁兩夾，不甚分明，自當依孫氏博參衆說爲得也。王氏國維明堂寢廟通考所圖四室四房，似從俞說悟出。而以太室居中，特大，四室在四堂後，與俞不同。且王氏自成一家言，於記所言「堂上二筵」亦駁之。宗震因考工記而研究明堂，故一以記文爲主王氏之說，不復置論焉。

宋槧宣和奉使高麗圖經校記

段 瓊 林

(知不足齋本以宋乾道本校)

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四十卷，宋徐兢撰乾道三年，其從子蕞刊於澠江郡齋。半葉九行，行十七字。版心中記卷幾，下記刊工姓氏，有沈忻黃康徐益毛福音裴舉陸榮等人。首有兢進書序，末附張孝伯所撰行狀及蕞刻書跋。案鮑本此跋在書首序後。書中卷二第四葉及卷八第五六兩葉均係補鈔。有錢遵王藏書，天祿繼鑑，暨乾隆各印記。舊藏故宮昭仁殿，天祿琳琅後目所著錄者也。因覩知不足齋所收此書多有錯簡漏誤之處，鮑跋併有俟博古家藏宋刻者訂正之語，乃以公退之餘，取鮑本對勘一過，添改綦夥。第二十七卷西郊亭條補入二十字；第四十卷儒學條至脫二百五十三字，咸爲手寫補入其餘訂正填補之處，不一而足。尚有明末海鹽鄭休仲重刻本，蓋鮑氏所據以參合校正者；茲亦附入，資比較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瓊林記。

(序) 宋本正文前有「奉議郎充奉使高麗國信所提轄人船禮物賜緋魚袋臣徐 兢撰」二十五字知不足齋本缺又每頁中縫知不足齋本作「高麗圖經序」五字宋本只「經序」二字

二上臣聞宋本足齋本稿稿之類小在行之間不知不 三上萬國輻湊知不
 二上復命于於王一八

皇帝天德地業畢朝萬國乃眷高麗被遇神考益加懷
 徠遴擇在廷將命撫賜恩隆禮厚前未之有宋本皇地畢
春神懷遴廷
命恩禮等字
起均拾頭 三五上 拜命未行宋本命字
起拾頭 二七上 又不足以
 補報朝廷器使之萬一宋本朝字
起拾頭 二下 簡去汰 其同於
 中國者 三五下 蓋倣古脫古
字 聚米之遺制也 二九下 獻
 酬酬 尊俎之上 非若十三歲載 之久 三三上 以塵
 冕旒之聽宋本冕字
起拾頭 三三上 以復于於 朝 有詔上之御
 府宋本詔字御
字均拾頭 三六上 宣和六年八月下有字 日宋本白宣字起
與正文接連
 三七上 仲父既以書上御府此節宋本附卷末知
不足齋本在序後

(目錄) 每頁中縫知不足齋本作「高麗圖經目錄」六字
宋本只「目錄」二字 二下 宮殿一知不足齋本一字側寫以
下各條數目字均同不悉
記 四上 供張作帳
下

(卷一) 三上 臣聞夷蠻 狄夷 君長 二下 而以高麗鄭亦
本
作麗 爲國凡有五部曰消奴部曰絕奴部曰順奴部曰灌
 奴部曰桂婁部下四部脫曰
字鄭本有 三上 於是始稱王焉稱下衍鄭
爲字
本亦 二上 罷誤作 遣邊吏建武始 八年 二八上 長曰拔
 奇者脫鄭者字
本有 三上 故名曰無鄭日本字有 位宮 二七下 以爲榮
營 州牧 三上 高宗又命李勣往討 平之 三三上 武后
 遣將擊殺其王圭 乞昆羽而立其王圭 乞仲象 三四上
 據于於 挹桂 婁 每頁中縫知不足齋本以 下簡 稱作 「高
 麗圖經卷一」六字宋本只「經一」二字以下各卷均同不
 悉記

(卷二) 二四上 臣既已以 槩叙之于於 前矣 尊事本朝
宋本本字起拾頭以
各卷拾頭之字不悉記 二上 請命于於 明宗 二七下 臣事
 北虜境 二八下 逼於強虜鄰 三上 班頌 正朔 三四上 憚

於北虜^境 ^{二上}而貢使又絕 ^{宋二字}而貢^非 ^{三下}三年四
年連^遣使來朝 ^{二下}閣^閣門副使 ^{三上}吳棫^拭
^{三上}亦有體貌 ^{宋本寫作}
(卷三) ^{三下}唯^惟新羅百濟 ^{二下}正與登萊濱棣 ^{誤濱}作隸
^{鄭本誤棣}相望 ^{三上}其西北與契丹接連 ^相接^{鄭本}連 ^{二上}
在平壤城西北四百五十里遼水東南四百八十里 ^{脫遼}
^{至里九字}鄭本誤為遼 ^{三上}今尙置開成府 ^{鄭本成}城 ^{三七}
應賓^{誤本}作實^賓主 ^{三上}委蛇 ^{鄭本曲}入城 復從丙 ^{鄭本}
^{誤南}地流出 ^{三下}後崗前嶺 ^{鄭本誤}嶺 ^{三下}外無濠漸
^{壕壘} ^{四上}外門十二 ^{鄭本誤} ^{四五}曰崇仁^(注)舊曰東
門 ^{鄭本誤}曰安定^(注)舊曰須恤 ^{鄭本誤}乃麗人方言也
^{四上(注)}舊名曰崧山 ^{四上(注)}舊名曰金郊 ^{五上}左曰
博 ^{鄭本誤}濟 ^{五下}祈禳 ^{鄭本禳} ^{五下}特外示觀美 ^{下有字}耳
^{六上}以日中爲虛 ^墟 工技 ^伎 ^{六上}惟紵布銀餅
^瓶以准^準其直 ^{六上}中間朝廷賜予錢寶 ^{中間下}鄭刻^注非是
^{六下}粗有壘^壘

(卷四) ^{二上}然材乏^之工拙 ^{二下}於五常 ^{誤帝}作^屬義
^{三上}其城皆爲 ^{誤無}作^夾柱 ^{三上}通楊^揚全羅三州
^{二上}南偏門榜^榜儀制令四事^字北門榜^榜周易乾
卦繇五字仍有春貼^帖子云 ^{二下}左右兩挾^掖 ^{三上}
一去會慶殿門 ^{鄭本門下有} ^{三下}石梯陞^磴道 ^{三下}
中間^門唯^惟詔書得入

(卷五) ^{二上}隨水草溫涼以^遷徙 ^{二上}至今王之所
居堂仍在 ^{脫字}仍^{鄭本}在^二 ^{三下}古木交陰^陰 ^{一七}三閣 ^{鄭本}
^{誤閣} ^{三上}大臣五日一見別有議政之堂 ^{見下}脫^別每^至見^直至^堂 ^六大

堂六字鄭本 · 三上聽旨受事^令則立於門外惟執奏官

當門授之升階^階復位^{受事下脫則立於門外惟執七字另}

三上東西兩階^階 二下彼^{誤被}使者至

(卷六) 二下易爲別^{誤本} 鄭便同 殿恐是今建閣^{鄭本閣} 之地

三上前建三閣^{知不本疑三} 二五上監^{鄭本監}修國史 三下甲

戊有二^{鄭本三}日 三上參知政事臣^暖 三上予顧

德不類^{鄭本脫} 三上囚^問不資稟 三上諒賚^齋桂香

三下皇^惶駭恐懼 三下玻梨馬璫^{宋本作} 三下或

獻或訓^酬和樂孔皆^借 四上則發^{鄭本登}內府之寶藏

四下禮儀卒^{誤作率}度 四下風俗之化原^源 五上代價

宰^{鄭本宰}府 六上在由巖山之東^{鄭本阜} 又有辰韓^{鄭本鼓}

朝鮮常^{長常} 鄭本亦作長 安樂浪^{誤作} 韓金冠六宮^{六七}

王繼母之宅^{宮亦} 鄭本宅 六上其田土昔領於壽昌^{鄭刻土}

誤上 爲等

(卷七) 二上金銀自^{首案當}飾而大^太加主簿著幘如冠

小加箸折風如弁 二上革帶皆^{脫舊} 金珥^{鄭本珥}

二下謹列之作冠服圖^{下衍字} 三下高麗王常服^{王麗上脫高}

本有紫羅勒巾^{誤作} 二下拜舞^忭 踏極謹^{誤作} 鄭本同 臣節

或聞^{脫聞字有} 鄭本有 平居燕息之時 三上一日大對虛^{誤作} 總

知國事次日太次^{下衍字} 鬱折次^{下衍字} 太次^太 大夫人

使者次^{下衍字} 衣頭大兄掌機密謀政事^{遣按是} 發兵馬

選授官爵次^{下衍字} 大使者次^{下衍字} 大兄收位使者^{兄下脫}

者^{四字誤} 曰位使^{爲次字} 次^{下衍字} 上位使者次^{下衍字} 小兄次^{下衍字} 諸過

節次^{下衍字} 先人又有掌賓客比^{脫字} 鴻臚卿以大夫^兄使

者爲之 二上曰大摸^模 達 二上^三次^{下衍字} 末客 二下

唯惟官至太師史 三八上 六上直官鄭宮本誤 三下 緋紫鄭
 本亦緋文羅袍 三七下 其於脫鄭於本字有階官 四上 烏鞞鞞本鄭亦
 作鞞

(卷八) 二五上 有勳有賜使亦鄭本賜 一八上 刑部侍郎誤部
 一上 知青州青誤作清鄭本亦作青 一七下 梁鱗鱗金惟揀棟 二上
 金端鄭刻誤瑞 三上 閔仲衡閔誤作敏 三九上 資謙風貌姿鄭本貌亦作
 凝靜 四下 顯父徽嘗娶金氏女顯于於仁揆有元舅
 之尊女下宋木(此頁係補鈔)無顯字惟空一格 四下 故進宋本無進字故下空一格 位司空
 使居宋本無居字使下空一格 樞府 四五下 進止端重口爲所擇以接
 使華也重下宋本亦空格不知係何字 五上 其國事無巨細其國下宋本無字空一格
 五上 必卷卷倦倦有傾葵之意

(卷九) 二四上 略無分宋木辨作介 二八上 今并併繪其儀物如
 於後 三下 製以絳鄭本絳誤 羅 二四下 燕則立鄭本止于於庭
 中禮畢乃徹退鄭本徹亦作 三上 其上宋本此處極爲下胡上字似 微窪行
 禮排立在于於螭扇之次 二七上 但難於愛保亦鄭本愛 護歲
 月既脫月既二有字鄭本 久 二八上 如初製制 三下 曲脚幞頭脚幞
 二下 其制高一丈二鄭本誤作一 尺 二七下 青蓋之制
 脫青蓋之本三與宋誤作同 二九下 今此覆蓋此誤亦作以此鄭

(卷十) 二下 闊一尺五寸鄭本誤爲一丈五尺 二四上 立於會慶殿
 兩階之脫字下

(卷十一) 二六上 執役服誤赴勞 二七上 初高麗在魏世鄭本
 魏誤晉 二下 曰超軍猛軍海軍猛軍與海軍頭倒鄭本是 二五下 幾及二
 尺鄭本誤尺 緩帶垂勝鄭本誤作 一六下 高帽錦采誤作衣鄭亦作采
 一七下 列之脫字于於後 三上 則置一人於兵脫兵字有鄭本
 仗之內 三上 所以待使人鄭本待誤 二四下 此則脫字古

弁之遺像也 三四下 有喧囂 嘩亦鄭本 三六下 取御史彈劾

之意耳 宋本無 四上 袖衫 誤作 圈著 鄭本

(卷十二) 一七下 十餘人 鄭本 二九上 服飾 誤與 人材

二八下 軟帽 誤刻 三三上 白袴阜屨 履 三四下 則止於順

天外門 知不外 疑非是

(卷十三) 二六下 發射 矢亦鄭本 不候引滿 二四上 上為馬鏡

鄭本上 二八上 各列十二枝 枚 二四下 唯 惟 覺羣梟 噪 如

蚊虻之音 二八下 上施五刃 誤兩 三五上 以象玉璣 誤旋

琇瑛之屬

(卷十四) 二五上 以緋衣仗軍十數 餘 人架之 三四上 頗

自愧其陋焉 頗自二字

(卷十五) 二六上 道涂 途 磽确 二八上 亦猶侍從官之有

狨坐也 宋本坐寫 三下 鞍韉之制 惟 王所乘以絳

羅繡韉益以金玉飾國官大臣 宋本之至國十七字並排

二九下 馬璫 宋本寫

(卷十六) 二九上 臺省 誤作 二四上 曰良醞局四門 宋本曰至

行擠 二九上 管絃 弦 有坊 三下 又有開成 鄭本 府

三上 大義倉舊在西南門 誤刻 四上 惟市藥則

間 開 以錢寶 誤寶 焉 四九 械送王城 宋本王字

(卷十七) 二四上 唯知呪咀 詛 厭勝而已 二八上 亦於此

行禮焉 鄭本於 三下 則具車 誤專 服冕圭親祠之 一七下

以祠 祀案是 神為名 三下 驚奔嗽 漱 石 三下 曰清

軒 缺清軒 二四下 過山門閣 誤關 二五下 即今太師蔡京 脫京

字 鄭有 書也 四八上 大宋皇帝聖壽萬年觀其傾頌之意

缺年 四下 映帶 鄭刻 五一上 此文王 謂徽 遣使告神

宗皇帝王德字山多翊字三次五上日七印鄭誤經本印舊七上有三
小室屋

(卷十八) 二上六丐句請道士 二下九其法崇架盛 二上二六
昔人猶愛羊存而禮之意之天下多 二下二四小而聲愁悲
三五上三皆服山誤出水衲 三上三六烏革鈴誤鈴履 三下三三重
和尚長老鄭誤刻光 服紫黃貼相鄭誤刻廂 三下三四擇聰慧宋本惠本
疑誤辯博者為之 四上四自初幼出家 亦無貼相鄭誤本廂
四上二次誤以第遷升

(卷十九) 二上二四山林至誤本居誤鄭衆多 一上八冠于於篇
二上二五悉歸于於公 二上二七其工技十有一擇其精巧者
留於王府宋本十並至排巧七書 二上二八弟第浮偽頗多

(卷二十) 二下二不善喜亦鄭本善善塗澤 三下三自頂誤項垂下
一下三裏誤衷以生絹絹亦鄭本絹作 一五下一五藉籍以大席 二上二五
貫鄭誤刻豎以小簪 二下二五貴女鄭此本條脫井此無標闕題文 一八下一八亦不
被披髮 三上三九水米飲飲本飯誤鄭未

(卷二十一) 二上四衣冠禮儀鄭誤刻義 二上五倉庫廩 三上五
蓋宮帷中所使小僮童也

(卷二十二) 二上九稍傲宋本放案唐制 二下二昏婚嫁
一八下一八此其則大可駭者 一九下一九今姑摠其耳目所聞見
者宋本無聞是是 三上三附于於後后 三上三夜分自山島州
郡郊亭館舍州下多縣字館下缺同皆於庭中以脫字束芟明
燎 三上三然而終不甚明快脫而 庭宋本作廷似筵誤中
設紅紗燭籠 三下三中庭宋本作似誤立表以揭牌 二下二六
鄉飲鄭此刻條脫二下二七唯惟王府與國官有床牀桌盤饌
二下二八東漢豫章太守陳蕃漢下多惟 三上三皆賈誤國作人

販自京東道來 三五上 治事 鄭刊脫此條 三八上 已事則奔 棄

之 脫之字 三四下 答禮 鄭刊脫此條 三八下 禮人不答反其敬 反其

敬三字宋本作非是 四上 給使 鄭本脫此條 四七上 員郎 誤外作 以上

(卷二十三) 二六上 不以爲恠 怪 二四上 亦可厭 宋本獸作 也

三上 縛手 四 足 三六上 置大瓮 甕 三下 廣楊 揚 永三

州 三七下 亦有生熟 宋本條作二熟似字均同 二等 四上 硫黃 宋本

破作流似 四上 絕品爲之絕 誤本亦 四七上 又 鄭刻大誤 勝於

前 四九上 而螺釧之工 誤本亦 四二下 搥 槌 搗皆滑膩 四下

五 榛榧最 極亦 鄭本最 多云

(卷二十四) 二五上 執小紅旆 鄭刻旗作 四上 石 鄭刻王誤 懌 四上

年郊 鄭刻鄭誤 四五下 每 誤再 出節即供給之人各執于 於 前祭

宋本缺一祭格 采奪目以示榮耀 宋本于於外國焉 四八下 到

誤副 口公會 宋本亦 五上 屈使又次之 鄭本字 五三上 武

翼 誤亦 五上 行馬在副使之後 鄭本使 五九上 管句 句

舟船 五七下 管句 句 禮物

(卷二十五) 二四上 耄 耄 老 一七上 齊侯雖弱 伯 三下 遣

屈使一員 鄭本屈 五下 館伴屈使 鄭本字 三下 國官拜

舞 誤舞爲拜 三下 使以詔授王 誤玉 四八上 用褻 誤褻 乃顯德

四下 副使以 宋本無 詔授使 四六下 緬惟永慕 誤嘉作

(卷二十六) 二上 其獻酬之禮則見於別篇云 宋刊作也似非是

三上 兩廊籍以緣席 鄭本兩誤緣 三上 立于 於 廷 庭 中

三下 每燕樂 鄭本飲 行禮 三下 欲親起酌酒爲勸 宋本動

似誤 使者固 鄭本同 辭 三八上 王 誤主 遣某官勸上節酒 四上

都轄提轄以下分坐于 於 東西序中下節以次聖 坐于

於 兩廊酒止十五行 宋本于至酒十 四下 莫不驚歎 嘆

五上 王親酌別酒一脫字 巨觥

(卷二十七) 九上 制度華誤革 侈 三上 爲館伴官位誤作仁

二上 清流環遶繞 三下 館廳鄭本脫此標題 三下 正廳五

間兩厦各二間不設窗戶通爲九楹鄭本脫以字上十七 四下 四

面益畫案當 張繡花圖障 四下 自爲餘疑當 賓主國官

分東西侍坐而已 三上 丹腹雙 華侈 三下 其制四

稜上爲火珠榜曰樂賓宋本稜至榜六字並排密書 四上 上施錦茵綱

四下 而營治草創不設寢室唯具食頓而止各有休

憩之次使者初到草下缺創至初二十字

(卷二十八) 三上 鷄糲鷄糲 三上 不以皆脫皆字 當堂奧

之中也 二下 光明臺檠擊 燈燭之具也 二下 甌中

有口可以燃宋本然作同燭有格直當有闕文惟宋本不空 三上 丹

漆俎蓋王宮誤官 平日所用也 三五下 兼以待使華華使

也 穴地爲火炕誤坑

(卷二十九) 二下 要腰 不用橫帛 二下 畫摺扇宋本摺當

非是此條首句摺字亦同 二下 觀其所續續 衣物信然 三上 貫以

采綵 組 二上 槌槌 壓成線 二上 草履履 三下 草

履履 之形前低後印昂

(卷三十) 二上 古朴樸 二上 仿佛彷彿 三下 用銀三

十鄭本誤千 斤 二下 其制如用作案當 銀三斤 三下 環長一

尺二寸宋本似一字甚模胡似二字

(卷三十一) 二下 水釜之形制 有二鄭本誤三 獸環貫木

可以負荷誤作持 二上 量容二鄭本一 斗 二下 高一鄭本二

尺

(卷三十二) 二上 金花鳥鳥 盞 二上 茶遍編 乃得飲

^{二下}國無稷^稷米^{三上}舟中嶼^峴帆^{二上}面^{誤而}
 爲荷花伏鳴之形^{二上}皆竊放^傲定器^{二下}所以
 別精^麤也^{三下}米麵^{鄭本}

(卷三十三) ^{三下}惟設^柁橈^{而已} 有此等巡船十
^{鄭刊}餘隻^{三上}布帆二十餘幅^{鄭本} 凡十^{鄭本}
 餘舟^{三下}各以采^{誤朱}繩係之^{二下}紫燕洲^{誤作州}
^{三下}而麵^麪食爲先海錯尤爲珍異器皿多用金銀

^{尤下}缺^爲珍^異三^字又^書
^{宋本}先^至皿^九字^擠 ^{三五上}以茶米酢^酬之

(卷三十四) ^{二下}繫^係乎日^{二下}山石之所峙^峙
^{四上}而歡呼嘉歎^嘆也^{四下}則加游^遊斫^{五上}以
 爲^{缺字}輕重之度^{六下}委蛇^蛇而行^{七上}舟人謂
 之樞^拒風^{八上}海舶^{誤泊}往來^{八九上}人皆懼^歡躍
^{九下}故加小颿於大颿之上^{於本} ^至上^五字^宋 ^{九下}惟^維視
 星斗^{十三上}二十九日^{十四上}申後^{誤行}風轉^{十二下}
 遇^過沙多有被害者

(卷三十五) ^{二上}乘平^東南風^{三下}昔海程亦^云是
 使舟頓宿之地^{三下}每中朝^國人使舟至^{三八上}月
 落夜昏^{宋本} ^夜 ^昏

(卷三十六) ^{二下}隨潮寸^而進^{二上}苦苦苦^{鄭刻}
^{三上}亦有居人^民^{二下}乘^{誤乘}旗幟列植者^{三上}數百
 仞^{鄭本} ^誤 ^作 ^{三四上}使副居上^{宋本} ^此 ^四 ^字
 雅揖^{宋本} ^此 ^五 ^字

(卷三十七) ^{二上}使者以書固辭^辭 ^{二上}馬島^{宋本}
 均^同不^記

(卷三十八) ^{二上}雙女焦^{鄭本}

(卷三十九) 二下 兵仗禮儀^{儀禮}加厚 二下 當使波神

効^效順以濟 三下 憑仗忠信^{宋本無}

(卷四十) 二上 樂律所以導天下之和也^{宋之本字} 二下

而逃於蛤窟^{宋本似非} 三上 至於尊事聖宋^朝 則始終

如一 四上 鷄林之人引領嘆慕至以^{下脫宋本一頁(第五字)}

鄭本云闕一百字似誤
茲照宋本遂錄于下

至以一金易一篇用為規範則其用心可知矣觀夫倭
辰餘國或橫書或左畫或結繩為信或鑿木為誌各不
同制而麗人乃摹寫隸法取正中華至於貨泉之文符
印之刻舉不敢妄有增損字體者是宜文物之美侔於
上國焉炎宋肇興文化遠被稽首扣關請為藩臣其使
者每至來朝觀國之光歆豔晏粲歸而相語人益加勉
淳化二年廷試天下士彼亦賓貢其人來獻文藝太宗
皇帝嘉之用擢其數內王彬崔罕等進士及第授將仕
郎守秘書省校書郎津遣還國時國王治上表致謝詞
甚感戢神宗皇帝憫俗學之弊命訓釋三經以發天下
蔽蒙特詔賜其書本俾之獲見大道之純全主上不承
先志推廣舍法又賜其來學子弟金端等科名以歸於
是靡然<sup>以上一至於然計共二百
五十三字下接風從</sup>

四上 闔闔秋秋^{秩秩} 四上 以次第諸生 四下 照耀^耀

著見 五下 而致神示^祇 祖考之格 五下 以籥不愔

僭 三下 其鄉樂有鼓版^板 笙竽鬻^鬻

(行狀) 二上 游^遊大澤中 三下 寓家^居黃鶴樓上

二下 詞原^源浩然 二下 坑^坑冶寶貨 二下 引大禮^理

國入貢 三上 是固易辨^辨耳 三上 友愛僂^僂里閭

三五下其忍至此極邪誤作刑 三三上月氏氏 三九上覽其
 書大說悅 三五下孝悌出自天性自虜敵 犯淮甸 三下
八時造祠下蒸蒸 嘗不少怠 三八,九聖誤至 悟忤 時宰
四五上公褚褚 中有茶 四八上天山山 經地志 四五下濡毫
 嗽漱 墨 五五上唯惟 眷戀墳墓不置 五八上或至於涕
 流泳 也 五二下五月二十日誤作二日 五三下曰歲誤藏 五下
四曰歲誤藏 五六下馮誤次 師文 五九下次適將仕郎俞口
俞下宋本係墨釘知不本 六五上而公之生有十宋本千 歲來歸
 之兆 六三下雖夜屏鐙燭漏 無毫釐差 六三,四下尤逼懷
 素「縱天橫馳騁其用無窮」縱至窮八字宋本在賸合制字本
誤置此處 六九下其視陽冰霄壤誤撰 矣 七九上膈合制字本意
 縱橫馳騁其用無窮意下縱至窮八字誤與 七三下敢誤散 述
誤述 公行事大略以竢作者紀而詩誌 之 宋本中縫仍作
 「經四十」三字知不本作「高麗圖經附錄」字六
 (徐葳跋) 里人徐周賓乞借 觀 有北醫上官誤宜 生
 實獲此書 世傳余予 書